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Newrank Info & Tech Co., Ltd. (上海新榜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新榜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

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註冊前，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征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Newrank Info & Tech Co., Ltd. 上海新榜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編纂]。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編纂]的最高[編纂][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而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事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編纂]或促使[編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編纂]正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透過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除香港外，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為進行[編纂]而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 (www.newrank.cn)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匯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69

目 錄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0
業務	121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主要股東	188
股本	193
財務資料	19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6
[編纂]	229
[編纂]的架構	241
如何申請[編纂]	24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之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在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內容資產運營商。內容資產指經系統化創作及管理的數字內容（如文本、圖片及視頻）集合，用於實現特定業務目標，包括品牌建設、銷售轉化及用戶增長。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AI驅動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提供涵蓋內容資產創作、積累、分析、傳播及優化的綜合服務週期。

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客戶構建及傳播內容資產、建立品牌影響力並與終端客戶建立聯繫，而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則驅動該等內容資產的系統化積累、分析及長效複用。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一個由AI驅動的企業內容管理應用矩陣，包括矩陣通、聲量通、海匯及智匯，該等應用共同使企業客戶能夠管理多個平台媒體賬號、進行多維度內容分析、監測公眾輿情並以數據驅動的方式優化內容策略。我們的兩大業務線共同以互補及自我強化的方式運作，形成一個整合框架，提升內容資產運營的價值及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綜合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且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在五大供應商中增長最快。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內容管理服務供應商。

我們與內容創作者及社交媒體平台合作，以為企業客戶的內容資產運營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客戶主要來自美容與個護以及快速消費品等行業，而我們亦已擴展至電動汽車及消費電子等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71家名列《財富》世界500強或《財富》中國500強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自我們於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內容資產行業的發展，並透過內容資產為各行各業賦能。於2014年，我們推出新媒體排行榜及新榜大會，首創內容資產量化評估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榜大會已成為內容資產領域規模最大且最具影響力的行業交流平台之一。順應近年在流量機制多變、內容形式多元化趨勢，我們率先推出內容管理應用，迅速滿足企業客戶的運營需求。

第二 中國綜合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供應商 ¹	550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創作者 網絡，平均關注者數量達9.4萬人	1.5萬億 2025年AI詞元消耗量	人民幣19億元 2025年總收入
第一 中國內容管理服務供應商 ²	3.8萬 2025年合作內容創作者數量	19.0萬 業績記錄期間總內容投放數量	100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內容管理企業媒體賬戶 (由企業客戶管理)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來自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計算。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內容管理服務的收入計算。

概 要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上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2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4年	我們正式開始業務營運並發佈首期「徐達內排行榜」，其後更名為「新媒體排行榜」 本公司主辦首屆新榜大會
2017年	我們完成B1輪及B2輪融資，引入包括華人文化在內的知名投資者，並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市場影響力
2022年	我們推出內容管理服務及AI驅動的企業應用矩陣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應用程式已累計服務超過300家企業客戶，其中包括領先的快消品品牌及零售連鎖店
2024年	我們進一步開發內容管理服務並相繼推出AI驅動的應用程序聲量通及海匯，提供全面的跨平台社交媒體運營及管理服務
2026年	我們推出生成式AI引擎解決方案智匯，使企業客戶能夠在領先的大型語言模型及聊天機器人平台上管理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AI驅動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將內容創作、傳播及數據驅動優化整合至一個閉環系統，其中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產生內容資產，而內容管理服務則實現其系統化的積累、分析及複用，從而提升後續營銷活動的成效。

我們主要從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包括達人營銷及內容推廣)；及(ii)內容管理服務。

概 要

就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主要提供端到端活動服務，包括內容策劃、內容創作者甄選、投放執行及效果優化。我們主要透過收取服務費產生收入。就達人營銷而言，服務費通常基於成本加成模式釐定，當中計及所採購的媒體資源成本，以及按該等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就內容推廣而言，我們按以下任一模式收取服務費：(i)按效果付費模式，即根據實際廣告投放量乘以預先協定的單位價格計算費用；或(ii)成本加成模式。

就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而言，我們透過模塊化應用矩陣提供AI驅動的企業應用。我們主要透過訂閱費產生收入，該等費用通常為固定或分級年費，並根據管理賬戶數量或數據處理量等使用指標計算。我們亦從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數據諮詢服務)產生收入。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業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作內容創作者數量	21,544	26,852	38,147
企業客戶數量 ⁽¹⁾	362	385	519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156	162	126
內容管理服務	225	235	408
內容投放數量(千次)	47.3	58.3	84.2
每次投放平均價格(人民幣千元) ⁽²⁾⁽⁴⁾	27.4	25.0	21.4
每次投放平均成本(人民幣千元) ⁽³⁾⁽⁴⁾	25.3	23.6	19.6
AI詞元使用量(萬億)	不適用	0.6	1.5

附註：

1. 企業客戶數量指期內不重複客戶的數目。同時委聘我們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的客戶僅計算一次。
2. 按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下達人營銷產生的收益除以期內內容投放總數計算。
3. 按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下歸屬於達人營銷的成本除以期內內容投放總數計算。
4. 內容推廣被排除在外，因為其通常以預算為導向，客戶預付流量獲取款項並隨時間消耗，相關收益及成本與個別內容投放並無直接關聯或歸屬，因此未能為按投放分析提供有意義的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指標錄得增長，包括企業客戶群、合作內容創作者及內容投放總量的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次投放的平均價格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服務組合轉向中長尾內容創作者。相應地，每次投放的平均成本亦有所下降，反映出受惠於我們的經強化AI驅動協調及匹配能力，採購效率有所提升，以及投放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的AI能力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可擴展性，此乃反映於2025年龐大的AI詞元使用量的增加，為大規模內容創作者管理及更多數量的營銷活動執行提供了支持。

請參閱「業務—主要營運數據」。

概 要

我們AI驅動的技術體系

我們構建由數據跨域整合、AI解析推理及商業價值轉化組成的三層技術架構，形成從數據到洞察再到行動的無縫流程。我們的數據跨域整合層建立覆蓋主流新媒體平台及AI應用的統一的公域數據基建，在用戶授權基礎上，實現跨域數據精準對接，完成從公域互動到私域轉化的全鏈路穿透。我們的AI解析推理層融合多模態大模型與垂直領域知識引擎，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可執行的策略洞察。我們的商業價值轉化層把推理洞察轉為自動化、可量化、可落地的商業行動，直接賦能內容營銷解決方案與內容管理服務，如達人智能匹配、品牌聲量分析、投放策略優化等。

此外，我們已建立產品化的研發中台，集數據治理、模型調度及AI原生平台即服務能力於一體，從而提升我們技術部署的可擴展性、穩定性及效率，並為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演進提供支持。我們亦已開發新榜*Copilot Bot*，一款嵌入我們應用中的AI驅動智能代理商，能夠實現自動化分析、內容生成及意見推送，並進一步提升我們服務產品的智能化程度及響應能力。

我們的技術能力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及對技術開發的持續投資所支持。我們採用敏捷開發方法，以實現快速迭代及用戶反饋驅動的優化，促進AI驅動的功能及應用的及時部署。

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開發」。

我們與內容資產運營中各利益相關者的合作

我們與內容資產運營的利益相關者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多方協作促進互利共贏。

企業客戶。我們已與各行各業的領先企業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累積了深厚洞察。同時，透過與社交媒體平台及內容創作者的持續聯動，我們建立了豐富的媒介資源網絡與AI技術平台。整合該等資源、數據及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精準識別目標受眾及其內容偏好。這使我們能夠為企業客戶提供可定製、跨平台、高效且具價格競爭力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以及全面且數據驅動的內容管理服務。

內容創作者。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媒體資源網絡，涵蓋美容與個護、快速消費品、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等垂直行業的多層次內容創作者及MCN。內容創作者為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內容資產、賬號資源及精準用戶觸達渠道。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穩定優質的企業客戶商業化合作機會、內容策劃支持及數據運營賦能，幫助創作者提升變現效率、擴大影響力並實現可持續的內容商業價值。於2025年，我們曾與超過3.8萬名內容創作者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觸達超過550萬名內容創作者。

概 要

社交媒體平台。我們與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為平台持續輸送商業化內容與品牌預算，助其豐富內容生態、提升變現效率與用戶活躍度。此外，透過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網絡及營銷舉措，我們支持該等平台吸引及入駐新內容創作者，從而豐富其內容供應並增強平台活躍度。作為回報，平台則向我們開放數據接口與生態合作權限，供我們用於核心服務，令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精準有效的內容資產營銷服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內容營銷市場正呈現結構性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6年中國內容運營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1,768.0億元，預計至2030年將擴大至人民幣2,16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雖然整體內容運營市場趨於成熟，但隨著內容形態的持續演進、用戶社交媒體使用時長的不斷增長，以及企業客戶對綜合內容資產營銷解決方案需求的增加，中國綜合內容營銷服務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於2026年，中國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提供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26.0億元，預計至2030年將擴大至人民幣4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此外，受企業新媒體運營主體數量的擴大及對內容資產深度挖掘的需求推動，中國內容管理服務市場將顯著擴張。於2026年，中國內容管理服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7.0億元，預計於2030年將擴大至人民幣10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1%。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順應內容資產行業演變，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展望未來，我們將整合企業客戶群、社交媒體資源、創作者網絡、內容資產及AI能力，以順應行業演進方向並把握結構性機遇。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一直為我們強勁的表現及持續增長奠定基礎，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中國領先的內容資產運營商；
- AI驅動的技術平台及產品矩陣；
- 廣泛的內容創作者網絡及多方面的社交媒體平台合作夥伴關係；
- 專為內容營銷量身定製的靈活、多平台卓越營運；
- 與行業領袖深度合作，並持續擴大行業版圖；及
-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為我們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我們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

- 投資於AI應用擴展及AI代理開發；
- 吸引AI人才及升級我們的技術架構；
- 深化核心客戶合作並擴展至高增長垂直領域；
- 建立服務海外市場的能力；及
-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機會。

概 要

我們的客戶以及供應商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

我們通過直銷推廣、行業交流及內容驅動型營銷等多種方式，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營銷活動利用行業數據分析及基於內容的輸出，包括多平台排名、行業報告及案例研究，以展示我們的數據能力並支持客戶獲取。我們透過自有的新榜論壇，以及涉及企業客戶、平台代表及內容創作者的研討會及交流活動，進一步加強行業參與，此舉有助促進生態系統互動並支持客戶獲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美容及個護、快速消費品、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行業。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五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68.2%、57.6%及57.3%。於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4.8%、22.2%及16.9%。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領先社交媒體平台的營運商。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媒體及流量資源的及時供應及交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1.0%、76.5%及79.7%，而各期間內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7%、39.8%及38.4%。雖然我們的合約及付款流程通常透過該等社交媒體平台構建，但我們採購的底層價值在於在該等生態系統內運作的內容創作者及MCN的創意產出及受眾覆蓋範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宗與供應商B之間有關涉嫌不正當競爭及數據使用的待決法律訴訟（「**競爭案件**」）。截至同日，該案件尚未獲主管法院正式受理立案，仍處於初步程序階段。原告尋求（其中包括）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損害賠償。於2025年，我們已作出全額撥備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正就此案件積極維護自身立場。針對該等指控，我們已在該事項解決前主動暫停若干數據相關服務，並一直與供應商B就潛在的爭議解決方案進行溝通。

根據目前可得信息，董事認為，競爭案件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曾涉及，且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日後可能不時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捲入法律、行政程序及其他糾紛及索償」。

概 要

競爭

我們在中國內容營運市場中運營，該市場競爭激烈且不斷演變。其特點為服務供應商眾多，業務能力覆蓋範圍及商業化成熟度各不相同。

我們主要與其他提供類似或更全面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亦與營運專有營銷工具並將平台內的內容創作者資源直接提供給企業客戶的社交媒體平台競爭。競爭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性能、服務產品的廣度及整合度、技術能力、品牌知名度、客戶關係、定價及商業化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內容營運行業面臨激烈競爭，且未必能有效競爭」。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節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內容營運行業面臨激烈競爭，且未必能有效競爭。
- 我們依賴為數有限的社交媒體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
- 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企業客戶的業務表現出現任何顯著波動或營銷策略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維持、加深或擴大與內容創作者及MCN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下文所載的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包括相關附註）所載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並以其全文為準。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425,231	100.0	1,563,966	100.0	1,949,630	100.0
銷售成本	(1,250,878)	(87.8)	(1,408,803)	(90.1)	(1,690,755)	(86.7)
毛利	174,353	12.2	155,163	9.9	258,875	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79	0.8	21,166	1.4	4,746	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462)	(2.4)	(39,723)	(2.5)	(51,647)	(2.6)
行政開支	(45,237)	(3.2)	(49,676)	(3.2)	(53,458)	(2.7)
研發開支	(60,097)	(4.1)	(52,941)	(3.5)	(67,596)	(3.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98)	(0.1)	(11,041)	(0.7)	1,314	0.1
其他開支	(303)	(0.0)	(182)	(0.0)	(11,860)	(0.6)
融資成本	(13,864)	(1.0)	(12,952)	(0.8)	(16,137)	(0.8)
分擔聯營公司的虧損	(865)	(0.1)	—	—	—	—
除稅前溢利	30,506	2.1	9,814	0.6	64,237	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21	0.2	2,110	0.2	(1,431)	(0.1)
年內溢利	32,927	2.3	11,924	0.8	62,806	3.2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i)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包括(a)達人營銷及(b)內容推廣)；及(ii)內容管理服務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1,325,698	93.0	1,485,280	95.0	1,836,612	94.2
達人營銷	1,293,121	90.7	1,459,249	93.3	1,800,025	92.3
內容推廣	32,577	2.3	26,031	1.7	36,587	1.9
內容管理服務	99,533	7.0	78,686	5.0	113,018	5.8
合計	1,425,231	100.0	1,563,966	100.0	1,949,630	100.0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120,432	9.1	100,446	6.8	175,959	9.6
達人營銷	95,487	7.4	81,919	5.6	148,049	8.2
內容推廣	24,945	76.6	18,527	71.2	27,910	76.3
內容管理服務	53,921	54.2	54,717	69.5	82,916	73.4
總計	174,353	12.2	155,163	9.9	258,875	13.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擴張，(ii)內容管理服務的逐步商業化，及(iii)客戶組合及定價策略的變動。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5.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9.6百萬元。2024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尤其是達人營銷)的增長，此乃受惠於我們擴張至新的行業垂直領域(包括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以及與企業客戶的更深入合作。2025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企業客戶的支出增加、內容投放量上升以及內容管理服務獲得更廣泛採用。

儘管2024年的收入有所增加，但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12.2%下降至9.9%，主要由於(i)與我們擴張至新行業垂直領域相關而採取的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ii)服務組合轉向平均每次投放定價較低的中長尾內容創作者，及(iii)若干行業(包括美容及個護)的營銷預算波動。

於2025年，我們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258.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13.3%，主要歸因於(i)客戶組合優化，預算能力較強的企業客戶作出的貢獻增加；及(ii)內容投放規模化執行帶來的營運效率提升；及(iii)受惠於客戶群增長及相對穩定的成本結構，我們的AI驅動內容管理服務的變現能力有所提升。

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於2024年的收入經歷了暫時性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向AI驅動的企業應用進行的戰略轉型。我們於2024年推出了額外的AI驅動企業內容管理應用(包括聲量通及海匯)，與我們於2022年推出的現有矩陣通產品相輔相成，此舉擴大了我們的服務能力，但需要一段提升期以實現變現。於2025年，隨著客戶採納程度加深，以及我們擴大的產品矩陣進一步獲得市場認可，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並促進了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提升。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672	50,660	43,196
流動資產總額	759,804	794,196	1,154,855
資產總額	786,476	844,856	1,198,0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39	30,519	26,457
流動負債總額	395,263	426,200	760,485
總負債	406,702	456,719	786,942
流動資產淨額	364,541	367,996	394,370
權益總額	379,774	388,137	411,10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擴張，以及應收客戶款項相應增加；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媒體合夥人款項。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1.1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到期。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客戶群的擴大，尤其是我們於年底前後向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提供的服務；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55)	(112,630)	(114,307)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7,088)	26,589	(10,1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3,568	24,906	142,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325	(61,135)	18,1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11	81,736	20,6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36	20,601	38,784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2.2%	9.9%	13.3%
純利率	2.3%	0.8%	3.2%
流動比率 ⁽¹⁾	1.9	1.9	1.5
資產負債率 ⁽²⁾	51.7%	54.1%	65.7%

附註：

- (1) 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按截至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已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H股；(ii)除下文附註(2)另有說明外，於[編纂]完成後，已[編纂]及[編纂]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及(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編纂]為H股。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H股市值 ⁽²⁾	[編纂]	[編纂]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本公司H股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編纂]的[編纂]股H股，其中包括(i)預期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ii)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編纂][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該日進行)計算。

[編纂]開支

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預計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佔[編纂]預計[編纂]的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

概 要

纂][編纂]股份)。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1)[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費用及佣金；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i)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在該估計總[編纂]開支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約[編纂]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

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於未來五年[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分配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產品的持續發展；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分配用於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深化客戶關係，以及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分配用於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張，並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全球營運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與本公司發展戰略一致的選定併購或戰略性投資，以完善本公司的行業佈局並獲取新的增長動力；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徐先生將直接及透過寧波欣博(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股份總數[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

概 要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徐先生及其受控法團寧波欣博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新三板上市及除牌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於新三板掛牌。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長期戰略規劃，本公司其時董事會經審慎考慮，議決自願將我們的股份從新三板除牌，該決議於2025年12月30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正式批准。該除牌已於2026年2月25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之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12. 先前於新三板掛牌」。

向聯交所申請[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編纂]及[編纂]：已[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我們的[編纂]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即參考：(i)基於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權經考慮多項因素予以釐定，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但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需於每年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劃撥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以向若干法定公積金出資，直至向該等基金的出資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如上文所述於彌補累計虧損並出資到法定公積金後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宣派股息零、零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業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2026年2月全數支付。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

股息僅可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若利潤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利潤不得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向我們董事會呈報的任何計劃所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亦可能完全不會宣派或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我們或其本身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額的參考或基準。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匯於本文件「技術詞匯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受該名人士控制或與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6年4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新榜」	指	北京新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微光洞勢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業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且並非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新榜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於2022年11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先生及寧波欣博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編纂]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發出完成備案程序的通知，且本公司已就H股於聯交所[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管制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15 C.F.R.第730至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
「極端情況」	指	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在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台風信號前，由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新三板」)，是於2012年成立的中國場外證券市場
「寧波欣博」	指	寧波欣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43%股權的員工持股平台，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大陸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下屬機構，或(視文義而定)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	指	中國的法律法規，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以及台灣的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仟人仟面」	指	上海仟人仟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對本公司具有重要性且擁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該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處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英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全面及綜合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領土
「受制裁目標」	指	任何人士或實體 (i) 被列入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特定人士或實體名單；(ii) 本身是、或由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或 (iii) 因與 (i) 或 (ii) 所述人士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下制裁的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	指	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維持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該名單載列受其制裁且被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於[編纂]前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每股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設有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
「蘇州駿賜」	指	蘇州駿賜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0.46%的股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入[編纂]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欣榜加塑」	指	上海欣榜加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3.83%權益
「欣榜尚世」	指	上海欣榜尚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新榜勞思基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億萬星河」	指	長沙億萬星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內：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舍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總額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文件中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匯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技術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廣告商」	指	透過投放廣告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的任何人士、公司及機構
「AI」	指	人工智能，使用機器模擬人類智慧
「AI模型」	指	可將非結構化數據作為輸入數據，並透過其「智能」(即感知世界、轉錄及組織信息、增強或生成內容或作出決策的能力)將其轉化為信息性輸出的數學算法
「AI原生」	指	以AI技術設計及開發的系統、平台或應用程序，其中該等技術為其主要功能及整體系統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指定動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尤指透過電腦執行
「API」	指	應用程式編程介面，一組預先定義的函數或協定，使應用程式及開發人員能與若干軟件或硬件系統進行互動，而無需存取源代碼或了解其內部機制
「大數據」	指	可透過電腦分析以揭示模式、趨勢及關聯的大型且複雜的數據集
「活動」	指	一組圍繞單項訊息的廣告，旨在實現特定目標
「內容創作者」	指	在線上平台上製作及發佈數字內容的個人或實體
「消費電子」	指	供日常使用的電子設備，通常用於私人住宅，例如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穿戴式裝置、電視機及其他家用電子電器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一種網上廣告的績效定價模式，廣告商根據用戶每次點擊廣告或特定內容的情況支付費用
「CPE」	指	每次互動成本，一種基於用戶參與度的廣告定價模式

技術詞匯表

「CPM」	指	每千次展示成本，一種非績效型定價模式，廣告商按千次展示基準收費
「電商」	指	電子商務，指利用流動商務、電子資金轉帳、供應鏈管理、互聯網營銷、網上交易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存貨管理系統及自動化數據收集系統等技術進行網上買賣的交易。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通常指消耗速度快且購買頻率高的產品，例如個護用品、家居用品以及食品及飲料
「《財富》世界500強」	指	《財富》雜誌每年刊發的《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中所列的公司，該榜單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列出全球最大的公司
「《財富》中國500強」	指	《財富中國》雜誌每年刊發的《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中所列的公司，該榜單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列出中國最大的公司
「生成式AI」	指	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一個分支，專注於生成新的原創內容
「GEO」	指	生成式引擎優化，優化內容、數據及品牌相關信息的過程，旨在提升其在AI驅動的搜尋引擎、大型語言模型及聊天機械人平台所生成的回應中的可見度、相關性及代表性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達人」	指	在社交媒體或數字平台上創作及分發內容，並有能力影響受眾參與度或購買決策的個人或實體
「IT」	指	信息科技
「KOC」	指	關鍵意見消費者，指追隨者相對較少、分享產品或服務體驗的內容創作者或用戶，通常被其受眾認為更真實及更具親近感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指追隨者相對較多且對受眾參與度及購買決策具有既定影響力的內容創作者或達人
「大型語言模型」或「LLM」	指	一種具有超大規模參數（通常為數十億個或更多）的神經網絡架構，能處理海量數據集中的複雜模式

技術詞匯表

「MCN」	指	多頻道網絡，指與多個頻道及內容創作者合作，並就於社交媒體平台上取得成功提供諮詢或協助的公司或實體
「中長尾內容創作者」	指	追隨者規模中等至相對較小的內容創作者，通常包括KOC及其他非頭部內容創作者，共同貢獻於可擴展及多樣化的內容產出
「兆瓦時」	指	兆瓦時，一種能量單位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種草」	指	於社交媒體平台針對特定用戶群體創作並分發內容的活動，旨在提升用戶參與度並促進轉化
「社交媒體平台」	指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通訊形式，允許用戶進行對話、分享信息及創建網絡內容，其形式包括網誌、社交網站、照片分享網站、即時通訊、影片分享網站、播客、小工具、虛擬世界等
「流量」	指	就網上營銷的流量而言，媒體平台上的受眾流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總是透過使用「旨在」、「預計」、「追求」、「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標」、「日後」、「有意」、「或會」、「目的」、「應該」、「預測」、「計劃」、「規劃」、「預測」、「尋求」、「時間表」、「應該」、「指標」、「願景」、「將」及「將會」等詞匯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假設及因素作出。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的波動；
- 社交網絡及商業應用的增長；
- 我們取得足夠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計劃的[編纂]用途；
- 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所有其他風險。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不知悉、下文未有表述或暗示，或我們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就自身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內容營運行業面臨激烈競爭，且未必能有效競爭。

我們的業務面臨來自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該等平台可能提供類似或更整合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大規模及更高質素的內容創作者及MCN網絡、更多營銷資源、更龐大的客戶群、更佳的財務或技術優勢、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或更悠久的經營歷史。該等因素可能使競爭對手從其現有客戶群獲得更高的收入及利潤，以較低的成本擴大其客戶群，對新興趨勢及技術作出更快速的回應，提供更受客戶歡迎或價格更低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亦與經營自有營銷工具並直接向企業客戶提供平台內容創作者資源的社交媒體平台競爭。我們協助企業客戶從媒體平台採購媒體資源以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同時亦提供廣告創意製作及營銷活動優化等增值服務，以提升營銷效果。在此過程中，我們亦協助社交媒體平台實現流量變現。儘管透過我們進行廣告投放對企業客戶而言通常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且彼等依賴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實現更佳的營銷成果，但客戶仍可能選擇直接與媒體社交平台進行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企業客戶在未來不會繞過我們或任何營銷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亦與其他營銷渠道(包括直接營銷、印刷廣告，以及電視、廣播及有線網絡等我們並無或僅有有限業務的傳統媒體)競爭企業客戶的整體營銷預算。

隨著競爭對手試圖加強或維持其市場地位，以及新參與者進入市場，我們預期該等競爭態勢在未來將持續並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業務增長放緩及市場份額流失。具體而言，此可能迫使我們採取更具侵略性的定價策略，以爭取新客戶或進軍新興垂直產業領域。此類競爭壓力可能導致每筆交易的利潤減少，並造成整體利潤率收縮，正如我們於2024年向新行業的戰略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時，所面臨的週期性獲利壓力所示。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大量資金。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投資將會成功，或我們將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或高效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為數有限的社交媒體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由中國領先社交媒體平台的營運商組成，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67.2%、73.9%及79.7%。我們透過技術整合與該等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媒體及流量資源的及時供應及交付。雖然我們的合約及付款流程通常透過該等平台構建，但我們採購的底層價值乃源自於該等平台生態系統內運作的內容創作者及MCN的創意產出及受眾覆蓋範圍。

我們利用該等平台的API存取及同步跨平台數據，例如內容創作者賬戶資料、粉絲人群畫像統計數據及營銷活動績效指標。該等數據對於使我們的企業客戶能夠選擇合適的內容創作者及平台，以及監控及優化營銷活動的效果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提供有效達人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持續獲取該等數據、API服務的穩定性，以及我們與該等平台維持的商業安排。

倘若該等平台限制我們的數據存取、徵收額外費用、修改合作條款，或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另行更改其政策或技術結構，則我們優化營銷活動以及提供準確且全面數據分析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技術整合、導致服務中斷或營運效率低下、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客戶滿意度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倘若該等平台中的任何一個優先考慮其自身的營銷解決方案、重大限制或終止我們對其的存取權限，或停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出具有同等規模、用戶參與度或成本效益的替代平台。由於我們的供應商群體相對集中，與該等主要平台的關係發生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

另外，我們服務的成效取決於該等平台的用戶群及參與度，以及在該等平台上運作的內容創作者及MCN的受眾覆蓋範圍。該等平台的用戶活躍度、市場地位或聲譽出現任何重大下降，或內容創作者的受歡迎程度或參與度出現任何下降，均可能降低我們企業客戶營銷活動的覆蓋範圍及成效。這反過來可能會影響我們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任何對該等平台造成影響的負面報導、監管行動或不利發展(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亦可能降低其吸引力並削弱我們的服務能力。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與該等平台的糾紛。請參閱「—我們曾涉及，且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日後可能不時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捲入法律、行政程序及其他糾紛及索償」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倘我們未能與該等平台維持穩定關係，或未能擴大與更多平台的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我們企業客戶的業務表現出現任何顯著波動或營銷戰略有所調整，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企業客戶提供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企業客戶、深化或擴大與彼等的關係以及吸引新企業客戶的能力。

為保留及吸引新企業客戶，我們需要繼續提供營銷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客戶廣告預算的回報。在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的企業客戶通常會以非獨家方式與我們簽訂為期一至兩年的框架協議，且往往同時與多個營銷渠道保持合作關係，這使我們面臨收入的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風險。

我們的收入亦部分取決於企業客戶業務表現的持續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以當前水平消費，或其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倘企業客戶因不利的個別或宏觀經濟狀況而優先考慮成本控制，並透過縮減營銷預算或推遲新產品發佈而採取更保守的營銷戰略，或廣告市場未能持續增長，則我們增加收入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企業客戶認定其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支出未能產生足夠回報（不論是否由於我們的服務質素或行業狀況所致），其可能減少廣告預算或終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企業客戶或尋找替代者。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企業客戶或吸引新企業客戶、我們的企業客戶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投入廣告開支，或我們因向客戶引流而收取的費用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從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倘該等客戶與我們的合作水平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68.2%、57.6%及57.3%。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4.8%、22.2%及16.9%。儘管我們一直積極擴展多元化行業領域的客戶基礎，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過往水平或繼續採購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因應其業務優先事項及行業狀況（尤其是美容及個護、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等行業）的變化而調整其營銷預算、營銷活動時間及採購策略。任何該等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出現波動。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且我們的服務通常融入其營銷工作流程，但無法保證該等關係將得以維持。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類似規模的新客戶替代該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對集中客戶基礎的風險敞口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倘任何主要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留、深化或擴大與內容創作者及MCN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達人營銷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接觸廣泛的內容創作者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與21,544名、26,852名及38,147名內容創作者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接觸超過5.5百萬名內容創作者。然而，保留現有內容創作者及MCN並擴大與其的關係面臨進一步挑戰。市場影響力較強的內容創作者可能會選擇繞過我們的服務，直接與社交媒體平台或企業客戶對接。同樣，眾多管理多個內容創作者的成熟MCN亦有較強動機擴展自身網絡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儘管我們能夠獲取及評估與各內容創作者相關的數據，惟MCN通常獨立營運其網絡。故此，我們對其篩選及管理流程的參與有限，此可能影響我們持續確保通過MCN獲取內容創作者資源質量的能力。因此，倘我們無法識別及獲取高影響力的內容創作者及MCN，或無法保持、加深或擴大與彼等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是由我們或第三方出於故意或無意所造成、實際或被視為的AI技術濫用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AI技術整合至營運的關鍵環節，包括內容營銷解決方案與內容管理服務。該等技術不僅能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亦使我們面臨與AI的開發、部署及治理相關的新興風險。AI技術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並在持續快速發展。與其他顛覆性創新相似，AI技術存在固有風險及挑戰，包括第三方可能將其誤用於不當用途、演算法輸出存在偏見或不準確，以及侵犯私隱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誤用可能源於內部問題（例如監督不足）或外部因素（例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AI工具或複製我們的模型）。任何該等濫用行為（無論是實際或可察覺的）均可能導致監管處罰、負面宣傳、企業客戶、內容創作者或MCN的信任度下降以及聲譽受損。

此外，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AI相關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對AI技術的開發及使用施加新的合規義務或限制。例如，中國政府已推出《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等監管框架，對訓練數據、內容安全、算法透明度及用戶同意等方面施加要求，並

風 險 因 素

規定服務提供商須進行安全評估及完成算法備案義務。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仍相對較新，且可能須進一步實施及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全遵守該等要求，或根本無法遵守。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止、受罰、遭追責或負面宣傳等後果。

此外，我們AI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損害我們平台所生成的建議、預測或內容的準確性、公平性或可靠性。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或補救該等問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倫理問題或競爭劣勢。任何由我們或第三方對AI技術的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均可能損害公眾對AI的看法，勸退廣告商採用我們的AI驅動解決方案或應用，並使我們面臨監管機構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更嚴格的審查。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所收集或使用的資料已過時、不準確、缺乏可信度，或我們已無法取得該資料，將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依賴從社交媒體平台獲取的公開可得營銷成效數據及其他信息(如內容創作者、粉絲人口統計資料、營銷活動成效指標及用戶行為互動數據)的準確性、及時性與完整性，藉此評估活動成效、優化受眾定位並計算營銷成果。然而，我們可能缺乏技術或實際能力，無法獨立驗證由社交媒體平台、企業客戶或其他各方提供的所有營銷成效數據。倘若我們所收集或使用的資料已過時、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性或屬欺詐性質，且我們的系統未能識別或更正不準確或欺詐性的資料，則我們優化營銷演算法、提升服務精準度，以及為企業客戶提供可量化成果的能力將受到重大影響。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證明營銷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客戶可能面臨欠理想的營銷活動成果，進而可能引發客戶爭議、聲譽受損，並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此外，為規劃及優化營銷活動，並有效管理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我們依賴對該等資料的存取與分析。然而，若干社交媒體平台可能會基於法律要求、其內部數據隱私政策，或我們與該平台之間的商業關係性質，禁止或限制我們收集或使用該等資料。

我們的數據收集流程出現任何中斷、缺陷或故障，以及與特定類型數據相關的私隱及數據保護與安全關注度提高，均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同步、分析及利用該等數據的能力。此外，概不保證政府當局不會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律或法規，以禁止或限制收集、使用或共享特定數據，亦不保證我們不會面臨與數據私隱、數據保護與安全及互聯網數據收集慣例有關的法律索償或監管審查。此外，為因應不斷演變的資料保護與私隱要求，社交媒體平台在與第三方共享資料方面面臨日益嚴格的限制，此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獲取資料的能力。倘我們收集或使用資料的能力受到實質性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服務或維持客戶關係。此外，我們的資料蒐集須遵守有關網路安全、數據保護與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相關疑慮，此類實際或被指控的違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後果。詳情請參閱「我們須遵守有關網路安全、數據保護與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不斷

風 險 因 素

演變的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索償、我們業務慣例的變動、負面報道、法律或行政程序。」

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相關法律程序或監管查詢亦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產生不確定的結果，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營運及業務增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一節。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削弱我們進行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通常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股東注資以滿足現金需求。為實現業務目標並把握商機、迎接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具體而言，我們將需要大量資金用於支持研發活動、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深化市場滲透等用途。

然而，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現金流量；本行業企業進行募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國內與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該等因素可能使該等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缺乏吸引力或使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本，我們繼續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商機、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基於日後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信貸融通。出售額外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證券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產生任何債務亦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和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內容營運行業的特點是瞬息萬變。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技術，或若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的技術進步正成為推動內容營運市場擴張的關鍵力量。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緊貼瞬息萬變的技術（尤其是AI相關技術），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並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廣受認可的營銷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在研發活動上投入了大量資源，並在技術創新方面取得了進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源以在未來維持該等努力，從而持續創新技術或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行業標準。此外，我們的產品旨在支援經營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或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所屬行業內不斷演變的需求及競爭動態，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有意義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投入的資源能帶來相應的效益。鑒於研發工作本身存在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成果；即使取得預期成果，在將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面臨實際困難。任何該等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擴展新服務或解決方案的舉措不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改進現有產品、推出新產品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的能力。任何改進或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實際表現、定價水平、市場競爭、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其中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提升業務：加強研發能力以推進我們的AI驅動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產品；增強營銷能力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深化客戶關係；及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張，同時強化我們以中國為基地的全球營運能力。

然而，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開發及改進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且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帶來獲得預期回報的商業成功解決方案，或根本不產生任何回報。即使我們的戰略舉措及技術投資被證實有效，其落實過程仍可能涉及過渡性挑戰及我們財務表現的短期波動。於2024年，我們進行戰略轉型，在內容管理服務分部下開發並擴展我們的AI驅動企業應用。雖然此轉型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但也導致內容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暫時減少，由2023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少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推出的產品或服務最初不會出現性能問題，亦無法保證對我們目前提供或新服務或產品所作的任何增強將對我們的企業客戶具有吸引力或獲得市場認可。倘我們未能正確識別客戶偏好及行業趨勢，並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動，則我們可能無法推出新解決方案或提升現有解決方案，以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並滿足客戶需求。此外，倘我們的服務或產品表現不符合客戶預期，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親和力及客戶忠誠度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涉及，且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日後可能不時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捲入法律、行政程序及其他糾紛及索償。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商業糾紛、欺詐及不當行為、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勞工糾紛、知識產權及競爭糾紛以及保護個人及機密資料等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宗與供應商B之間有關涉嫌不正當競爭及數據使用的競爭案件。截至同日，該案件尚

風 險 因 素

未獲主管法院正式受理立案，仍處於初步程序階段。原告尋求(其中包括)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損害賠償。於2025年，我們已計提全額撥備人民幣10.0百萬元。未來我們亦可能不時涉及由企業客戶、社交媒體平台、終端用戶、競爭對手、政府機關，或我們所訂立之任何交易的交易對方及關聯方等其他各方所提起的法律、行政程序及其他爭議與索賠。索償可能不論成立與否均可提出，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別無理據。

鑒於訴訟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因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及索償(包括我們現時認為並無合理可能發生者)而產生責任。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補償性、懲罰性或其他金錢損害賠償、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制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宜中勝訴，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擴展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及挽留僱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因此，我們可能訂立新或進一步的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法律訴訟及解決此類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或安排按可接受條款訂立，或未來不會出現進一步的法律訴訟或商業糾紛。該等協議或安排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此外，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儘管我們可能並未直接參與該等訴訟，但該等訴訟可能大幅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國際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對某些國家或針對特定行業、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該等國家內組織的經濟制裁措施。

尤其是，美國針對中國科技公司的制裁(包括經濟限制)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該計劃禁止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與受制裁的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交易或為其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

除制裁措施外，美國亦實施可能影響若干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設有受到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及實體名單，包括實體清單，該清單載有受到《出口管理條例》(「EAR」)的外國人士。近年來，美國在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

風 險 因 素

禁止方名單中增加了更多實體，包括數家在中國的實體。由於該等措施的不斷演變及有時難以預測的性質，預測該領域的發展具有挑戰性。

儘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且不涉及受管制硬件或敏感技術的製造或出口，惟我們的業務仍可能間接受到該等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受到該等限制，其可能影響其業務營運、營銷預算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及實體會定期被列入受制裁目標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可能加大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受制裁風險影響，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為制裁本集團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被工業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的中國客戶（包括客戶B，一家領先的科技企業，為我們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統稱「**實體清單客戶**」）提供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或內容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自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292.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約0.0%、0.3%及15.0%。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不涉及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在國內）項目或技術。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與該等實體清單客戶進行的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於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則。

我們亦與中國的一名客戶進行了一項單次交易，涉及使用我們內容管理服務的一項應用，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800元。該客戶其後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該交易發生於該指定之前，此後我們已停止與該客戶的所有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分別為零元、約人民幣800元及零元。該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與該客戶之間的交易發生於其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前，故該一次性交易並不違反適用國際制裁。

基於上述各項，包括我們並未因上述交易而涉及任何違反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則的事實，且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則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違反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則。就客戶而言，我們對新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風險評估，以收集有關該等客戶所屬國家及行業，以及其是否被列入任何國際

風 險 因 素

或國內制裁名單的資料。就供應商而言，我們的採購控制程序要求我們對新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及風險評估，以遵守適用的制裁法律。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或未來的業務關係不會因適用的制裁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進行足夠的品質控制及確保廣告符合政策及法規，或偵測及篩選由我們製作或投放的所有不當廣告創意及廣告。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法律、法規、規則、政策以及牌照及許可要求，以監管透過互聯網發佈信息。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有責任監控廣告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準確且全面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虛假、具有欺騙性、誤導性或屬非法，但仍為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中國主管部門可沒收廣告經營者自該等服務獲得的廣告收入、作出處罰、責令其停止散佈該等非法廣告，或在某些嚴重情況下暫停或撤銷其營業執照。儘管我們的產品通常不直接涉及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廣告，但我們仍可能因涉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而被視為「廣告經營者」，並受《廣告法》約束。因此，我們有責任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由第三方製作並透過我們推出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發佈的廣告內容，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倘違反上述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政府機關的罰款、服務暫停或許可證撤銷。此外，廣告亦可能引發涉及著作權及商標侵權的民事糾紛，或基於透過我們的達人營銷所匹配之廣告性質與內容而產生的其他索償。詳情請參閱「—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侵權或挪用索償，倘出現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重大權利並支付巨額賠償金。」

我們致力於監察並消除營銷材料中所包含及透過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匹配的非法律資料。我們採用多種方法，包括制定相關內部政策及指定人員，以透過達人營銷所發佈的內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內容控制措施足以識別所有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第三方合法權益（如知識產權）的內容，而該等內容可能使我們承擔上述法律後果及潛在的第三方索償，以及我們合規成本的顯著增加。亦無法保證企業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是否真實或完整。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透過我們的服務發佈或展示的非法律內容（包括廣告）而收到監管機構的重大罰款或處罰，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未來將免受政府行動或制裁。倘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或倘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的傳言廣泛流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跨國企業的關係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其在中國的營運戰略相關的風險。

我們部分客戶群由跨國企業組成，這使得我們的業務表現極易受到其在中國營運戰略變動的影響。彼等戰略重點的任何調整，例如減少、重新分配甚至停止在中國的營銷預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跨國企業的關係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跨國企業可能因應宏觀經濟低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壓力或影響其總部或主要營運市場的貿易限制而調整其營銷支出；
- 監管及合規風險：國際貿易政策、跨境數據保護法規及外商投資限制的變動，可能影響外資企業在若干市場繼續經營的能力或意願，導致其營銷預算轉移或減少；
- 企業重組及削減成本措施：在財務壓力或戰略調整時期，跨國企業可能整合業務、縮減全球業務規模或優化營銷支出，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支出減少；及
- 市場優先事項的轉變：跨國企業可能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專注於增長較快或更具戰略重要性的地區，從而將投資從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轉移。

鑒於我們與跨國企業的關係，其業務戰略、財務優先事項或市場重心的任何不利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來源、客戶留存及整體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使客戶群多元化、減輕該等風險或擴大我們在其他高增長市場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容創作者、MCN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中斷或延遲，或我們無法充分計劃及管理服務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所交付的服務。

我們面臨因內容創作者及MCN未能履行與透過我們的達人營銷促成的營銷活動相關的義務而產生的風險。內容創作者及MCN為該等活動的主要參與者，負責根據我們企業客戶的要求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營運指南創作及發佈營銷內容。內容創作者或MCN可能延遲發佈內容、偏離約定的營銷活動指南或平台規則，或未能達到企業客戶指定的表現目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削弱企業客戶營銷投資的成效、侵蝕客戶的信任及滿意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不控制內容創作者發佈的其他內容或社交媒體平台的整體內容環境，亦無法確保內容創作者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出現不當、非法或不合規內容可能導致廣告活動暫停、撤回或延遲，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倘內容創作者、MCN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不盡如人意，或倘彼等違反其合約義務，我們可能被要求更換彼等或採取補救措施，此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造成中斷。此外，該等第三方於我們合作期間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削弱其按約定履行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425.2百萬元、人民幣1,5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9.6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預示我們的未來前景，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取得類似的業績。我們的未來前景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中國內容營運行業及技術驅動解決方案的發展、我們與內容創作者及MCN合作的能力、與主要媒體平台保持強勁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管理媒體資源採購及營銷執行成本的能力等。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潛在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長18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9.5百萬元、人民幣513.6百萬元及人民幣848.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9天、111天及128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於一家電動汽車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中計提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該客戶其後進入重組前程序。

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可能繼續增加，這可能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雖然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監察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將會有效，亦無法保證客戶將於信貸期內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及平均週轉天數於未來可能增加。此外，宏觀經濟狀況亦可能導致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經營及流動資金困難、進入信貸市場受到限制、無力償債或破產，因此亦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就未償付款項起訴客戶，我們可能因此在訴訟上耗費額外資源。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成本及開支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面臨進一步壓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為12.2%、9.9%及13.3%。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相對穩定的成本結構影響，主要包括媒體資源成本、員工成本及租賃及伺服器託管費用。

風 險 因 素

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而未有相應增加收入，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擴張業務，包括提升技術基礎設施及開發AI能力。我們的支出未必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預期回報或利益。請參閱「倘我們擴展新服務或解決方案的舉措不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可能面臨進一步壓力。該等壓力亦可能因更廣泛的市場狀況、客戶需求的轉變或競爭加劇而變得複雜，進而可能限制我們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限制我們投資於AI技術或服務海外市場的能力等戰略舉措的能力，並影響我們履行持續財務責任的能力。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授信條款及條件載有慣常的財務契諾，倘我們違反授信，則可能使我們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影響。

我們的信貸融通條款及條件可能包含若干限制性契諾。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遵守該等契諾。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授信出現違約事件。一旦發生違約事件，金融機構可選擇宣佈該融通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以支付，以及終止所有延長信貸的承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融資來源為我們持續的業務提供資金，並償還未償還款項，以及履行我們現有授信項下的其他責任。該等融資未必能以優惠條款(如有)獲得。因此，我們可能在為持續營運及戰略舉措提供資金並部署資本方面，以及在我們進行收購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因此，倘我們無法遵守授信項下的契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進一步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預收的款項，該等款項通常根據該等合約規定的賬單時間表收取，且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我們對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合作情況的評估收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將該等金額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履行約定的履約責任。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全面履行該等義務，而任何未能履行該等義務的情況將導致相關合約負債無法被確認為收入，並可能要求我們向客戶退還預付款項。

我們履行合約義務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核心系統的技術故障或中斷、傳染病爆發、不可抗力事件、監管規定的變更及自然災害。對我們營銷服務交付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根據現有合約履約的能力。倘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的主要部分，則我們可能被要求退還大額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失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進一步加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企業客戶支出模式及重大推廣活動時間安排所帶動的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企業客戶預算分配的變動、客戶支出趨勢、行業特定事件及我們的客戶結構，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利潤率可能按季波動。廣告流量成本通常於旺季隨需求增加而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從歷史趨勢看，我們一直受電商及內容營運產業整體促銷週期的影響，特別是在美妝與個護行業，該領域的營銷需求在中國各大線上購物節前夕通常會呈現相對較高的水平，尤其是「618」年中促銷及「雙11」購物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觀察到全年營銷需求分佈更趨均衡，此現象源於美妝品牌營銷支出趨於常態化，以及我們向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行業的戰略擴張。與固定的電商行事曆不同，我們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客戶的營銷活動主要配合其個別產品上市時程，而該等時程在全年各時段皆有發生。然而，企業客戶在營銷方面的季節性支出模式若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財務表現的波動。因此，我們的季度業績未必可與不同期間直接比較，且季節性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一節。

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必要牌照及批文，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費用高昂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各項牌照及批准以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准許及許可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並可能造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此外，隨著新法律法規的引入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日趨完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得、續期或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

此外，倘因新法律法規頒佈或其他原因而須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所需條件及要求，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維持或續期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受到各種處罰，如沒收透過無牌活動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以及中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複雜的IT系統、網絡及軟件，任何系統故障、網絡中斷、網絡安全漏洞或軟件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依賴IT系統(包括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支持的系統)經營業務，並處理客戶、合作夥伴及其他敏感數據。隨著網絡威脅不斷演變，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系統入侵或其他安全事件，包括因欺詐行為而產生的事件。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系統及數據，惟該等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的系統可能仍易受網絡攻擊、安全漏洞或人為錯誤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此外，我們所依賴的IT系統、網絡及軟件具有高度技術性及複雜性，且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漏洞或設計缺陷。該等缺陷可能導致系統故障、數據處理不準確或延遲推出新功能或增強功能，並可能對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網絡安全漏洞或軟件缺陷(不論是實際發生或被視為發生，且不論涉及我們或與我們共享數據的第三方)，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未經授權訪問或營運中斷。該等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信心、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責任或損害賠償申索，並導致客戶流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相關人員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其他負面事件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顧問、代理人、供應商、直接客戶及分銷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不道德或違法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不遵守與在銷售及營銷或選擇供應商期間處理資金不當或非法回扣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難以控制第三方參與針對我們營運及其他活動或與之有關的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例如不遵守法律，或第三方蓄意破壞或意圖損害我們的指控。我們可能因不當行為而蒙受重大金錢損失、聲譽受損、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被吊銷牌照及許可證，甚至被監管機構責令暫停營運。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分配大量資源並產生額外成本，以防止或篩查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自身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域名、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及其他。我們認為，該等權利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訂立的保密及不披露協議)的結合，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尤其是與我們的技術有關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積極申請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版權及商標。我們已提交並預期將繼續提交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

風 險 因 素

待決的申請將獲得批准，或一旦獲得批准，該等申請將不會受到質疑。我們亦可能面臨因疏忽而未能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獲批的現有或未來的權利遭到競爭對手質疑、撤銷或規避的風險。

此外，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或不充分以避免或阻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誤用。成文法律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行所限，且可能因法定詮釋缺乏清晰指引而無法貫徹運用。合約權利可能被對手方違反，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約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收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可能十分困難、成本高昂且耗時。為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進行訴訟。對第三方提起侵權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項的注意力。我們未必能在針對未經授權使用而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中勝訴。

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行動屬充分。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索償，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可導致我們喪失重大權利，並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主張我們的技術、內容、設計或技巧侵犯其知識產權(無論該等權利是否有效)。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索償。我們亦可能收到第三方發出的指稱侵權、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或要求我們獲取許可的通訊。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責任、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被迫以不利條款獲取許可，或產生開發替代解決方案的成本。

作為我們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與第三方內容創作者合作，並在各大平台分發內容。儘管我們已實施內容管理及審查程序，惟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內容。此外，即使內容已經過審查，第三方仍可能提出侵權或其他違規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一宗基於第三方提供的內容涉嫌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訴訟案件(「版權案件」)，該案件已於2024年12月作出最終判決，並於2025年結案。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類似爭議或程序。

倘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或修改受影響的服務、支付損害賠償或許可使用費、以不利或無法獲得的條款獲取許可，或花費大量成本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我們亦可能為抗辯該等索償而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及管理層精力分散。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使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後果。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措施不足或失效，或適用法律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調查、執法行動或處罰，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商業夥伴實施相關合規政策，惟此類措施可能不足或無效，相關人員可能從事不當行為，致使本公司須承擔法律責任。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制裁、負面輿論及其他後果，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能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亦依賴研發人員進行技術及開發創新。倘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或關鍵僱員終止其服務或僱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聘得同等稱職的人員，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失去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服務，以及我們日後無法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品牌或產品及服務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對我們服務及產品信譽的任何喪失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高品質且具競爭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維護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透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及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該等負面宣傳與事實不符或僅基於個別事件，其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我們與企業客戶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且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在與企業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進軍新市場時可能面臨挑戰，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當中可能含有若干風險且內在存有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可能不正確，以致可能影響到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於商業上的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可按計劃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發展業務、按預期利用市場機遇或保持行業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意外事件或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取得理想成果，如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以及企業客戶需求的變動。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例如研發及員工成本。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成功實施，或未能產生理想結果，我們在收回成本方面可能會面臨重大困難，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問題、公共安全危害及社會動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後果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已爆發其他疫情。倘我們的僱員被懷疑感染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因為這可能影響我們員工的健康及其工作效率，並可能要求我們的員工接受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倘中國或全球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儘管我們於多個供應商設有伺服器並擁有備份系統，我們仍可能遇到意外的系統中斷及延遲（包括由地震及水災等自然災害所引起者）或安全漏洞，這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面臨數據遺失或被誤用的風險，阻礙我們高效地提供服務或產品，或高效地履行訂單，或對我們的用戶關係及聲譽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被徵收附加費或處以罰款。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部分僱員繳納足額保險費，且在某些情況下，曾委託第三方代理機構代為繳納。未能足額及準時供款的僱主，可能須繳納補充性供款、滯納金、罰款、強制執行及／或其他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社會保險的差額，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並按日加收滯納金（為逾期金額的0.05%）；及(ii)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對於住房公積金

風 險 因 素

的不足部分，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不足部分；(ii)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該等程序者，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iii)倘逾期不補繳，則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或僱用實體以外的附屬公司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用實體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倘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當局的質疑，我們可能被責令糾正該等違規行為，須為僱員全額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被相關當局處以滯納金及／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接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款，或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不知悉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重大員工投訴，或涉及與員工的重大勞資糾紛。倘相關監管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責令我們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在指定期限內儘快作出該等支付或採取該等整改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當前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的實施與監管要求無重大變動，且公司已承諾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作出糾正的前提下：(i)我們被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支付重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的風險較低；及(ii)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問題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被要求補繳款項或面臨罰款。任何此類負債、調查或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擁有的若干物業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若干租賃物業而言，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出租人並未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或物業擁有人允許出租人將物業分租的授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其擁有將該等物業租賃或分租予我們的權利或授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租賃被第三方提出異議，我們未必能夠繼續租賃該等物業。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立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租賃協議備案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備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和出租人未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該等租賃登記備案，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亦可能被迫搬遷（視乎情況而定），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易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商業信心及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動。廣告開支通常被視為公司預算的酌情組成部分，因此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高度敏感。在經濟不確定時期，例如經濟放緩、衰退、通脹加劇、利率上升或地緣政治動盪加劇。例如，美國與伊朗最近的軍事衝突加劇了不確定性及油價波動，可能導致區域及全球不穩，並對全球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加劇通脹壓力、中斷供應鏈，以及對客戶需求及投資情緒造成負面影響。企業客戶可能優先考慮控制成本，並透過收緊營銷預算或推遲新產品發佈，採取更保守的營銷戰略。此外，經濟不確定性亦可能增加客戶信貸風險、延長付款週期或導致壞賬水平上升。倘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持續或惡化，我們預測需求、進行戰略投資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全球或區域經濟的任何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恐懼或消費者信心的下降，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收入增長放緩，以及規劃及戰略壓力增加。該等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目前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已經並可能繼續推出（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中國的內容營運行業一般會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和可支配開支。此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與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不斷演變的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索償、我們業務慣例的變動、負面報道、法律或行政程序。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與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且不斷演變的法定及監管規定，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亦在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中國監管機構已加強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要求，且該等法律法規持續發展，並可能於未來採納額外規則及限制。不合規可能導致處罰或其他重大法律責任。例如，自2017年6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中國境內的「網絡運營者」建立首個國家層面的網絡安全監管框架。自2021年9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相關活動進行安全審查程序。該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實行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細化個人數據處理的一般規則及原則，並更進一步增加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責任。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連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修訂並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擬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而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亦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正式通知，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的建議[編纂]是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而非「在國外」[編纂]。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賦予政府當局酌情權，倘其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尚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說明，我們不能排除相關政府部門據此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倘我們任何活動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網信辦進行該網絡安全審查。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該等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因網絡安全、數據隱私或網絡安全審查事宜，受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重大調查、質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我們計劃繼續密切關注及評估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發展，特別是國家網信辦頒佈的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遵守隨時出現的任何新監管要求。然而，鑒於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新法律或法規，以及該等新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往往不斷變化，該等新規定可能與我們目前的慣例不一致。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頒佈的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負面輿情，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慣例或採取額外措施，以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努力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法律和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第三方（如我們的商業夥伴）的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業務夥伴違反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法律法規，未能完全遵守服務協議，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濫用資料，我們可能面臨處罰。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法律法規的情況（無論是由我們、業務夥伴或員工所致），均可能阻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服務或解決方案。這亦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處罰，例如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活動。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中資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證券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形式）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日後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投資活動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令我們難以在中國透過收購來實現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已制定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使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中國法律法規亦要求，涉及引起「國防和安全」關注的行業之若干併購交易，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透過其取得引起「國家安全」關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之併購交易，須經商務部進行安全審查。該等法律法規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透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併購規定》的條文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不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

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生效並於2022年6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當事方之交易，必須在完成前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於2024年1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經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提高收入的申報門檻，並規定在未達到收入門檻的情況下，反壟斷執法機構可責令參與市場集中交易的市場主體就經營者集中進行申報。

風 險 因 素

日後，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未能完成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對口部門取得審批)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並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屬於對「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監管機構可能於未來頒佈詮釋確定我們的業務處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透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可能被詳細審查或被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面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判決方面的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大部分亦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比較困難且耗時。此外，由於缺乏對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裁決及裁斷的相互承認及執行，投資者在執行判決時亦可能遇到困難。H股持有人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採取法律行動，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淨額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且我們無法保證能以任何特定匯率取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經常賬戶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儘管目前無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經常帳項目，惟無法保證此類政策將持續實施。外匯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籌措資本支出資金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授予的優惠稅務待遇)的變動，且可能受到該等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包括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其可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以及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的附屬公司，其則可按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倘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

風 險 因 素

規發生任何變化，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訂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施加處罰或罰款。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化以及稅收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因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而導致我們的稅項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應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此類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

風 險 因 素

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且我們擬就向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逾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而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之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現行適用之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正在演變並可能有所變動。新稅項的徵收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編纂]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編纂]，亦未必會發展成H股的活躍[編纂]。我們在新三板掛牌的非H股的過往市場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

H股目前並不存在[編纂]。向公眾[編纂]的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有較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在[編纂]後會上升。

我們的非H股此前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由於中國資本市場和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特性，非H股在新三板的市場表現未必能反映H股在[編纂]後的表現。

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業務並已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其中一些正在籌備其證券於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所持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量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波動。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的大量出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編纂]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我們[編纂]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投資者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彼等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或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不一定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不得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可能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只能以可分派溢利(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規定提撥額)派付。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結果不同。此外，根據我們的章程規定，可分派利潤乃確認為根據

風 險 因 素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倘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則即使其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未必能在該指定年度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一直盈利，但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以向股東派發股息。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和國際內容營運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自官方政府渠道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為最新。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我們擬動用[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必須信賴其判斷，以決定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將」、「擬」、「計劃」、「預計」、「尋求」、「期望」、「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已有報道。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另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提述的若干資料的參考，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管理職能於中國內地履行，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內地，且預期將繼續常駐中國內地，以便更佳地管理及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留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實際存在困難、負擔過重及成本高昂。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行以下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徐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鄭玉婷女士(「鄭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鄭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而徐先生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以從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c) 各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在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公告的日期止期間，擔任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向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其為履行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e)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在合理時間範圍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f)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因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及安排將可確保我們董事會全體成員能迅速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並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須具備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聯交所認為下列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至為重要，惟其亦需具備與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有關的經驗，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方可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採取必要的行動。我們認為，委任已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朱睿先生（「朱先生」）及鄭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儘管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但考慮到朱先生過往在本集團內的管理經驗、其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的深入了解，其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朱先生為公司秘書，因其常駐中國內地，將能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我們認為，由朱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朱先生及鄭女士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彼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外，鄭女士將協助朱先生，使其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此外，朱先生亦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朱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整個豁免期內，朱先生必須得到鄭女士的協助，而鄭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預期，朱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以使其能評估朱先生在得到鄭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確定將無須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尋求進一步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徐俊先生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江樞路350弄2號102室	中國
陳維宇先生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浦秀路1385弄13號201室	中國
李建偉先生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九棵樹街道玉蘭灣 11號樓2單元1403室	中國
陽釗先生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 晉陽路17號5棟1單元11樓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趙敏女士	香港 羅便臣道8號 樂信臺2座22樓B室	中國香港
顧鳴傑先生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真華路1030弄42號602室	中國
王文博博士	香港新界 香港科技大學大學道1號 T15-3A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海峰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廣福路99號 1棟2單元7樓705室	中國
王驥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順興路369號 2棟1單元15樓1505室	中國
張有策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橫小南街8號 1棟1單元24樓2403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32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座
2805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111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4

United State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H.M. Chan & Co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21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42層至43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金山區 山陽鎮 浦衛公路16299弄11號 1層131室P3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龍文路317號 星瀚廣場2號樓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司網站	www.newrank.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睿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山路200弄 17號802室 鄭玉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授權代表	徐俊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江樞路 350弄2號102室 鄭玉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審核委員會	顧鳴傑先生(主席) 趙敏女士 王文博博士
薪酬委員會	趙敏女士(主席) 徐俊先生 王文博博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徐俊先生(主席)
趙敏女士
王文博博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星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江月路1399-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數據源及可靠性

本節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該報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能讓我們更好地了解該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各種行業的市場研究和其他服務我們已同意就委託業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675,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結論的公平性。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採訪，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中國內容運營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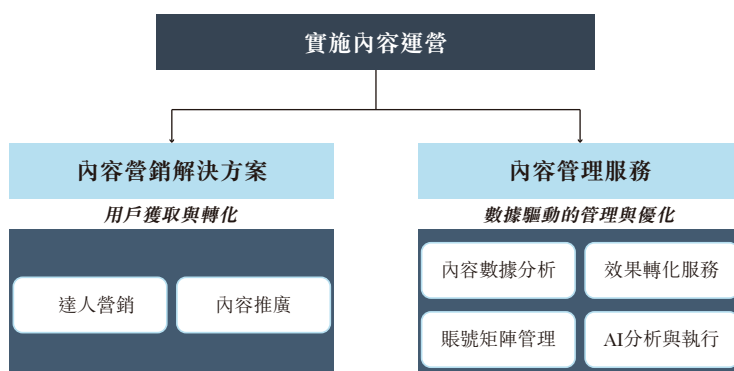
內容運營概覽

內容運營是指企業在社交媒體營銷環境下，以內容的生產、傳播及內容資產管理為核心的系統性商業活動。社交媒體指以用戶互動及算法推薦為特徵的互聯網數字化渠道，包括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內容社區、搜索引擎及電子商務平台。內容資產是指經系統化創作及管理的數字內容，可用於實現特定的業務目標，例如品牌建設、銷售轉化及用戶增長。該等活動涵蓋多種內容資產形成統一解決方案的策劃、發佈及管理，通過在媒體平台間進行分發，以支持品牌傳播、用戶互動及營銷轉化。

內容運營圍繞兩個相互結合的組成部分構建：內容營銷解決方案與內容管理服務。前者聚焦用戶獲取與轉化，包括達人營銷及內容推廣；後者則提供數據驅動能力，如內容數據分析、效果轉化服務、賬號矩陣管理及AI分析與執行，以提升內容表現及運營效率。在商業實踐中，面向終端消費者的企業通常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形成統一解決方案，以應對多平台分發及數據驅動優化的複雜性。

行業概覽

實施內容運營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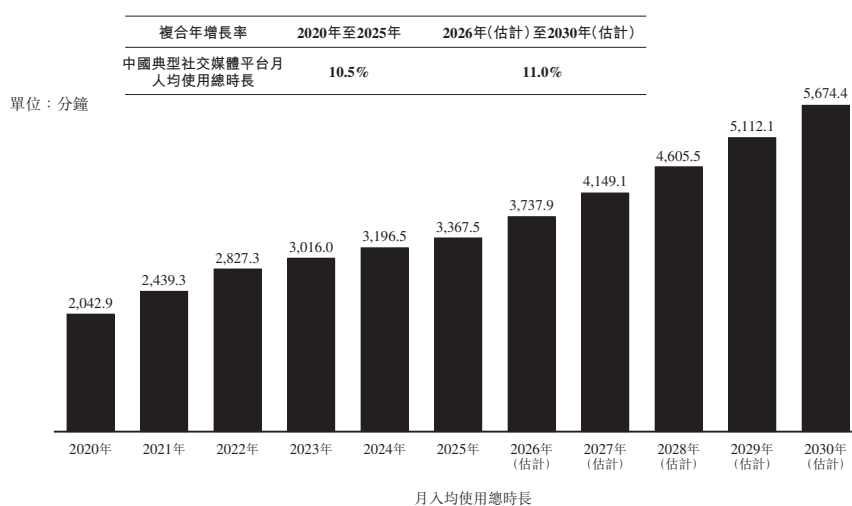


內容營銷行業的特點是採用以項目為基礎的成本結構，主要包括內容創作及達人協作成本、平台端分發成本、項目交付及營運成本，以及系統與工具投資。其中，內容創作及達人協作通常為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由製作複雜程度及達人資源所驅動，而平台端成本則主要與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流量獲取及內容分發相關。項目交付及營運成本產生自執行及協調活動，而領先的服務商亦會就數據分析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投入固定投資，以支持效果監控、分析及優化。

中國內容運營市場規模

內容運營的市場規模主要受數字內容使用強度持續提升所帶動。相較於傳統媒體，用戶注意力日益轉向社交媒體平台，推動數字內容消費需求持續增長。用戶數字內容消費深度持續提升，中國典型社交媒體平台月人均總使用時長由2020年的2,042.9分鐘增至2025年的3,367.5分鐘，預期至2030年將達到5,674.4分鐘，帶動數字內容消費需求及數字內容絕對量的增長。

中國典型社交媒體平台月人均使用總時長，2020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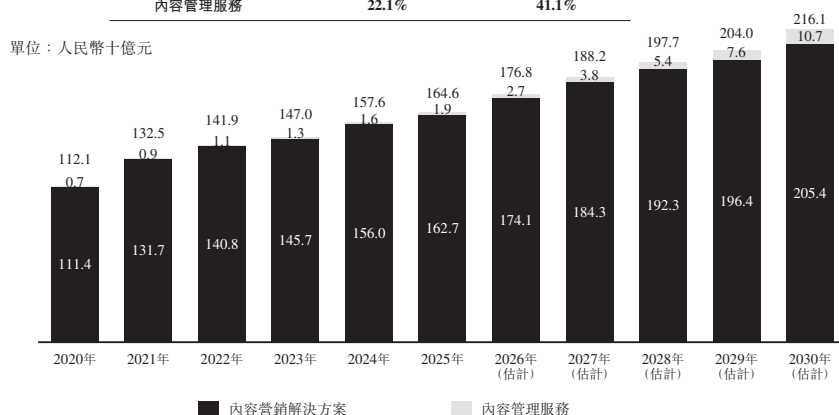
來源：Quest Mobile，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在上述背景下，內容運營市場規模保持穩定增長。2020年中國內容運營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121億元，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1,646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預計至2030年，中國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216.1億元，2026(估計)年至2030年(估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

按企業支出劃分，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5年	2026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內容運營	8.0%	5.1%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7.9%	4.2%
內容管理服務	22.1%	41.1%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內容運營的市場驅動因素

數字內容需求持續增加。社交媒體平台激增、分銷渠道多元化及內容形式擴張，已顯著提高內容製作頻率。在多平台環境下，品牌經營多個官方及矩陣賬號，從單平台發佈轉向協調的多平台部署，從而推動內容數量及內容變體的快速增長。隨著內容不斷累積，企業內容管理已從管理單個內容項目演變為結構化的內容集合，對組織、存儲、數據合規及檢索的要求亦日益提高。因此，內容營運正從輔助工具發展成為企業內容營運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支持行業持續增長。

技術驅動內容價值商業化挖掘。在流量增長放緩及獲客成本上升的背景下，企業正將內容評估從單次分發效果轉向持續營運價值提升。隨著內容營銷變得更加系統化，企業日益關注跨平台、跨週期及跨使用場景的內容效果，並輔以數據分析及算法模型作為支持。大模型等技術進一步提升內容識別、評估及重組的效率，實現內容的複用及二次創作，並推動內容從一次性營銷材料向長期營運數字資產轉型，從而延長內容生命週期並提升商業價值。

行業概覽

中國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概覽

內容營銷指企業以內容為主要手段，通過數字媒體渠道進行品牌傳播的營銷服務，並通過在數字平台上進行內容策劃、製作及分發，實現用戶參與及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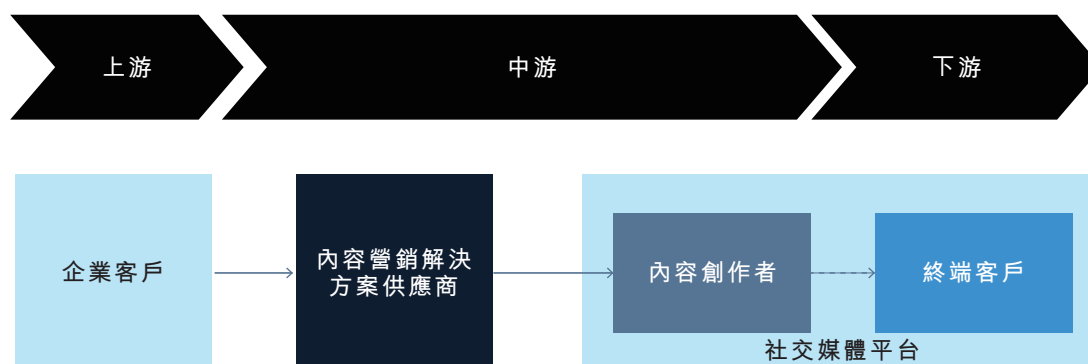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分為以投放為中心的供應商及綜合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投放為中心的供應商側重於執行及媒體投放，提供單階段服務，在策略及資源整合方面的參與度有限；而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則提供涵蓋內容策略、製作、分發及效果優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在跨平台協調及資源整合方面具備更強的能力，從而能夠在營銷效果及轉化成果方面實現更系統化且持續的提升。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價值鏈分析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價值鏈乃圍繞營銷預算的流向而構建。企業客戶作為需求及支出的來源，處於上游位置，並聘請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基於內容的營銷解決方案。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充當中介協調者，聯繫企業客戶與內容供應商及社交媒體平台。內容供應商負責內容創作，而社交媒體平台則作為數字內容分發及用戶參與的主要渠道，最終觸達終端客戶。在此結構中，營銷預算由企業客戶經解決方案供應商流向內容供應商及社交媒體平台，而內容則由內容供應商經平台流向終端客戶。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價值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應客戶需求演變推動服務範圍擴大。企業客戶正從以投放為中心的曝光，轉向綜合解決方案，並更加注重整體的傳播表現。為此，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從執行及分發，擴展至內容戰略、組織及表現評估等更廣泛的能力，服務範圍亦朝著更一體化及端到端的解決方案演變。

行業概覽

其已促使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從執行及分發擴展至內容規劃、管理及效果優化等更廣泛的能力。因此，內容製作及交付流程已變得日益標準化及具備可擴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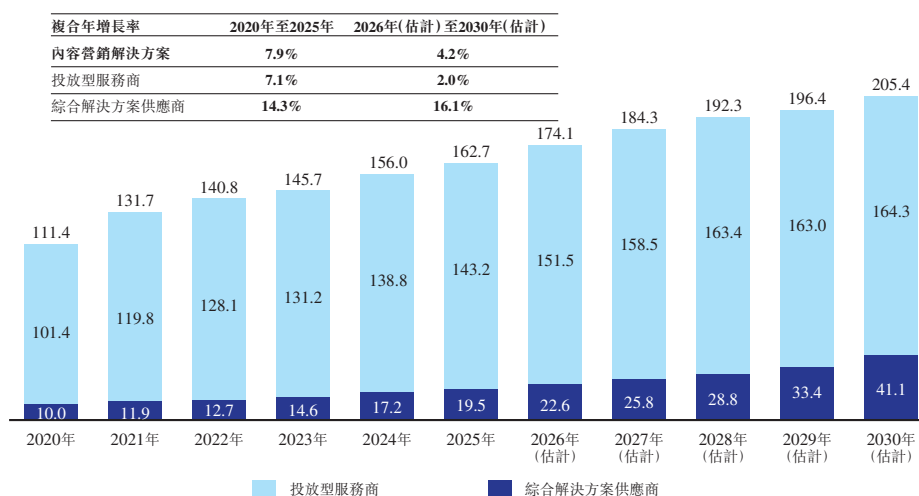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中國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增長，主要受品牌營銷線上化程度提升及社交媒體平台流量持續擴張的共同推動。隨著內容逐步成為品牌獲取用戶及實現轉化的重要方式，內容營銷在整體營銷預算中的佔比穩步提升，帶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2020年中國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14億元，至2025年增長至人民幣1,627億元，期間保持穩健增長。預計在行業整體趨於成熟的背景下，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2,054億元。與此同時，中國綜合解決方案服務作為內容營銷市場的重要細分領域，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4.3%，高於整體市場水平，預計2026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進一步提升至16.1%，至2030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11億元。

中國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估計）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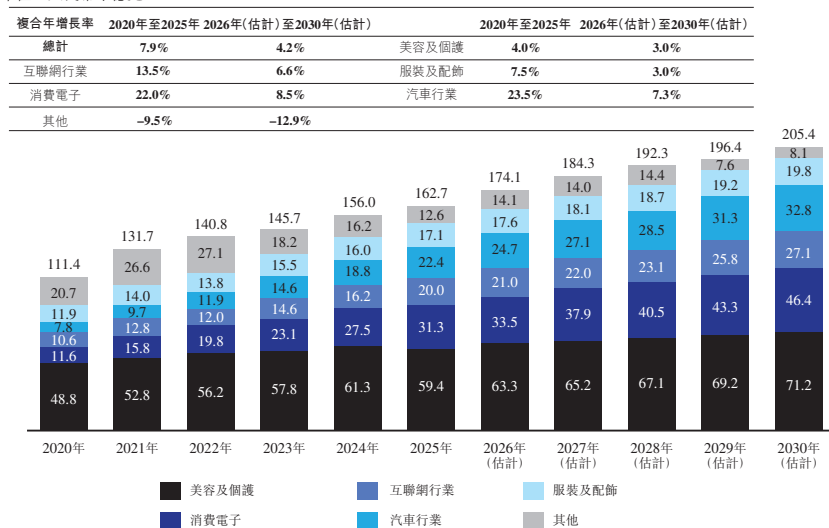
中國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30年期間在不同領域呈現差異化增長。美容及個護領域仍為最大市場，由人民幣488億元增至人民幣712億元。消費電子、互聯網行業及汽車行業增長相對強勁，於2030年分別達人民幣464億元、人民幣271億元及人民幣198億元。

相比之下，服裝及配飾增長較為平穩，而其他行業在歷史時期則呈現波動，其後在預測期內趨勢相對穩定。

行業概覽

中國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領域劃分)，2020年至2030年(估計)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市場驅動因素

內容營銷方案整合程度提升。隨著內容營銷市場持續細分，品牌更加強調跨平台協調及整合投放，推動服務從單一細分領域向涵蓋內容策劃、執行及分發的全方位解決方案轉型，並支持營銷預算的集中。

採用預算驅動型分發並與廣告融合。隨著基於信息流的分發機制被廣泛採用，內容曝光日益由分發預算而非自然流量驅動，從而提高了可擴展性及可控性。與此同時，內容營銷與效果廣告之間的界限正在縮小，使內容營銷能夠同時實現品牌推廣及轉化成果，並推動廣告預算重新分配至內容營銷。

中國內容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格局

就來自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而言，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綜合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且在五大供應商中增長最快。公司2025年在中國市場份額為9.2%。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本公司收入同比增長超過15%，在主要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維持較高的增長水平。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綜合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排名(按營收計)

排名	公司	相關營收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2023年至 2025年 複合年增長率
1	公司A	3.9	20.0%	< 0%
2	本公司	1.8	9.2%	> 15%
3	公司B	1.5	7.7%	10%–15%
4	公司C	0.9	4.6%	< 0%
5	公司D	0.6	3.1%	< 0%
前五名合計		8.7	44.6%	—
總計		19.5	100%	—

來源：企業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為一間於2009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社交媒體營銷集團，專注為品牌及達人提供達人營銷，通過營銷活動規劃及內容交付，使品牌能夠與跨多個平台的達人合作。
- (2) 公司B為一間於2009年成立的內容營銷服務公司，主要為品牌提供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內容傳播規劃、達人合作及營銷活動執行等服務。
- (3) 公司C為一間於2009年成立的達人營銷服務平台公司，主要通過達人資源整合及社交媒體傳播服務，為品牌提供達人營銷及內容推廣解決方案。
- (4) 公司D為一間於1998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營銷及文化IP運營公司，主要提供品牌營銷傳播及內容營銷服務，包括達人營銷活動及社交媒體內容執行。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行業進入壁壘

數據庫沉澱壁壘。內容營銷服務依賴於在長期項目執行過程中累積的多平台效果及分發數據。該等數據的規模及深度直接支持內容策略、成效評估及效果預測。新進入者通常缺乏足夠的歷史數據及跨平台經驗，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可比的數據能力。

品牌及創新能力壁壘。內容營銷直接影響品牌傳播效果及投資回報，企業客戶高度重視執行穩定性及往績紀錄。同時，不斷演變的內容形式及平台演算法要求持續的優化

行業概覽

能力。擁有成熟方法論及平台經驗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能更好地適應，而新進入者則因經驗及解決方案能力有限而面臨挑戰。

客戶資源壁壘。該行業的特點是項目制及長期合作模式。領先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與核心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導致轉換成本高昂且客戶獲取週期較長，從而增加了新進入者獲取關鍵營銷預算的難度。

中國內容管理服務市場

內容管理服務概覽

內容管理指企業圍繞社交媒體平台內容生態，通過系統化工具對數字內容進行集中管理與持續運營的管理方式。內容管理服務指由服務供應商向企業提供的應用程序及服務，涵蓋內容數據分析、效果轉化服務、賬號矩陣管理及AI分析與執行。內容管理服務以企業在各類社交媒體渠道中形成的數字內容為管理對象，通過統一管理與數據分析，提升內容的複用效率與長期運營價值，是內容運營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

內容管理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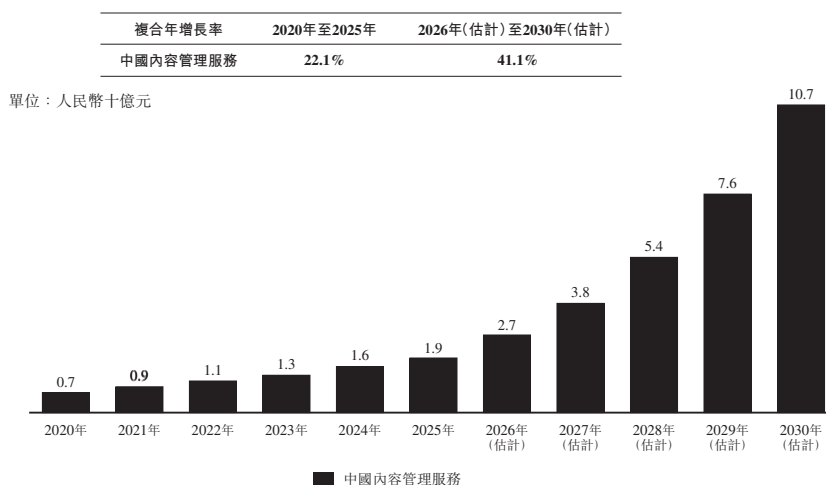
內容管理服務市場規模的增長，主要受企業客戶數量擴大及內容管理服務需求持續深化的共同推動。從潛在客戶基礎來看，中國活躍社交媒體平台廣告主數量由2020年的338.7萬個增長至2025年的507.4萬個，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提升至768.2萬個，品牌參與社交媒體內容運營的主體規模持續擴大，為內容管理服務市場提供了廣泛的客戶基礎。由於內容管理服務仍處在持續迭代發展中，企業客戶對付費內容管理服務的滲透率亦逐年提升。

隨著企業社交媒體運營複雜度持續提升，品牌在多平台內容管理、數據監測及營銷協同方面的需求不斷增強，推動內容管理服務的單個付費客戶平均支出規模穩步提升。

在上述背景下，內容管理服務市場規模保持快速增長。隨著品牌在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及內容社區等多平台開展營銷活動，企業對內容管理、數據監測及營銷協同工具的需求不斷增加，推動內容管理服務市場規模擴大。2020年中國內容管理服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7億元，隨著互聯網廣告主數量增長及企業內容運營需求不斷深化，該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內容管理服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企業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內容管理服務的市場驅動因素

內容資產的不斷沉澱帶動對管理服務的需求。隨著企業隨時間沉澱大量內容資產，對結構化存儲、標準化管理及集中控制的需求變得日益重要。同時，隨著企業愈發重視內容的長期價值，高效管理、檢索及重複利用歷史內容的能力，對於提高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而言正變得至關重要。

多平台營運增加內容管理的複雜性。多個賬戶及平台的並行運作在內容組織、數據標準化及跨平台追蹤方面帶來挑戰，顯著增加管理複雜性，並推動對綜合內容管理服務的需求。

內容管理服務的發展趨勢

技術能力為關鍵差異化優勢。隨著內容數據持續增長，人工智能技術日益廣泛地應用於內容識別、分析及數據處理，推動內容管理服務從基礎工具演變為具備智能分析及決策支持能力的平台。技術能力及數據沉澱正成為服務商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

與內容營運整合。內容管理服務正從後端管理工具演變為支持企業內容營運的平台。透過實現集中管理、效果追蹤及內容複用，該等服務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更系統化的內容營運。隨著企業持續深化內容營運及數字轉型，內容管理服務的應用範圍及需求預計將進一步擴大。

行業概覽

內容管理服務供應商競爭市場格局

中國內容管理服務行業仍處於發展早期階段，服務商在業務能力覆蓋範圍及商業化成熟度方面差異明顯。2025年，中國內容管理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9.4億元，前五大內容管理服務服務供應商合計佔市場份額24.3%。按營業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內容管理服務服務收入規模最大的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5.8%。同時，按2025年成功錄得營收的產品計，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實現內容數據分析(包括用戶行為、內容表現及平台流量等)、效果轉換服務、企業賬號矩陣管理及AI分析及執行全鏈條產品商業化的頭部內容管理供應商。

2025年中國內容管理服務供應商排名(按營收計)

排名	公司	實現商業化收入的產品模塊				相關營收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內容數據 分析	效果轉換 服務	賬號矩陣 管理	AI分析及 執行		
1	本公司	✓	✓	✓	✓	113	5.8%
2	公司E	✓	—	✓	—	99	5.1%
3	公司F	✓	✓	—	—	93	4.8%
4	公司G	✓	—	—	—	89	4.6%
5	公司H	✓	—	—	—	77	4.0%
前五名合計						471	24.3%
總計						1,936	100%

來源：企業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E為一間於2011年成立的內容營銷技術服務公司，主要為品牌提供社交媒體內容傳播管理及營銷數據分析服務，其產品主要用於支持企業開展社交媒體內容運營、傳播監測及營銷效果分析。
- (2) 公司F為一間於2015年成立的數據技術公司，主要為品牌及互聯網平台提供數據分析及營銷技術服務，其產品主要圍繞社交媒體數據分析、用戶洞察及營銷效果監測等功能展開。
- (3) 公司G為一間於2020年成立的社交媒體數據服務公司，主要為品牌及內容創作者提供社交媒體數據分析及內容運營監測工具。

行業概覽

- (4) 公司H為一間於2017年成立的社交媒體數據分析及營銷服務平台公司，主要通過內容數據分析及電商內容運營監測工具協助品牌開展社交媒體營銷活動。

內容管理服務行業進入壁壘

數據及技術壁壘。內容管理系統需要在多個平台進行大規模數據收集、處理及分析的能力。成熟的服務商透過長期營運積累專有數據模型及系統架構，而新進入者通常缺乏足夠的數據及系統經驗，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可資比較的能力。

平台整合壁壘。內容管理系統必須與多個社交媒體平台持續整合，並適應數據介面及平台規則的頻繁變動。這需要持續的技術投入及對平台的深入了解，增加了新進入者實現穩定系統整合的難度。

客戶黏性壁壘。內容管理系統已深度嵌入企業營運，且客戶在系統內累積了歷史數據及標準化工作流程。與數據遷移、流程重組及重新培訓相關的高昂轉換成本，降低了客戶更換服務商的意願。

經驗及規模壁壘。領先的服務商受益於沉澱的跨行業經驗及既定的方法論，而該等經驗及方法論難以複製。隨著客戶群及數據規模擴大，服務商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單位成本，從而加強其競爭優勢。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多個方面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各种法律、規則及規例。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大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實施，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有關規定為準。最新《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其主要修訂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責任以及強化公司的社會責任。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稱「鼓勵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稱「負面清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及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稱「《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與配套法規所管轄。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通過立法為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並強調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公司除外。為確保有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並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辦法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在信息共用方面提供指導和協助。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2024年負面清單」)，該清單已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以取代原先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於限制類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境外投資活動須經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備案及核准管理。倘中國企業擬進行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遵守核准管理要求。其他境外投資項目應實行備案管理要求。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倘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擬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的項目或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法規

廣告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了最近一次修訂。根據《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且特定內容的廣告在發佈前應經相關部門審查。廣告不得有下列任何情形：(i)使用或欺騙

監管概覽

性地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或軍徽；(ii)使用或欺騙性地使用國家機關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或類似用語；(iv)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洩露國家秘密；(v)危害社會穩定，或損害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或財產安全，或洩露個人私隱；(vii)擾亂社會秩序或違反社會公德；(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或暴力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內容；(x)損害環境、自然資源或文化遺產保護；或(xi)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上述規定可能招致處罰，例如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及責令發佈廣告以糾正誤導性信息。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停止廣告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互聯網廣告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該辦法於2016年9月1日起實施，將互聯網廣告定義為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和其他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推銷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商業廣告，包括通過電子郵件、文字、圖像、包含嵌入式鏈接的視頻及付費搜索結果進行的推廣。於2023年5月1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正式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及其他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進行規範。《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規定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互聯網廣告應真實、合法，以健康的形式表達廣告內容，並符合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以及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互聯網廣告應具備可識別性，以便消費者能清晰將其識別為廣告。對於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付費搜索廣告，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以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倘互聯網廣告以彈出式或其他形式發佈，廣告商及廣告發佈者應清晰標記關閉標誌，以確保其可通過一鍵關閉，且不得採取會對一鍵關閉功能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iv)禁止欺騙或誤導用戶點擊或瀏覽廣告；(v)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就互聯網廣告業務建立、健全並執行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以算法推薦或以其他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廣告檔案中應包含算法推薦服務的相關規則及廣告投放記錄。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營運商必須首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對應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其最近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列出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相關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

互聯網信息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電信條例》附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最近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更新）中的一種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在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必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經營許可證）。ICP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並可於屆滿前90日內續期。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且未能取得所需經營許可證的營運商，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情節嚴重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四個子類，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近修訂且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獲得超過該企業50%的股權。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監管概覽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監管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其中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個等級。對於新建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者或使用者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應維護國家的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及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該等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

監管概覽

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國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礎理論研究和算法等關鍵技術研究，推動訓練數據資源和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人工智能倫理規範，加強風險監測、評估和安全監管，並促進人工智能的應用和健康發展。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亦增加在某些情況下的處罰，例如未履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以及未對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傳播的信息採取行動，並擴大了對在中國境外從事危害中國網絡安全活動的實體、組織或個人的域外適用範圍。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的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但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通過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而且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負責各個重要行業或領域的主管行政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制定該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且該等部門應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設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所進行的安全評估。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如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其數據出境涉及重要數據，或其數據出境活動達到特定門檻，則應通過其經營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認證申請註冊相關賬戶的用戶的身份信息，並在註冊時核實用戶提交的賬戶信息；(ii)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頁面顯示互聯網用戶賬號IP地址的位置信息；及(iii)具備適合服務規模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在工業領域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及平台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實施數據分類分級管理，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施加數據安全義務及責任，其中包括根據數據的相應分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制度，以及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負責數據處理活動整體的安全監督管理，並協助工業行政主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日期起生效。該規定為數據處理者提供若干豁免，使其在業務中可免於就個人信息出境進行數據

監管概覽

安全評估、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標準合同。該等豁免情況包括(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等情形。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亦明確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從(其中包括)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作出了其他具體規定。

個人信息保護

於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旨在加強並執行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及私隱的法律保護。《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要求互聯網經營者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用戶信息的私隱及保密性。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應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且任何個人或單位(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或會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於網絡或通過

監管概覽

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有關公民同意，將合法收集的與該公民有關的信息向他人提供(經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關於App收集及使用信息的安全問題，為保護App使用者權益，根據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應遵守《網絡安全法》，並應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暫停安裝或使用App或其他類似方式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了該等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了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明確了App運營者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其中列出四類違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App及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及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根據該通知，App包括預裝或將下載並安裝在智能移動終端上的應用程序，以及為連接移動應用程序的開放平台而開發、用戶無需安裝即可使用的小程序。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應以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如發生變更，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進展。數據處理者應突出顯示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的清單，且不得以默認勾選、小字體或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在處理個人信息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及聯絡方式；(ii)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權利的方式及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及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應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對於有前述違法行為且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或低於上一年度營業額5%的罰款。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吊銷相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6月1日起實施，為個人信息處理者訂立個人信息出境合同及辦理相關備案手續提供要求及指引。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實施。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

監管概覽

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網信部門和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以要求其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一）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二）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權益的；（三）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算法及生成式AI服務治理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落實根據多項基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進行分類分級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國家網信辦辦理備案。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該等規定中提供的「深度合成技術」指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技術生成（其中包括）文本、圖像、廣播、視頻、虛擬場景等。該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及法規禁止的非法活動，且具體而言，該等深度合成服務的相關提供者應(i)建立並完善有關用戶註冊、算法審核、技術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控制度，並具備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並公佈相關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並以顯著方式告知深度合成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其各自的信息安全義務。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並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作出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

監管概覽

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若干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因不合規而面臨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改正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共同發佈《關於頒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的通知》，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在若干情況下，對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加入顯式及隱式標識。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及項目，可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對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納稅人，除另有規定外，一般增值稅稅率為6%。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

監管概覽

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規定的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以及適用簡易計稅方法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其規定，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的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外管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近修訂。外管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於2016年6月9日，外管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其中包括對外管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轉換成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本用於其經營範圍外的業務或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23日，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外管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管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且修訂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如欲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須告知員工其工作職責、工作條件、職業危害、薪酬及員工可能會關注的其他事宜。用人單位應按時向僱員支付薪酬，並全面遵守其勞動合同所載的承諾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1999年1月22日起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修訂案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近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僱主應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該項付款未在規定時間內作出，則將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違反上述規定，未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僱主，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應責令該等僱主在規定期間內辦理有關手續。凡未在指定時限內履行該等程序者，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單位違反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

監管概覽

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於2010年1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其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將被責令限期改正。倘當事人未能遵守改正指令，可就每份租賃合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近修訂(修訂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近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於使用有關專利前，應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修訂(該等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是指經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應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修訂（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著作權（包括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受法律保護。根據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針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使用，就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避風港」規則訂立了具體條文。其亦明確界定了著作權擁有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供應商等相關方在侵權情況下的法律責任。

根據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聯合發佈並自2005年5月30日起實施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倘著作權人發現透過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並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送通知，則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立即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並將著作權人的通知保存六個月。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悉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正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雖不獲悉，但在收到著作權人的通知後未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從而損害公共利益，則應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此外，其可能面臨以下處罰：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經營額收入三倍以下的罰款；倘違法經營額收入難以計算，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由國務院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產業和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一經開發即自動受保護，無需申請或批准程序。軟件著作權可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一經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核發的登記證書即作為版權歸屬及其他登記詳情的初步證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相關要求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法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和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進行最近修訂(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若干份配套指引(合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內地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須於其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如有下列任何情形，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證券上市和融資；(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發行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法規》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後，須於(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處罰；(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板塊轉移；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等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或其他方式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美國出口管製及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主要由聯邦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由BIS管理的EAR。EAR規管受美國管轄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包括境內轉讓)。受EAR規管的物項包括美國原產物項、含有超過適用門檻的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若干外國生產物項，以及屬於特定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直接產品的若干外國生產物項。

視乎相關軟件或技術的分類、目的地、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可能須事先獲得BIS授權。就提供數據分析、數字營銷、AI驅動的內容工具、軟件即服務、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及相關技術服務的企業而言，倘該企業採購、接觸、開發、轉讓或提供美國原產軟件、源代碼、雲端工具、AI工具或其他受管制技術，則可能涉及EAR的相關考量。

美國經濟制裁由OFAC管理。OFAC制裁針對若干國家、地區、政府、實體及個人。美國制裁通常適用於美國人士及具有美國連繫的交易，包括涉及美國原產貨物、軟件或技術、美國金融機構、美元結算或美國人士的交易。

美國政府亦備存多份限制方名單，包括BIS管理的實體清單、被拒人員名單及未核實名單，以及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涉及名列該等名單人士的交易可能須遵守許可證要求、被禁止或受到其他限制。

未能遵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導致民事處罰、刑事處罰、拒絕出口特權、業務活動受限及聲譽受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2月，當時本公司由徐先生創立。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22年1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新榜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3月在新三板掛牌，並於2026年2月自願從新三板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之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12. 先前於新三板掛牌」。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上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2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4年	我們正式開始業務營運並發佈首期「徐達內排行榜」，其後更名為「新媒體排行榜」 本公司主辦首屆新榜大會
2015年	我們啟動「新榜全國行」
2016年	我們正式啟動商業化策略，專門從事微信公眾號的內容營銷服務 我們成功吸納數家財富世界500強客戶
2017年	我們完成B1輪及B2輪融資，引入包括華人文化在內的知名投資者，並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市場影響力
2018年	我們榮獲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授予的「SCA上海文化企業十佳」稱號
2022年	我們推出內容管理服務及AI驅動企業應用矩陣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應用程式已累計服務超過300家企業客戶，其中包括領先的快消品品牌及零售連鎖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我們進一步開發內容管理服務並相繼推出AI驅動應用程序聲量通及海匯，提供全面的跨平台社交媒體運營及管理服務
2026年	我們推出生成式AI引擎解決方案智匯，使企業客戶能夠在領先的大型語言模型及聊天機器人平台上管理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新榜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18日	100%	內容管理服務
新榜優選	中國上海	2015年7月8日	100%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欣榜尚世	中國上海	2018年5月30日	100%	內容管理服務
億萬星河	中國湖南	2024年2月23日	100%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仟人仟面	中國上海	2017年12月26日	100%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欣榜加塑	中國上海	2016年9月20日	63.83%	股權投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附屬公司的多數股權。

本公司之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徐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吳潔女士分別以現金出資63.00%及37.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2014年股權轉讓

於2014年10月30日，吳潔女士與徐先生、陳維宇先生（「陳先生」）、陽釗先生（「陽先生」）及李建偉先生（「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潔女士同意按面值向上述受讓人轉讓其於本公司合共人民幣370,000元的註冊資本。該代價於2014年11月11日結清。轉讓完成後，吳潔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股東。陳先生、陽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徐先生	750,000	75.00
陳先生	150,000	15.00
陽先生	52,500	5.25
李先生	47,500	4.75
合計	1,000,000	100.00

3. 2015年天使輪股權轉讓

於2015年6月8日，本公司完成下列股權轉讓（「天使輪股權轉讓」）：(i)徐先生及陳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709,200元及人民幣290,800元向謝悅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88,500元及人民幣9,500元；及(ii)陳先生、陽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76,122元、人民幣208,607元及人民幣188,740元向北京閃星科技有限公司（「閃星科技」）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8,200元、人民幣6,195元及人民幣5,605元。

閃星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北京抖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張一鳴先生最終控制。

4. 2015年A輪融資

於2016年3月30日，我們完成A輪融資（「A輪融資」），據此，南京天奇海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天奇阿米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天奇」）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2,632元。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52,632元。

南京天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侯秀琴女士持有60.00%及獨立第三方嚴紅女士持有4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2016年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6年4月，上海慧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慧影投資」)、本公司及其他相關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慧影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16,959元的註冊資本。

於2016年5月9日，閃星科技、徐先生、陳先生及謝悅與天津真格天弘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真格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閃星科技、徐先生、陳先生及謝悅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862,857元、人民幣3,737,143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5,142,857元向真格基金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12,748元、人民幣8,188元及人民幣17,544元。完成該等股權轉讓後，閃星科技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於2016年5月16日，徐先生及陳先生與蘇州工業園區高榕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高榕創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及陳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185,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向高榕創投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643元及人民幣9,357元。

於上述認購及轉讓(「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徐先生	638,109	54.56
陳先生	114,755	9.81
陽先生	46,305	3.96
李先生	41,895	3.58
謝悅	80,456	6.88
南京天奇	52,632	4.50
慧影投資	116,959	10.00
真格基金	58,480	5.00
高榕創投	20,000	1.71
合計	1,169,591	100.00

6. 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項下之股權轉讓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採納一項員工激勵計劃(「2016年員工激勵計劃」)，據此，徐先生及陳先生無償向多名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於本公司之部分股權：(i)我們的監事王驥先生(「王先生」)及李海峰先生；(ii)我們的執行董事陽先生及李先生；及(iii)本公司員工姚鋼先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徐先生	598,103	51.14
陳先生	69,302	5.93
陽先生	53,191	4.55
李先生	50,715	4.34
謝悅	80,456	6.88
南京天奇	52,632	4.50
慧影投資	116,959	10.00
真格基金	58,480	5.00
高榕創投	20,000	1.71
王先生	48,376	4.14
李海峰先生	19,553	1.67
姚鋼先生	1,823	0.16
合計	1,169,591	100.00

7. 2017年B1輪融資

於2017年3月2日，寧波華蓋德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蓋德輝」)、北京東方華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蓋創投」)、北京東方華蓋文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蓋文化」)、遼寧新興文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遼寧新興」)、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林芝騰訊」)、深圳市達晨創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聯」)及寧波永欣貳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欣貳期」)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認購本公司合共人民幣129,955元的註冊資本(「B1輪融資」)。

華蓋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蓋創投由16名股東擁有，其中最大股東北京市東城區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北京東城資本」)持有其28.57%的股權。北京東城資本由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20%或以上的股權。

華蓋文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蓋文化由十名股東擁有，其中最大股東北京東城資本持有其33.33%的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20%或以上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其他B1輪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B1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徐先生	598,103	46.02
陳先生	69,302	5.33
陽先生	53,191	4.09
李先生	50,715	3.90
謝悅	80,456	6.19
南京天奇	52,632	4.05
慧影投資	116,959	9.00
真格基金	58,480	4.50
高榕創投	20,000	1.54
王先生	48,376	3.72
李海峰先生	19,553	1.50
姚鋼先生	1,823	0.14
華蓋德輝	55,695	4.29
華蓋創投	9,282	0.71
華蓋文化	9,282	0.71
遼寧新興	9,282	0.71
林芝騰訊	18,565	1.43
達晨創聯	18,565	1.43
永欣貳期	9,282	0.71
合計	1,299,546	100.00

8. 2017年B2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7年4月25日，華人文化二期(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二期」)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28,527元的註冊資本。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428,073元。

於2017年5月25日，華人文化二期進一步自南京天奇及謝悅分別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632元及人民幣4,491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798,500元及人民幣2,201,500元，而華蓋德輝從謝悅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8,561元，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完成該等股權轉讓後，南京天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9. 2018年增資

於2018年8月8日，我們完成與設立寧波欣博(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相關的增資(「2018年增資」)，旨在實施員工股權激勵安排。根據2018年增資，(i)寧波欣博以代價人民幣171,928元認購人民幣171,928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及(ii)當時的現有股東(徐先生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外)按其各自在現有股東中的持股比例，以面值按比例認購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19,279元。

於2018年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徐先生	598,103	34.79
陳先生	79,261	4.61
陽先生	60,835	3.54
李先生	58,005	3.37
謝悅	54,216	3.15
慧影投資	133,769	7.78
真格基金	66,883	3.89
高榕創投	22,875	1.33
王先生	55,328	3.22
李海峰先生	22,363	1.30
姚鋼先生	2,085	0.12
華蓋德輝	96,366	5.61
華蓋創投	10,617	0.62
華蓋文化	10,617	0.62
遼寧新興	10,616	0.62
林芝騰訊	21,233	1.24
達晨創聯	21,233	1.24
永欣貳期	10,616	0.62
蘇州駿賜 ⁽¹⁾	212,331	12.35
寧波欣博	171,928	10.00
合計	1,719,280	100.00

附註1：於2018年4月11日，由於股東內部安排，華人文化二期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蘇州駿賜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駿賜」)，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2018年股權轉讓」)。華人文化二期與蘇州駿賜擁有相同的普通合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10. 2022年C輪融資

於2022年6月，我們完成C輪融資(「C輪融資」)，據此，上海盈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遊投資」)及杭州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有贊科技」)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85,964元及人民幣17,193元的新增註冊資本。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822,436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11月3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組成，並更名為上海新榜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2. 先前於新三板掛牌

於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4333)。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徐先生	3,281,886	32.82
陳先生	434,917	4.35
陽先生	333,811	3.34
李先生	318,282	3.18
王先生	303,593	3.04
謝悅	297,492	2.97
李海峰先生	122,709	1.23
姚鋼先生	11,441	0.11
蘇州駿賜	1,165,094	11.65
寧波欣博	943,396	9.43
慧影投資	734,012	7.34
華蓋德輝	528,775	5.29
盈遊投資	471,698	4.72
真格基金	366,998	3.67
高榕創投	125,519	1.26
達晨創聯	116,509	1.17
林芝騰訊	116,509	1.17
有贊科技	94,341	0.94
華蓋創投	58,257	0.58
華蓋文化	58,257	0.58
遼寧新興	58,252	0.58
永欣貳期	58,252	0.58
合計	1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2月30日，蘇州駿賜透過新三板交易平台進行的大宗交易，按人民幣7,133,414元的總代價向獨立第三方耿灝轉讓118,850股股份。該代價乃經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除所披露者外，於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2025年12月15日，為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並配合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長期戰略規劃，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決議自願將我們的股份從新三板除牌，而該決議已於2025年12月30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正式批准。自新三板除牌事宜已於2026年2月25日完成。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於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及直至我們自願撤回在新三板掛牌為止，(i)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ii)我們在此方面並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及(iii)並無其他有關我們在新三板的合規記錄而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潛在[編纂]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正尋求於聯交所[編纂]其股份，以利用境外融資平台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董事亦認為，[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編纂]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13. 2026年股權轉讓

於2026年2月11日，華蓋創投及華蓋文化與徐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華蓋創投及華蓋文化同意向徐先生轉讓合共116,514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6,488,22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相關投資者的投資成本加約定回報(參考2016年12月15日相關投資協議訂明的回報率)釐定，並已於2026年3月30日結清。轉讓完成後，華蓋創投及華蓋文化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徐先生	3,398,400	33.98
蘇州駿賜	1,046,244	10.46
寧波欣博	943,396	9.43
慧影投資	734,012	7.34
華蓋德輝	528,775	5.29
盈遊投資	471,698	4.72
陳先生	434,917	4.35
真格基金	366,998	3.67
陽先生	333,811	3.34
李先生	318,282	3.18
王先生	303,593	3.04
謝悅	297,492	2.97
高榕創投	125,519	1.26
李海峰先生	122,709	1.23
耿灝	118,850	1.19
林芝騰訊	116,509	1.17
達晨創聯	116,509	1.17
有贊科技	94,341	0.94
永欣貳期	58,252	0.58
遼寧新興	58,252	0.58
姚鋼先生	11,441	0.11
合計	10,000,000	100.00

14. [編纂]前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緊接[編纂]前，我們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面值各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就所有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合法妥善完成、處理並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接受多輪[編纂]投資。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 投資輪次	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已認購/ 轉讓的註冊資本	總代價	每股成本 (概約) ⁽¹⁾	較[編纂][編纂] (概約) ⁽²⁾
天使輪股權轉讓	2015年6月2日	2015年6月8日	人民幣98,000元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673,469元	人民幣0.49元 ⁽³⁾ 人民幣0.54元 ⁽³⁾	[編纂] % [編纂] %
A系列融資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3月30日	人民幣52,632元	人民幣10,200,000元	人民幣3.09元	[編纂] %
A+系列輪融資及 股權轉讓	2016年4月 2016年5月9日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6月14日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116,959元 人民幣58,480元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17,142,857元 人民幣5,985,000元	人民幣3.41元 ⁽⁴⁾ 人民幣4.67元 ⁽⁴⁾ 人民幣4.77元 ⁽⁴⁾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B1系列融資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3月2日	人民幣129,955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8.58元	[編纂] %
B2系列融資及股 權轉讓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	人民幣128,527元 人民幣85,684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42,000,000元	人民幣8.68元 ⁽⁵⁾ 人民幣7.81元 ⁽⁵⁾	[編纂] % [編纂] %
2018年股權轉讓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4月11日	人民幣185,650元	人民幣98,000,000元	人民幣8.41元	[編纂] %
C系列融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15日	人民幣103,157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10.60元	[編纂] %
於新三板掛牌期 間的轉讓	不適用	2024年12月30日	人民幣118,850元	人民幣7,133,414元	人民幣6.00元	[編纂] %
2026年股權轉讓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3月30日	人民幣116,514元	人民幣16,488,220元	人民幣14.15元	[編纂] %

附註：

- (1) [編纂]投資者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其於2022年11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當中包括根據2018年增資認繳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並已進一步調整以反映隨後的股份拆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編纂]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3) 估值差異反映與謝悅及閃星科技的交易乃獨立進行，且各項交易的代價乃經與相關投資者進行獨立商業談判後釐定。
- (4) 估值差異反映與A+輪投資者的交易乃獨立進行，且每項交易的代價均經與相關投資者進行獨立商業磋商後釐定。
- (5) 估值差異反映華人文化二期的資本認購以及其後涉及華人文化二期與華蓋德輝的股權轉讓乃於不同時間透過不同交易架構完成，而各項交易的代價乃經獨立商業談判釐定。

[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除上文「一本公司之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另有披露者外，[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間、本公司經營所屬行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其他[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形式進行的[編纂]投資所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中已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該等[編纂]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我們可利用[編纂]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該系列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貫信心，並對我們的表現及未來前景予以認可。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慣常特別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股東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股東協議」)，(a)倘本公司之[編纂]申請於2026年12月31日前未獲[編纂]或中國證監會批准，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徐先生、陳先生、陽先生、李先生及寧波欣博按股東協議規定的價格購買其持有的股份，且該等贖回權應於[編纂]時終止；及(b)[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最惠待遇權、就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若干事項的否決權、提名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視情況而定)的權利、董事會會議的特殊法定人數要求以及清算權)應於[編纂]時終止。

遵守指引的規定

基於(i)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天數之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涉及我們股東作為債務人的贖回權僅在[編纂]未發生時方可行使，並將於[編纂]時終止，且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該等[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蘇州駿賜

蘇州駿賜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持有其0.42%的合夥權益。華人文化(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人文化股權」)作為華人文化產業的普通合夥人，以及顧炯先生作為華人文化產業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50%的合夥權益。華人文化股權由黎瑞剛先生擁有99%及由顧炯先生擁有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駿賜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華人文化二期持有其89.42%的合夥權益，而另一名持有其不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華人文化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華人文化產業，其持有華人文化二期1.0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二期共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蕪湖歌斐」)、上海歌斐鵬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歌斐」)及蕪湖歌斐景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歌斐景澤」)分別持有其39.37%、5.16%及5.16%的合夥權益。蕪湖歌斐由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資產管理」)全資擁有。上海歌斐及歌斐景澤均由歌斐資產管理控制。歌斐資產管理由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投資」)全資擁有。諾亞投資由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登記股東汪靜波女士持有46%的股權，概無其他登記股東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諾亞投資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由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控股」）最終控制。諾亞控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8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兩地上市。據董事所深知，蘇州駿賜及華人文化二期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慧影投資

慧影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微資方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微資方來」），其持有其0.95%的合夥權益。微資方來分別由唐肖明先生及徐東昇先生擁有48%及32%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影投資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五名由蕪湖歌斐直接控制，兩名由歌斐資產直接控制，合共代表其97.06%的合夥權益。蕪湖歌斐及歌斐資產最終由諾亞控股控制。據董事所深知，慧影投資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蓋德輝

華蓋德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社會經濟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華蓋卓信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卓信」），該公司持有其0.08%的合夥權益，並由華蓋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創投」）全資擁有。華蓋創投由華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華蓋資本」）擁有70.00%、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蓋永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00%及由李小溪擁有10.00%。華蓋資本由七名股東擁有，其中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9）持有其30.00%股權，許小林先生持有其30.00%的股權，而鹿炳輝先生持有其21.00%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20%或以上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蓋德輝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成都華蓋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都華蓋」），其持有其99.92%的合夥權益。成都華蓋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華蓋長青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華蓋長青」）擁有1.18%權益。華蓋長青由其普通合夥人華蓋創投擁有99%權益。成都華蓋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寧波華蓋卓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蓋卓信有限合夥」）持有其38.76%的合夥權益。華蓋卓信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杭州陸投禮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陸投禮航有限合夥」）持有76.36%，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華蓋長青持有4.48%。陸投禮航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陸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陸同」）持有0.36%，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杭州陸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陸悅」）持有99.64%。杭州陸同分別由杭州起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起禾」）及吳昊先生各持有50%。同樣，杭州陸悅分別由杭州起禾及吳昊先生各持有50%。杭州起禾由何群先生持有90%。成都華蓋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不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華蓋德輝的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盈遊投資

盈遊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申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夏私募」），該公司持有其0.50%的合夥權益。申夏私募由上海盈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盈臻」）持有66.666%及由王倩女士持有33.334%。上海盈臻由其普通合夥人劉新傑先生持有5%及由其有限合夥人王順民先生持有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遊投資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山陽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其約99.5%的合夥權益，並由金山區山陽鎮集體經濟組織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盈遊投資的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真格基金

真格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重點投資於早期階段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真格天信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持有其0.12%的合夥權益，並由董方女士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真格基金有3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真格基金的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謝悅

謝悅為我們的天使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謝悅為獨立第三方。

高榕創投

高榕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相關諮詢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高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其0.18%的合夥權益。西藏高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高榕資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高榕資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張震先生、嶽斌先生及高翔先生分別擁有33.34%、33.33%及33.33%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榕創投有2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高榕創投的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達晨創聯

達晨創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智創投」），其持有其10.80%的合夥權益。財智創投由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持有35%權益，而該公司為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7））（「湖南電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湖南電廣持有20%權益。財智創投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30.00%以上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晨創聯共有4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達晨創聯的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林芝騰訊

林芝騰訊由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的附屬公司。

有贊科技

有贊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於社交網絡、具備多渠道運營能力的SaaS系統、一體化新零售解決方案及PaaS服務，以創造業務定製選項，同時提供系列延伸服務，旨在幫助商戶客戶累積客戶資產、擴大客戶群、提高經營效率並取得商業成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Qim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Qima Investment Limited由有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051）最終控制。

永欣貳期

永欣貳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永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99.99%的合夥權益，並由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後者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4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欣貳期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永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其0.01%的合夥權益，並由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永欣貳期的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遼寧新興

遼寧新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社會經濟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北國華蓋（遼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1.05%的合夥權益，並由國有企業遼寧北國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00%、北京華蓋創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華蓋」）持股35.00%及北京宇宸華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宇宸」）持股29.00%。北京華蓋由華蓋資本擁有70.00%及由北京宇宸擁有30.00%。北京宇宸由張惠琴擁有80.00%及由尚莉娟擁有20.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新興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常州遠東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持有其約52.63%的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權益，並由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1)。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遼寧新興的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耿灝

耿灝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耿灝為獨立第三方。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寧波欣博於2017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作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欣博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4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欣博共有15名合夥人。徐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寧波欣博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寧波欣博擁有53.00%的權益。此外，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朱先生於寧波欣博擁有6.00%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張有策先生(我們的監事)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00%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波欣博的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員工或前員工，且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欣博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並歸屬。根據合夥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普通合夥人負責寧波欣博的管理及行政事宜。除非本公司另有協定，有限合夥人不得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他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經計及股份拆細)		
	股份數目 (不計及股份 拆細)	股份數目 (經計及 股份拆細)	股份說明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股股數	未上市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控股股東							
徐先生	3,398,400	33,984,000	未上市股份	33.98%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欣博	943,396	9,433,960	未上市股份	9.43%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341,796	43,417,960	未上市股份	43.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							
謝悅	297,492	2,974,920	未上市股份	2.97%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駿賜	1,046,244	10,462,440	未上市股份	1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慧影投資	734,012	7,340,120	未上市股份	7.34%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蓋德輝	528,775	5,287,750	未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盈遊投資	471,698	4,716,980	未上市股份	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真格基金	366,998	3,669,980	未上市股份	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榕創投	125,519	1,255,190	未上市股份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達晨創聯	116,509	1,165,090	未上市股份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騰訊	116,509	1,165,090	未上市股份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贊科技	94,341	943,410	未上市股份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遼寧新興	58,252	582,520	未上市股份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永欣貳期	58,252	582,520	未上市股份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耿灝	118,850	1,188,500	未上市股份	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133,451	41,334,510	未上市股份	4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管理層、監事及僱員							
陳先生	434,917	4,349,170	未上市股份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陽先生	333,811	3,338,110	未上市股份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318,282	3,182,820	未上市股份	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303,593	3,035,930	未上市股份	3.04%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海峰先生	122,709	1,227,090	未上市股份	1.23%	[編纂]	[編纂]	[編纂]%
姚鋼先生	11,441	114,410	未上市股份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524,753	15,247,530	未上市股份	15.2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編纂]全部[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總數[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公眾持股量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i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及(iii)按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會超過[編纂]，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緊隨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非上市股份將不會[編纂]為H股；及
- (ii) 在[編纂]股H股中，
 - (a) 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就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而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資助)的股東持有，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 (b) 根據[編纂]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合共[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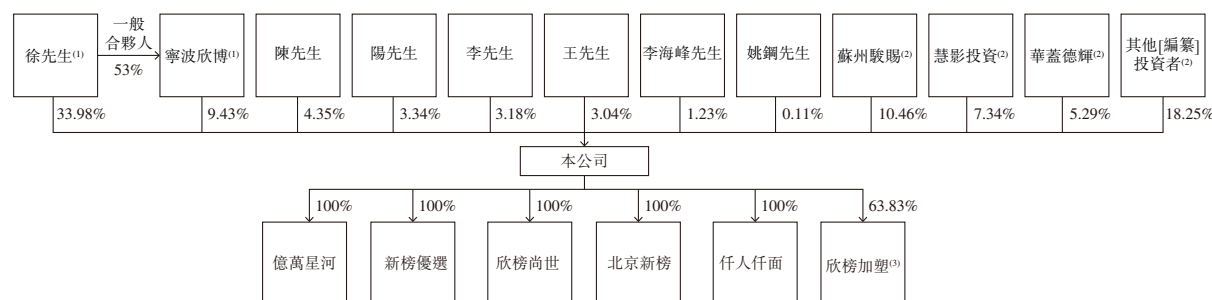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於上市時代表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由[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售期。因此，所有現有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均不應計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基於(i)[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股[編纂]，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ii)將[編纂]予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不受[編纂]項下任何處置限制的[編纂]的[編纂]股[編纂]，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iii)[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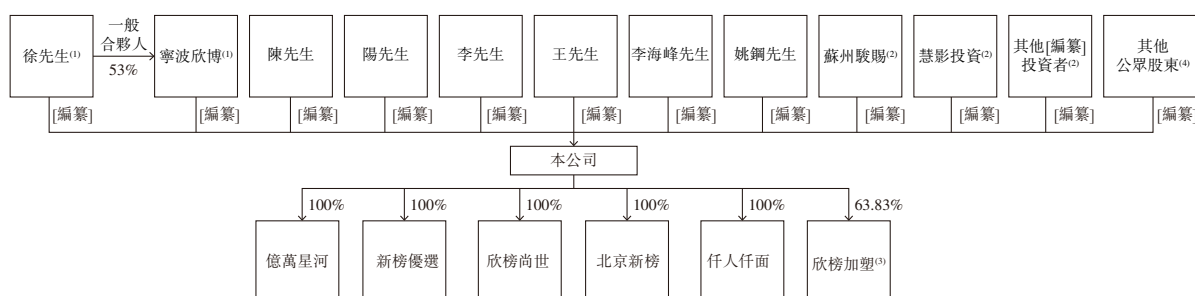
- (1) 寧波欣博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彼等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徐先生及寧波欣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員工持股平台」。
- (2) 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欣榜加塑的餘下36.17%股權由以下各方擁有：(i) 10.64%由北京創升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服務，並由劉永好及李建雄(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最終股東除外))分別擁有99%及1%；(ii) 6.38%由高榕創投(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擁有；(iii) 6.38%由上海易康麗廣告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服務，並由上海麗人麗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36))(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iv) 6.38%由真格基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持有；及(v) 6.38%由北京思維造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由北京思維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最終由羅振宇(獨立第三方)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3)見「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分節所載附註。

(4) 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一公眾持股量」。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內容資產運營商。內容資產指經系統化創作及管理的數字內容（文本、圖片、視頻等）集合，可用於實現特定業務目標，如品牌建設、銷售轉化及用戶增長。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AI驅動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提供內容資產創作、積累、分析、分發及優化的完整服務週期。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客戶構建及傳播內容資產、建立品牌影響力及用戶連接，而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則推動內容資產的系統化沉澱、分析以及長效複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綜合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且於2023年至2025年在前五大提供商中增長最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內容管理服務供應商。

我們與內容創作者及社交媒體平台合作以服務企業客戶內容資產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客戶主要來自美容與個護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而我們亦已逐步將客戶群擴展至電動汽車及消費電子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為71家名列《財富》世界500強或《財富》中國500強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自我們於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堅持「服務內容產業，以內容服務產業」的承諾，推動內容資產運營格局的變革。於2014年，我們推出新媒體排行榜及新榜大會，首創內容資產量化評估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榜大會已成為內容資產領域規模最大且最具影響力的行業交流平台之一。順應近年在流量機制多變、內容形式多元化趨勢，我們率先推出內容管理應用，迅速滿足企業客戶的運營需求。

第二 中國綜合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供應商 ¹	550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創作者 網絡，平均關注者數量達9.4萬人	1.5萬億 2025年AI詞元消耗量	人民幣19億元 2025年總收入
第一 中國內容管理服務供應商 ²	3.8萬 2025年合作內容創作者數量	19.0萬 業績記錄期間總內容投放數量	100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內容管理企業媒體賬戶 (由企業客戶管理)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來自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計算。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內容管理服務的收入計算。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AI驅動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

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赋能企業客戶構建與傳播內容資產，而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則實現內容資產的系統化沉澱、分析與長效複用。我們的兩項業務緊密聯動：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產生優質內容資產，匯入內容管理服務，而內容管理服務隨後通過分析及運營應用，優化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規劃與執行。此涵蓋內容資產構建、積累、分析、推廣及優化的良性循環，讓每一份內容都持續創造價值。

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包括達人營銷以及內容推廣。我們的達人營銷全流程解決方案涵蓋策略規劃、媒體資源整合、投放執行到效果優化的完整服務閉環。我們基於品牌受眾洞察、內容定位與創意方向，制定達人挑選策略、投放渠道組合、預算分配及營銷節點規劃。我們整合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各層級內容創作者資源，以及信息流廣告，構建多元傳播矩陣；在投放執行中，我們持續進行曝光、互動及轉化數據的追蹤分析，結合輿情監控與營銷效果複盤，實現策略動態優化。作為內容推廣服務作為達人營銷的重要補充，提供覆蓋社交、電商等多平台的付費推廣支持，以精準的方式幫助內容拓展傳播範圍、觸達更廣泛受眾。

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主要提供AI驅動的企業內容管理應用矩陣，包括矩陣通、聲量通、海匯、智匯。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赋能企業實現跨平台媒體賬號集中管理、內容資產多維分析、社交媒體聆聽、營銷效果深度洞察，從而構建精準、高效、數據驅動的內容管理體系。於2025年，我們已透過內容管理服務為408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透過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的企業客戶合共管理超過100萬個媒體平台賬號。

我們AI驅動的技術體系

我們構建由數據跨域整合、AI解析推理及商業價值轉化組成的三層技術架構，形成從數據到洞察再到行動的無縫流程。我們的數據跨域整合層建立覆蓋主流新媒體平台及AI應用的統一的公域數據基建，在用戶授權基礎上，實現跨域數據精準對接，完成從公域互動到私域轉化的全鏈路穿透。我們的AI解析推理層融合多模態大模型與垂直領域知識引擎，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可執行的策略洞察。我們的商業價值轉化層把推理洞察轉為自動化、可量化、可落地的商業行動，直接赋能內容營銷解決方案與內容管理服務，如達人智能匹配、品牌聲量分析、投放策略優化等。此外，我們通過產品化方式打造研發中台，集成數據治理、研發調度與AI原生平台即服務能力，為技術迭代與業務創新提供高效、穩定的底層支撐。

業 務

我們與內容資產運營中各利益相關者的合作

我們與內容資產運營的利益相關者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多方協作促進互利共贏。

企業客戶。我們已與各行各業的領先企業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累積了深厚洞察。同時，透過與社交媒體平台及內容創作者的持續聯動，我們建立了豐富的媒介資源網絡與AI技術平台。整合該等資源、數據及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精準識別目標受眾及其內容偏好。這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可定製、跨平台、高效且具價格競爭力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以及全面且數據驅動的內容管理服務。

內容創作者。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媒體資源網絡，涵蓋美容與個護、快速消費品、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等垂直行業的多層次內容創作者及MCN。內容創作者為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內容資產、賬號資源及精準用戶觸達渠道。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穩定優質的企業客戶商業化合作機會、內容策劃支持及數據運營賦能，幫助創作者提升變現效率、擴大影響力並實現可持續的內容商業價值。於2025年，我們曾與超過3.8萬名內容創作者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觸達超過550萬名內容創作者。

社交媒體平台。我們與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為平台持續輸送商業化內容與品牌預算，助其豐富內容生態、提升變現效率與用戶活躍度。此外，透過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網絡及營銷舉措，我們支持該等平台吸引及入駐新內容創作者，從而豐富其內容供應並增強平台活躍度。作為回報，平台則向我們開放數據接口及生態合作權限，供我們用於核心服務，令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精準有效的內容資產營銷服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內容營銷市場正呈現結構性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6年中國內容運營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1,768.0億元，預計至2030年將擴大至人民幣2,16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雖然整體內容運營市場趨於成熟，但隨著內容形態的持續演進、用戶社交媒體使用時長的不斷增長，以及企業客戶對綜合內容資產營銷解決方案需求的增加，中國綜合內容營銷服務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於2026年，中國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提供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26.0億元，預計至2030年將擴大至人民幣4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此外，受企業新媒體運營主體數量的擴大及對內容資產深度挖掘的需求推動，中國內容管理服務市場將顯著擴張。於2026年，中國內容管理服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7.0億元，預計於2030年將擴大至人民幣10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1%。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順應內容資產行業演變，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展望未來，我們將整合企業客戶群、社交媒體資源、創作者網絡、內容資產及AI能力，以順應行業演進方向並把握結構性機遇。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盈利能力已自2024年因積極拓展新興行業所面臨的過渡性壓力中有所回升。當時，我們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優先爭取市場份額及開發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425.2百萬元、人民幣1,5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9.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人民幣258.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2.2%、9.9%及13.3%。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則分別為2.3%、0.8%及3.2%。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的內容資產運營商

我們是中國內容資產運營的領軍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綜合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達9.2%。我們亦是2023年至2025年中國前五大綜合內容營銷服務供應商中增長最快的服務供應商。此外，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內容管理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達5.8%。

我們與廣大的內容創作者以及全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合作，服務企業客戶內容資產運營需求。於2025年，我們已與38,147名內容創作者合作，為126家企業客戶提供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71家名列《財富》世界500強或《財富》中國500強的企業客戶合作並進行了逾189,000次內容投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觸達超過550萬名內容創作者，平均粉絲數量達94,000名。

我們獲得多項業界殊榮，包括來自合作社交媒體平台的15項獎項，例如抖音的「抖音年度巨量引擎及巨量星圖默契服務商」、騰訊的「達人營銷領航服務商」及天貓的「數字工具技術賽道先鋒服務商」；以及來自媒體及行業協會的38項獎項，例如中國商務廣告協會的「年度營銷技術服務商」、上海市廣告協會的「數字廣告領軍企業」、人民網內容科技創新創業大賽一等獎及上海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的「人工智能優秀應用案例」。

AI驅動的技術平台及產品矩陣

我們已在技術架構與產品體系的底層實現全面AI化驅動。從基礎技術設施到上層產品矩陣，AI能力已深度融合並貫穿全線業務。

我們構建由數據跨域整合、AI解析推理及商業價值轉化組成的三層技術架構，形成從數據到洞察再到行動的無縫流程。我們的數據跨域整合層實現跨平台的數據整合，以及上下文動態編織，實現持續更新的數據流與歷史基準庫的動態關聯，為AI解析推理提供上下文感知的全景數據視圖。我們的AI解析推理層採用專家混合模型原生架構，實現

業 務

視覺、聽覺與文本元素等跨模態對齊與融合，深度解析語義並形成對內容資產的洞察。我們的商業價值轉化層把AI推理洞察轉為自動化、可量化、可落地的AI驅動的商業行動。

我們的技術基礎為我們全套企業應用程序賦能。我們的AI原生技術基礎為全套企業應用程序提供支持。矩陣通監測跨平台數據以提供分析洞察及AI生成內容；聲量通自動進行輿情分析並生成報告；海匯識別營銷需求，為企業客戶匹配理想的內容創作者；及智匯解讀AI的信息來源，並引導內容分發以優化AI輸出。於2025年，我們消耗了約1.5萬億個AI詞元以支持我們的技術基礎及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亦已開發新榜 *Copilot Bot*，持續快速智能化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我們的 *Copilot Bot* 智能體可智能分析數據及場景意圖，進行信息檢索及分析，以及進行多模態結構化的輸出內容封裝。

廣泛的內容創作者網絡及多方面的社交媒體平台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內容創作者網絡，並與所有主流社交媒體平台保持長期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觸達超過550萬名內容創作者，其中包括89萬名擁有超過10萬名粉絲的內容創作者、164萬名擁有1萬至10萬名粉絲的內容創作者，以及301萬名擁有少於1萬名粉絲的內容創作者。

我們已與中國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建立了深厚且多方面的合作夥伴關係。多個平台為我們提供官方API接入、流量資源、投放渠道、合規支持及其他形式的生態系統合作。這使我們能夠優及時獲得平台流量、新功能及平台更新。憑藉對平台內容生態系統及運作機制的深刻洞察，我們能夠針對規則及政策更新迅速作出調整，並據此優化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例如，在某消費電子品牌的新產品發佈活動中，我們的分析顯示，與頭部KOL相比，中長尾內容創作者在成本效益及受眾參與度方面表現更佳。我們迅速調整策略，將更大比例的預算重新分配予該分部。此項數據驅動的調整顯著提升了活動的整體投資回報率及成功率。

我們的創作者網絡及平台合作夥伴關係使解決方案得以高效執行，進而有助持續獲取企業客戶。我們的企業客戶群增強了我們在價值鏈中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優質的資源及條款，亦因此使我們能夠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這創造了一個增長飛輪，即資源吸引客戶，而客戶賦能更優質的資源。

專為內容營銷量身定製的靈活、多平台卓越營運

我們已構建一套旨在實現跨平台靈活性及營運效率的服務框架。其在所有主流平台執行營銷活動，平衡速度與影響力，並在內容營銷領域形成了關鍵的競爭護城河。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一套適配內容營銷場景的多平台運營中台。該運營中台使我們能夠根據不同平台的內容格式要求及標準（如圖片／文本、短視頻及直播）快速調整內容資產，實現多平台同步實施。我們已建立一個專為跨平台內容營銷而設的統一營運中心。其可快速轉化內容資產，滿足不同平台的原生格式要求及標準，從而實現同步的多平台營銷活動執行。該中心由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增強，可簡化整個內容營銷過程中的營運。例如，我們海匯內的AI驅動賬戶推薦功能於內部用於提供定製化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一次創作，全網分發」營運模式大幅削減冗餘製作成本，同時顯著提升內容部署效率及資產重複使用率。

我們的數據驅動方法透過解碼受眾與內容創作者的細微差別，實現跨平台的精準內容創作者適配。這使我們能夠為企業客戶提供無縫、協調的跨平台營銷活動。為配合我們企業客戶個別產品發佈時間表的關鍵營銷活動，我們調集跨平台內容創作者及流量資產，以確保按時統一推出。此協調方法確保執行過程順暢且具影響力，防止資源短缺或延誤。

我們在整個內容營銷生命週期中進行高效、協作的營運，當中涵蓋從客戶簡報及跨平台策略，到內容創作、多平台執行、實時表現監測、表現分析，以及數據驅動的投放與格式優化。此整合工作流程可實現靈活調整及快速執行。我們對整個工作流程的精確管理簡化了協作並縮短了交付週期，促進了每個項目的高效進展。

與行業領袖深度合作，並持續擴大行業版圖

我們在服務美容與個護行業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的領先企業方面擁有悠久的往績記錄，同時積極拓展至電動汽車及消費電子等新的增長垂直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家《財富》世界500強美容與個護企業保持合作關係逾八年。於2025年，我們向126名企業客戶提供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並向408名企業客戶提供內容管理服務。

我們與行業領袖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獲得深厚的垂直領域專業知識、敏銳的客戶理解以及良好的聲譽。此基礎推動了我們在該等行業的持續擴張。我們為一家《財富》世界500強美容企業所完成的工作可為明證：於2025年，我們交付了1,529項解決方案並執行了16,650次投放，為長達八年的卓越持續合作夥伴關係畫上圓滿句號。我們與行業領袖的成功往績使我們能夠加速與同一行業的新客戶建立信任。

我們一直適應不斷演變的中國消費市場，並因此擴展至新的垂直領域。這種靈活性體現於我們在2025年與一家中國領先電動汽車公司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為其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包括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社交媒體賬號矩陣管理以及涵蓋該集團及其產品線的輿情監測。

業 務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兼主席徐俊先生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經驗、前瞻性的戰略眼光及全面的管理能力，領導管理團隊為我們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彼是我們在內容營運行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的核心驅動力。徐先生於媒體及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擁有復旦大學新聞學院背景，既具備傳統媒體的豐富經驗，亦擁有社交媒體創業的實務能力。自2012年領導本公司成立以來，彼與本公司的發展一直緊密相連。憑藉其敏銳的行業洞察力，徐先生帶領了多次戰略轉型，從專注於微信生態系統數據服務，到部署全渠道數據工具矩陣，並進一步建立由AI技術驅動的雙核心業務。在其領導下，管理團隊始終保持穩定且高效，建立了專業且互補的人才梯隊，推動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並不斷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

陳維宇先生、李建偉先生及陽釗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專注於營運管理及技術研發，形成了高效且具協同效應的管理力量，為我們的發展提供關鍵支持。

陳維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深耕技術與媒體領域逾18年，並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我們核心營銷業務打好根基，建立了其關鍵方法論及一個整合數百萬社交媒體資產的集中化平台。這為推動我們整個企業的可擴展增長奠定了基礎。

李建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李先生在諮詢、科技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持有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彼從零開始建立我們的業務執行及客戶服務體系，並擴展了主要服務的規模。此基礎使我們的核心企業客戶留存率得以保持在高水平。

陽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首席技術官。陽先生持有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擁有深厚的技術研發及創業背景。彼帶領開發一個整合技術矩陣—涵蓋全領域數據平台、智能分析層及AI應用平台。彼推動了本公司的AI算法研發及架構演進，建立了核心技術壁壘，並將AI深度嵌入至我們的端到端業務運營中。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媒體及技術領域的多學科背景、創新的願景及強大的執行能力，並能夠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策略

投資於AI應用擴展及AI代理開發

我們將繼續深化AI研發，推動現有應用的AI升級，並開發AI原生應用。我們將對矩陣通及聲量通等核心內容管理服務進行深度的AI驅動轉型，引入超越現有工具的分析

業 務

及執行能力，例如深度輿情歸因分析及智能策略自動優化。另一方面，我們將專注於開發全新的AI原生應用，旨在實現從多維度智能分析到業務行動自動執行的全面閉環，在更複雜的業務場景中進行主動決策與干預。

我們將推進新榜*Copilot Bot*的研發及大規模部署，將其深度整合至我們的各個產品及服務以及業務流程中。這不僅將賦予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實時、在線的智能輔助及自動化處理能力，亦將重塑工作流程，使人機協作成為標準操作模式，從而顯著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智能化水平。

我們將利用火山引擎、阿里雲及騰訊雲等領先大型AI模型的能力，深度整合我們累積多年的行業內容數據庫及營銷案例，以訓練並推出我們專有的新榜營銷模型。該模型將側重於三個核心場景：(i)智能內容生成(製作高度適配的營銷文案及視頻腳本)；(ii)智能達人匹配(通過多維度分析精準連結品牌與創作者)；及(iii)營銷效果預測(預先評估內容成為熱門的概率及投資回報率)。我們以該模型作為核心引擎，提高整個營銷鏈條的精準度與效率。

吸引AI人才及升級我們的技術架構

我們計劃透過提供具行業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股權激勵及職業發展路徑，擴大我們在數據科學及AI領域的人才儲備。我們亦將邀請AI技術權威及垂直行業的高級專家加入我們，為我們的技術研發方向、科技迭代及業務擴張提供戰略指導。我們的目標是吸引更多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知識圖譜技術領域擁有廣博知識，並對行業有深刻理解及在各種應用場景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加入我們的團隊，以確保技術與市場需求精準對接。

我們將繼續升級「跨域數據整合—AI推理—商業價值轉化」的三層技術架構。我們將繼續遵照適用法律法規與公域數據提供商合作，以構建全景、可穿透及可鑽取的數據基礎。我們將升級我們的MoE架構，嵌入社交媒體領域知識及企業知識庫，以增強我們的多模態AI分析能力。我們將加強對業務價值轉化層的探索，將更多來自AI驅動推理的洞察轉化為自動化、可執行且可量化的業務行動。

為支持上述架構及業務的敏捷開發，我們將繼續以產品化方式演進三大中台：(i)升級Data Sure數據治理中台，以在業務快速增長期間確保數據質量、調度穩定性及安全合規；(ii)升級Open 2.0研發基礎設施平台，以實現對客戶個性化需求的快速響應及解決方案的高效輸出；及(iii)升級LOOM AI代理中台，以實現AI算法與能力的積累、封裝及靈活調度，支持代理的快速構建及複雜任務的自動執行。

業 務

深化核心客戶合作並擴展至高增長垂直領域

我們將透過為現有核心客戶提供「一對一」專屬服務團隊以打造定製化的營銷閉環，鞏固與彼等的關係。此外，我們將擴大客戶群，並在電動汽車及消費電子等高增長行業建立標杆案例，以在該等行業內實現快速複製及擴張。我們計劃策略性地開發其他具高潛力的行業，例如醫療保健、本地生活服務、政務服務及金融科技，並推出具針對性的行業解決方案，以構建更均衡且具抗風險能力的業務結構。

我們計劃針對微型及中小企業推出標準化AI應用平台套件及輕量化工具，以降低服務門檻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建立服務海外市場的能力

我們將憑藉行之有效的國內經營模式，分階段系統性地拓展全球服務能力，並長期致力於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頂級內容資產運營品牌。

我們將針對不同市場的文化差異及消費習慣，定製並調整我們的內容策略及服務模式，以增強市場適應能力。我們亦計劃與海外社交媒體平台、跨境電商平台及當地MCN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利用其當地資源迅速滲透市場，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資源供應能力。

我們將優先關注東南亞、歐洲及美國等成熟的內容電商市場。我們將以「服務中國品牌出海」為核心切入點，提供涵蓋Tik Tok達人適配、多語言內容創作及海外市場數據洞察的端到端跨境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以迅速建立標杆案例，並為服務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機會

作為我們整體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尋求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擬重點關注：(i)從事AI模型及算法開發的科技公司；及(ii)擁有豐富企業客戶及社交媒體平台資源的行業參與者，我們能藉其提高質量及營運效率，從而加強我們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在選擇戰略合作夥伴或收購或投資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潛在業務增長、過往業績及財務表現、市場地位、技術能力、用戶流量及管理經驗，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包括兩大核心業務：(i)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ii) 內容管理服務。兩大業務緊密整合、相互促進，共同構成涵蓋數據採集、智能分析、策略制定、執行及績效評估的全生命週期服務框架，並實現持續的數據累積與反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1,325,698	93.0	1,485,280	95.0	1,836,612	94.2
達人營銷	1,293,121	90.7	1,459,249	93.3	1,800,025	92.3
內容推廣	32,577	2.3	26,031	1.7	36,587	1.9
內容管理服務	99,533	7.0	78,686	5.0	113,018	5.8
總計	<u>1,425,231</u>	<u>100.0</u>	<u>1,563,966</u>	<u>100.0</u>	<u>1,949,630</u>	<u>100.0</u>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向主要行業中的大型企業(包括美容與個護、快速消費品、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客戶提供達人營銷及內容推廣服務等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內容覆蓋策略制定、媒體投放及社交媒體平台效果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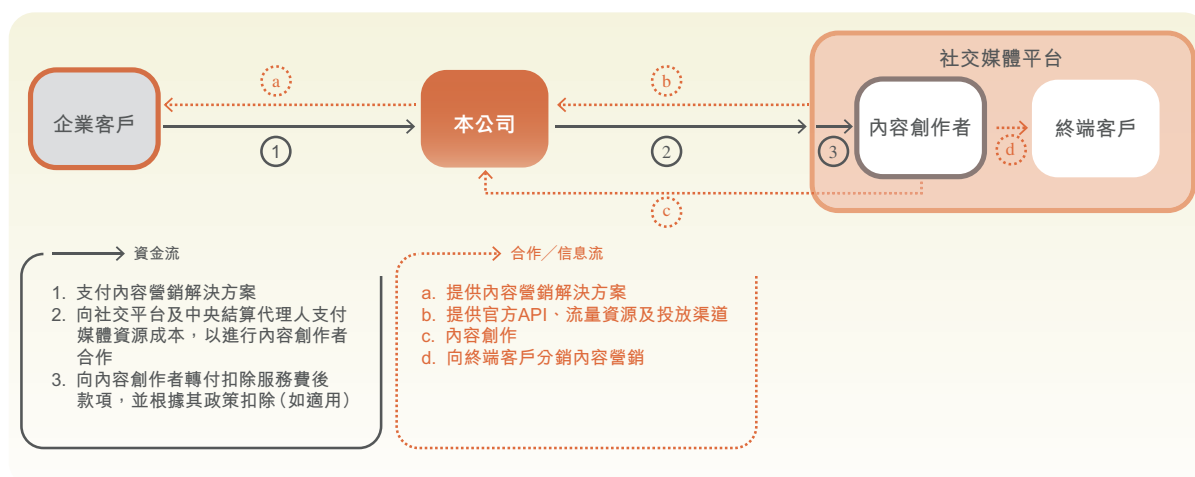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依托於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並以由數據跨域整合、AI解析推理及商業價值轉化組成的三層技術架構為基礎，能夠實現更科學的營銷策略、精準的人群觸達、內容形式與傳播場景的高度契合以及可量化的效果評估，從而使我們的方法區別於傳統的粗放式營銷投放。詳情請參閱「一研發」。通過整合種草、內容推廣及數據驅動的投後復盤閉環服務模式，我們提升了執行效率及活動後評估水平，推動品牌影響力與商業轉化的協同提升。

我們通常按項目向客戶收費。憑藉與社交媒體平台、MCN及內容創作者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已與廣泛的媒體資源建立了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保障了營銷活動的高效執行和靈活的定價安排。

業 務

達人營銷

下圖說明我們達人營銷的典型工作流程，包括涵蓋主要參與者（如企業客戶、內容創作者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協作／信息流及付款流：



我們與內容創作者合作，實現對不同層級受眾的全覆蓋，以實現品牌推廣及公共關係傳播。在對接客戶的營銷需求後，我們會根據客戶的目標受眾及活動目標，識別並推薦合適的媒體賬號及內容形式，並制定投放策略。依託我們的媒介資源數據庫（通過官方平台API以及我們專有的AI驅動平台「海匯」），我們協助企業客戶在包括抖音、小紅書、B站、微信公眾號、微信視頻號及微博等平台開展設計及營銷活動。我們為客戶提供準確的活動數據，並通過數據驅動的方式，實現內容形態與創作者資源的精準匹配，從而保障活動執行高效落地，實現用戶參與度最大化，同時確保活動符合平台要求及監管標準。

我們的達人營銷依託覆蓋多行業、多層級的內容創作者資源資料庫，包括頭部KOL以及中長尾內容創作者（包括KOC），覆蓋美容及個護、快速消費品、消費電子、電動汽車等行業在內的多個垂直行業，為內容營銷活動構建起豐富的內容生產生態體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與超過10萬名內容創作者建立合作關係，觸達累計超過100億的粉絲群。

我們的達人營銷覆蓋營銷活動的全流程關鍵環節，包括媒體賬號篩選、內容策劃、投放策略制定及活動執行。此外，我們應用數據分析工具識別異常流量表現並支持投放過程監測。我們亦利用基於AI的內容投放規範與創作指引，輔助內容生產與發佈，幫助品牌高效觸達高影響力及長尾細分市場的目標人群。

業 務

我們為產品發佈提供端對端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其特點是預熱產品轉化為銷售的結構化過渡。我們的服務模式整合以下關鍵層面：

- **策略性階段劃分**。我們將發佈週期劃分為發佈前預熱期及發佈後銷售期。前者專注於透過IP合作進行種草，以建立早期參與度，通常突出產品的若干精選旗艦功能及關鍵賣點。後者通過全面的功能傳播、多平台推廣及更廣泛的內容創作者參與，展示產品的完整功能及價值主張，以加速購買決策，從而推動大眾市場轉化。
- **多平台執行**。我們在多個平台實施差異化內容策略，包括內容分發及針對每個平台特定用戶群體量身定製的專業技術分析。平台分配主要基於受眾匹配度、內容適配性及過往表現指標的數據驅動評估。我們可根據流量趨勢及營銷活動目標進一步優化平台分配，以最大化受眾參與度。
- **內容創作者協同**。我們的營銷活動採漸進式擴展策略。我們從預熱期鎖定特定內容創作者群體，過渡至正式發佈時規模更廣大，涵蓋頭部KOL及中長尾KOC的網絡（典型營銷活動中從20人增加至40人），以最大化受眾觸達範圍。
- **預算優化**。我們協助企業客戶進行動態預算分配，通常在「首月銷售期」將投資額增加一倍，以捕捉消費者興趣高峰並維持長期銷售動力。

我們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以下載列我們達人營銷的示例：

	發佈前預熱	產品發佈活動	產品開售
階段	預熱階段	銷售首月	
策略	透過與X IP合作發佈主要功能	所有功能及技術規格的傳達	
賣點	功能1 + 功能2 + 與X IP合作	所有功能傳達	
官方內容	官方產品海報	官方產品圖片+規格表+新聞稿+發佈會海報	
意見領袖 營銷活動	平台X #營銷口號1 X IP官方賬號發佈內容 #營銷口號2	平台X 內容創作者與目標用戶群的開箱影片 #營銷口號3	
	平台Y AIGC內容分發	平台Y 技術及規格分析、競爭對手產品基準比較	
	平台Z	場景化產品種草	
內容創作者	20名內容創作者，由A、B、C帶領	40名內容創作者，由A、B、C帶領	
營銷預算	人民幣0.5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業 務

內容推廣

作為我們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重要補充，我們在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內容推廣服務，作為我們達人營銷的策略性「流量助推器」。透過利用我們的媒體資源，我們通過兩種主要模式有系統地擴大內容的觸及範圍：

- **直接流量重定向**。我們投放整合了互動重定向鏈接的信息流內容。該等連結將感興趣的用戶從其社交媒體動態直接引導至指定登陸頁面，例如產品詳情頁、促銷活動網站或互動功能頁面，用戶可在該等頁面直接與品牌互動或進行高價值行動。
- **效果導向的內容推廣**。我們識別出具有高自然互動度的達人貼文，並策略性地購買額外曝光次數，以將其觸及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人群。

我們的引流策略以數據驅動的優化框架為基礎，該框架整合了表現追蹤及深入數據分析。我們監控點擊率（「CTR」）、互動率及成本效率指標等多維度指標。通過應用回歸分析等分析模型，我們致力於產生可落地見解，以識別可產生最大共鳴的高效內容。

憑藉該等見解，我們在每次點擊成本（「CPC」）定價模式下，有選擇地擴大流量獲取規模。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高質量的流量，確保營銷資源分配至最有效的內容單元。該閉環流程涵蓋投放、監測、分析及針對性流量擴展，無縫延伸了我們的達人營銷，旨在提升品牌曝光度及整體轉化成效。

內容分發平台—有賺

我們經營的「有賺」是一個以績效為導向的眾包平台，旨在為企業客戶與長尾內容創作者建立連接。企業客戶發佈具有明確目標的營銷活動，而內容創作者則通過其私人渠道分發內容。該平台主要採用結果導向型定價模式（例如CPA或CPS模式），並大規模聚合碎片化流量，作為我們整合內容營銷生態系統中的關鍵執行渠道。

業 務

案例研究—消費電子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於2024年9月，我們獲一家全球家電品牌委聘推廣其洗地機產品的發佈。此舉旨在提高產品知名度，實現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包括抖音、小紅書及B站)進行客戶獲取。

我們提供綜合內容營銷服務，涵蓋內容創作者篩選、內容開發、表現監測及內容推廣。

- **內容創作者篩選。** 依託我們的海匯平台及內容創作者數據庫，我們識別並聘用了具有不同目標受眾覆蓋面及內容風格的KOL及KOC組合，以滿足客戶在活動不同階段的要求及活動目標。
- **內容開發及部署。** 我們與內容創作者協調，在相關平台製作及發佈營銷內容，重點關注產品功能及用戶體驗。
- **表現監測及優化。** 我們於活動期間監察內容表現及互動指標，並提供數據洞察以支持後續的內容優化。
- **內容推廣。** 我們協助客戶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的付費工具推廣選定內容，以擴大受眾覆蓋範圍。

於活動期間，推廣內容在各平台累計曝光5,200萬次。活動期間該客戶在其目標客戶群中的受眾觸達率亦有所增長。

業 務

案例研究—內容營銷解決方案：與一家頭部快消品生產商長期合作



自2018年初以來，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快消品品牌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在超過八年的合作過程中，我們持續支持客戶達成其營銷目標。

客戶已採用我們的達人營銷及內容推廣服務。

長期整合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持續提供定製化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不同階段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整個營銷生命週期，包括活動前的行業研究、活動期間的執行、非標準協作以及活動後的跟蹤與分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該客戶交付超過6,000個項目。

廣泛的媒體資源支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該客戶經營多元化的品牌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超過20個客戶品牌提供服務，並促成在超過10個社交媒體平台（包括主要社交媒體及視頻平台）的逾25,000個媒體賬號進行內容投放。

具備滿足嚴格合規要求的能力。作為全球領先的企業，客戶對中國市場的營銷內容及投放流程始終遵循高合規標準。於我們的合作過程中，我們一直遵循該等要求（尤其就我們的交付成果而言），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未收到任何正式投訴或任何處罰。

業 務

內容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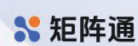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提供AI驅動企業應用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AI驅動企業應用

我們的AI驅動企業應用主要支持企業客戶在內容資產的全生命週期內，創作內容資產並對其進行管理、優化並提煉可執行的業務洞察。於2025年，透過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的企業客戶得以管理超過1.0百萬個媒體賬戶，並在我們的平台上處理超過2.2百萬項用戶活動，包括帖文及廣告。

憑藉我們在內容運營行業積累的多模態數據優勢，我們整合第三方大語言模型（「LLM」），以提升內容創作效率及數據分析效能。結合我們在為客戶提供服務過程中所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豐富的創作者資源以及覆蓋多平台的社交媒體平台體系，我們的應用為企業客戶提供高質量的運營數據支持，從而輔助客戶制定戰略決策，並實現精準、數據驅動的內容管理。用戶可以在我們的應用中調用大模型做營銷圖文和視頻的創作應用程序。2025年，我們的AI驅動應用詞元消耗量達到約1.5萬億次，支持（其中包括）內容分析、輿情監測、媒體賬號篩選及營銷活動優化等多項功能。

憑藉我們對營銷及技術的深刻理解，我們的AI驅動企業應用有效解決了企業客戶（包括不同行業的領先國際及頂尖企業）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已獲覆蓋各個行業的企業客戶採用，其中包括30家名列《財富》世界500強或《財富》中國500強的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分別累積擁有225名、235名及408名企業客戶。

應用	主要功能	年度訂閱一般價格區間 ¹
矩陣通 	跨平台及多賬號內容運營與管理	人民幣4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元
聲量通 	社交媒體監測及品牌相關分析	人民幣40,000元至 人民幣110,000元
海匯 	社交媒體平台賬戶選擇及活動優化	人民幣80,000元至 人民幣170,000元
智匯 	跨生成式AI模型的品牌形象管理及優化	人民幣40,000元至 人民幣90,000元

附註：

1. 我們的年度訂閱費主要按照企業客戶選擇的管理賬戶配額層級釐定，並就超過預設層級限額的每個賬戶收取額外費用。服務層級亦可能根據數據處理量或使用頻率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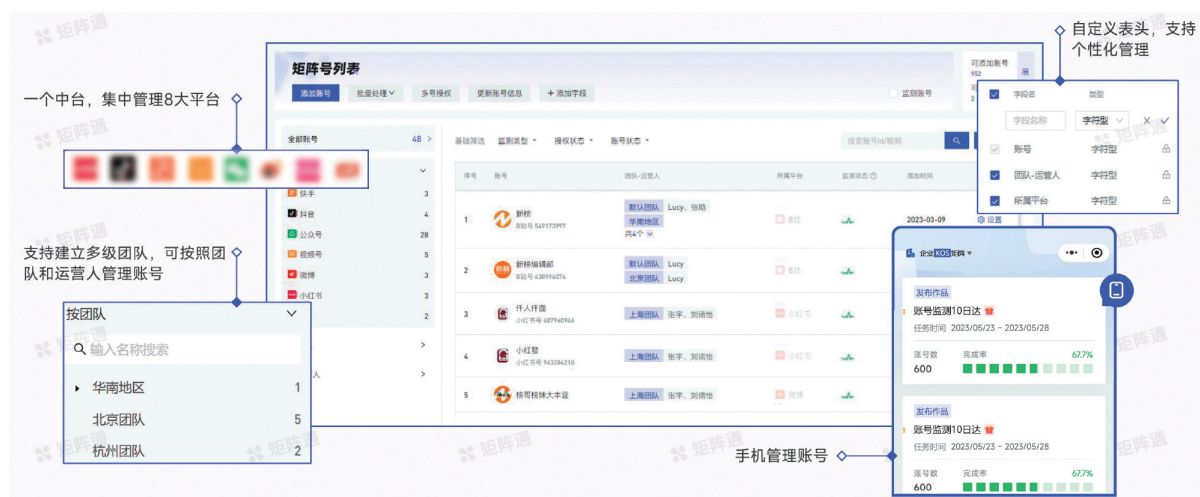
矩陣通—AI驅動的跨平台賬號管理

矩陣通為企業客戶提供多平台社交媒體賬號的集中管理，使其能夠監測內容表現並對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比較分析。其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高效管理複雜的內容生態系統、標準化運營流程，並大規模監控賬戶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矩陣通已被300餘家企業客戶訂閱，覆蓋包括房地產、金融、醫療保健、媒體、汽車及教育等各行各業。

矩陣通的主要功能包括：

- **AI風險監測。**矩陣通利用AI工具監測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的數據，提供預警提示及分析見解，以支持識別異常賬戶行為及潛在敏感內容。
- **AI內容創作。**矩陣通提供AI驅動的功能，例如根據用戶輸入生成及編輯影片以及圖文內容，旨在支援內容創作，提高內容生產效率。
- **媒體賬號管理。**矩陣通支持跨平台企業社交媒體賬號集中管理，支持分散式內容渠道的協同運作。
- **內容資產管理及分析。**矩陣通支持內容資產(包括文本、圖片、背景音樂及視頻素材)的存儲及管理，並提供各大社交媒體平台的表現追蹤，包括觀看次數、點讚數、評論及分享等關鍵互動指標。
- **任務管理及內部參與支持。**矩陣通支持與企業辦公自動化系統的集成，並支持通過釘釘及企業微信等工具進行內部協作，實現內部任務分配、進度追蹤及參與管理。



業 務

聲量通—AI驅動的社交聲量監測工具

聲量通是我們自主研發的、以數據驅動為核心的工具，主要用於支持社交媒體監測及品牌相關分析。借助聲量通，用戶可快速感知自身品牌、競品或熱點話題在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的傳播趨勢，瞭解聲譽情況和評估市場現狀並定位關鍵內容。該產品可幫助客戶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上，持續追蹤網絡討論情況、品牌情感傾向及營銷活動影響效果。

聲量通能夠自動生成分析洞察及視覺化報告，用於支持品牌分析、競品對比、用戶需求洞察、風險管理、市場研究等，提升企業分析洞察力，以此高效把握營銷先機，預防或應對突發輿情事件，或進行其他戰略決策。

聲量通的主要功能包括：

- **聲量監測與預警**。聲量通支持對主要社交媒體平台進行聲量監測，跟蹤提及量、轉發量、互動量及搜索相關數據等各類指標。該系統能截取與品牌、產品或活動相關的指定關鍵字，使客戶能夠持續追蹤線上討論、分析內容趨勢與輿情，並掌握終端客戶產生的新興話題。其亦支持預警及內容審核管理，讓客戶能夠及時識別與品牌相關的負面內容或異常趨勢。
- **AI公眾聲量分析**。聲量通具備自動情感分類和數據分析功能，可基於企業客戶輸入的特定關鍵字（例如品牌、產品或活動等）生成圖文結合的AI分析報告。其亦支持就內容表現及參與度指標與選定的同類品牌進行比較分析。該等報告可供自訂，並可以多種格式匯出以供進一步使用。其亦根據平台規則及適用法規，就應對行動提供AI驅動輿情處理建議及配套材料。



業 務

海匯—AI驅動的媒體資源配對

海匯是我們自主研發的、AI驅動的引擎，旨在將品牌目標與社交媒體資源之間的戰略對接工作自動化。其將傳統的人工內容創作者篩選流程轉化為數據驅動的優化框架，確保每項營銷活動均建立在高效能、多層次的媒體賬號矩陣之上。

依託大規模媒體資源資料庫、先進的AI模型、豐富的內容創作者資源以及覆蓋廣泛的社交媒體平台體系，海匯能夠精準匹配品牌定位與受眾偏好，推薦涵蓋頭部KOL及中長尾KOC的全梯度內容創作者，並生成優化的投放策略，幫助品牌高效實現創作者資源與內容形式同營銷目標之間的精準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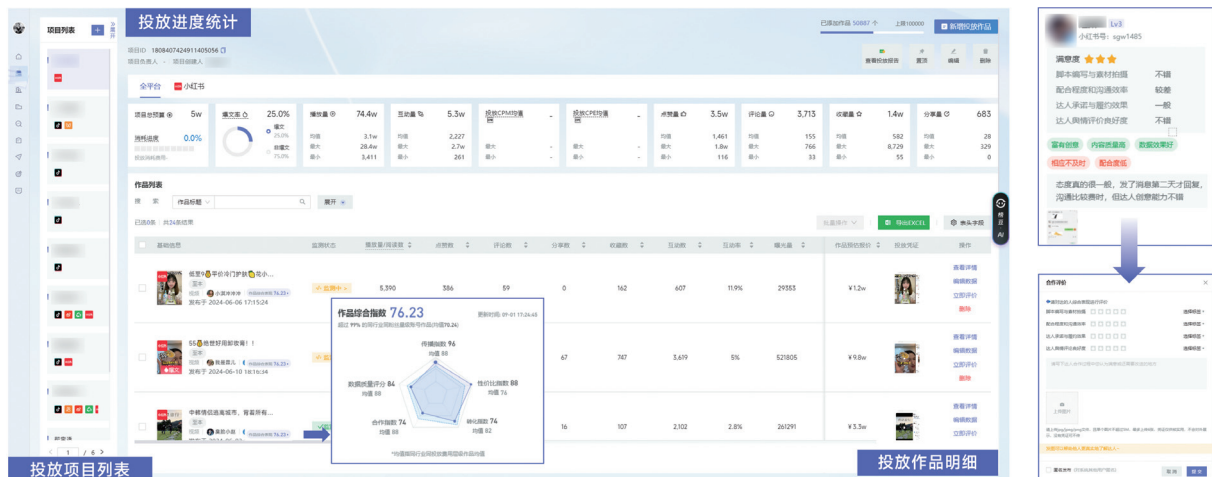
海匯支持在營銷漏斗的不同階段開展內容的創作與分發，包括曝光與引流、種草與用戶互動，以及銷售轉化等環節，並可匹配相應的創作者類型及內容形式，如圖文內容、短視頻及直播內容。通過對CPE、CPM等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海匯實現對全層級內容創作者資源的精準匹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匯已根據公開可得數據分析有關超過1.0百萬個媒體賬號的數據，以支持數據驅動的營銷活動策劃。該能力有助於提升內容投放的精準度，最大化潛在受眾參與度，並提高產生高影響力內容的可能性，使品牌能夠有效觸達目標人群。

海匯的主要功能包括：

- **投前分析與AI驅動賬戶推薦。**通過輸入營銷活動簡要說明(包括品牌信息、產品信息及活動描述等)，海匯平台可自動解析需求，並提供匹配的內容創作者賬號及相應的推薦理由。海匯亦支持對同類品牌營銷活動的公開數據進行分析，包括內容主題及互動指標，為營銷策劃提供參考。
- **投中監測。**海匯支持對營銷活動效果進行按日的監測，監測指標包括播放量、互動量及轉化率等。用戶可自訂監測週期，其中針對長尾流量表現，平台通常支持30天的延展觀察週期。海匯亦支持對營銷活動相關素材進行存儲，用於後續的複盤、複用與分析。

業 務

- **投後復盤與報告生成。**海匯可對所支持平台的投放數據進行整合分析，並生成分析報告，以呈現行營活動的整體表現。相關報告可為後續營銷活動中的內容創作者篩選、內容創作及預算分配等決策提供數據參考。



智匯—AI生成引擎分析及可視化管理

智匯於2026年1月推出，是我們專注於GEO的專有解決方案，旨在協助企業客戶管理及提升其在生成式AI模型及聊天機器人平台（例如豆包、DeepSeek）上的品牌知名度。

由於生成式AI技術日益成為信息發現的主要門戶，智匯為品牌提供有關其如何被大語言模型(LLM)感知、引用及推薦的系統性洞察。

智匯的主要功能包括：

- **AI驅動的引用及來源追蹤。**智匯識別AI模型在生成答案時頻繁引用的特定線上平台及社交媒體賬戶，協助品牌準確了解AI獲取信息的來源。除了簡單的追蹤外，此功能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實用的路線圖，透過突出最具影響力的來源，並分析各大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趨勢關鍵詞及主題，使品牌能夠調整其內容策略以符合當前用戶興趣，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曝光率。透過展示哪些來源對AI最具影響力，智匯告知品牌應在何處發佈其內容，以獲得關注及引用。這使品牌能夠策略性地將其信息投放於AI佔比最大的平台，確保其在AI驅動的搜尋結果中保持高度可見性及公信力。
- **AI回應監測與持續分析。**智匯分析AI生成回覆中的品牌知名度及情緒，將輸出內容歸類為不同的情緒組別，以協助客戶識別潛在的信息覆蓋缺口並管理品牌感知。智匯亦就品牌在生成式AI環境中的觀感提供持續監測。透過與行業同儕進行基準參照，並追蹤引用頻率等關鍵指標，該平台提供數據驅動的建議，以優化內容開發及分發。這使品牌能夠積極提高其知名度，並追蹤其在各種AI模型中的競爭影響力。

業 務



由我們的AI驅動企業應用程序賦能的綜合工作流程

我們部署了由聲量通、矩陣通、海匯及智匯組成的專有產品矩陣，以構建涵蓋從資源洞察到協同執行及效果優化的閉環營銷框架。

- **第一階段：通過聲量通進行市場洞察及策略規劃。**利用聲量通的社交聆聽及AI驅動分析能力，企業客戶進行「賬號挖掘」，以識別高度參與的個人檔案，並提取涵蓋產品、品牌及更廣泛市場主題的熱門話題。我們的AI驅動服務可分析跨平台內容及用戶情緒，以發掘新興主題，為制定內容策略提供數據驅動的基礎。
- **第二階段：通過矩陣通實現矩陣協調及運營效率。**矩陣通有助於調動多層級內部資源及建立結構化組織工作流程，從而強化營運責任並降低人工協調成本：
 - **工作流程標準化。**該平台協助客戶向內部用戶分配內容任務，並監控執行狀態，確保營運責任可追溯。
 - **資產集中管理。**通過跨平台同步，客戶在抖音、小紅書及微信視頻號保持一致的品牌信息傳遞，大大降低了人工協調成本。
- **第三階段：通過海匯進行精準匹配及營銷活動優化。**海匯透過篩選目標內容創作者及進行生命週期監控，擴大營銷活動的覆蓋範圍。
 - **AI驅動的選擇。**根據特定的活動簡報，海匯的AI驅動功能將客戶與外部內容創作者的分層網絡進行匹配，確保與目標受眾契合。

業 務

— **效果監測**。其亦提供互動指標（如瀏覽量及分享量）的及時追蹤，助力客戶在整個營銷活動週期中動態優化預算分配及內容格式。

- **第四階段：透過智匯擴展內容能見度**。智匯透過在生成式AI模型及聊天機器人平台中使內容被索引並呈現，將內容能見度擴展至傳統社交媒體平台之外，從而在營銷活動週期結束後支持持續的品牌曝光及長期的受眾參與。

總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矩陣使企業客戶能夠將零散的營銷活動轉化為統一、數據驅動且具擴展性的工作流程。

其他相關服務

除了標準化工具外，我們亦提供數據諮詢服務，為客戶提供圍繞平台運行機制及運營策略的定製化研究報告。此外，我們提供整合了我們AI驅動企業應用功能的捆綁解決方案，讓客戶能夠獲取深入且量身定製的見解、優化運營並提升營銷成效。

與此同時，我們正通過與領先的大型AI模型提供方進行整合，拓展生成式AI驅動的內容創作能力。通過與成熟的AI技術合作夥伴開展戰略合作（包括與阿里巴巴夸克擬設立的合資企業等舉措），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AI輔助的內容生產能力及智能化營銷自動化解決方案。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業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作內容創作者數量	21,544	26,852	38,147
企業客戶數量 ⁽¹⁾	362	385	519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156	162	126
內容管理服務	225	235	408
內容投放數量（千次）	47.3	58.3	84.2
每次投放平均價格（人民幣千元） ⁽²⁾⁽⁴⁾	27.4	25.0	21.4
每次投放平均成本（人民幣千元） ⁽³⁾⁽⁴⁾	25.3	23.6	19.6
AI詞元使用量（萬億）	不適用	0.6	1.5

附註：

1. 企業客戶數量指期內不重複客戶的數目。同時委聘我們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的客戶僅計算一次。
2. 按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下達人營銷產生的收益除以期內內容投放總數計算。
3. 按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下歸屬於達人營銷的成本除以期內內容投放總數計算。
4. 內容推廣被排除在外，因為其通常以預算為導向，客戶預付流量獲取款項並隨時間消耗，相關收益及成本與個別內容投放並無直接關聯或歸屬，因此未能為按投放分析提供有意義的基礎。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企業客戶群的擴張在各業務分部中呈現出差異化的趨勢。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之客戶數量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並因優化客戶組合及轉向更高價值的企業客戶而於2025年有所減少。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之客戶數量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顯著增加，反映出我們的AI驅動企業應用獲日益廣泛採用。

此差異反映了我們業務模式的持續優化，即由一家基礎廣泛的內容營銷服務供應商，轉向一個結合可擴展內容製作能力與更高價值、經常性企業服務的更均衡平台。整體而言，我們的企業客戶群在互動深度、收入貢獻及服務滲透率方面持續擴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作內容創作者數量及內容投放總量均有所增加，其與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及內容營銷活動的擴張趨勢一致。每次投放平均價格由2023年約人民幣27,400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0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00元。此趨勢主要反映我們的服務組合向中長尾內容創作者結構性轉變（與頭部KOL相比，中長尾內容創作者通常每次投放平均成本較低），以及我們通過AI驅動企業應用大規模執行內容投放的能力得以提升。每次投放的平均成本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5,300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9,600元。

與頭部KOL相比，中長尾內容創作者在內容製作方面通常靈活性更佳，能夠在活動執行中實現更高的規模效益。憑藉我們的AI驅動應用，我們能夠大規模地識別、匹配及協調該等創作者，從而提高整體採購效率，並提供更多元化且具成本效益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此舉進而與我們客戶日益偏好高頻率且廣泛覆蓋的營銷活動相契合。

自2024年5月我們接入第三方AI模型以來，我們的AI應用程式的詞元消耗量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由約0.6萬億個增加至1.5萬億個，進一步反映我們AI驅動營運模式的可擴展性。我們的AI能力顯著降低了管理龐大中長尾內容創作者群體所涉及的營運複雜性，從而支持在更高投放量下高效執行。

核心服務流程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以活動項目為單位交付。針對核心客戶，此類服務通常依據框架合同或通過招標方式提供。以下列示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典型服務程序及流程：



業 務

客戶對接及接洽。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與客戶接洽，包括參與根據年度框架安排或按項目發起的比稿或招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通過競標流程獲得。我們與客戶進行溝通，以了解其營銷活動目標、預算範圍及服務需求。

項目策劃。根據客戶需求，我們開展內部項目策劃工作，形成營銷方案，包括內容策略、平台選擇及執行計劃，並同步提供報價方案。

賬戶選擇及確認。我們根據營銷活動策略識別並選擇最合適的媒體賬號，並獲得相關方的正式確認，以確保營銷活動執行所需的資源。

內容產出及合規審查。於客戶確認營銷活動方案後，我們與社交媒體平台及內容創作者進行協調，開發量身定製的營銷內容並落實執行細節，包括內容排期、定價條款及交付安排。我們亦進行嚴格的合規審查，以確保在正式發佈前符合監管要求及平台標準。

項目活動執行及管理。我們安排並管理營銷活動的執行，包括協調內容交付、監控營銷活動進度及監督營銷活動的整體表現。

項目結算。營銷活動完成後，我們向客戶提供項目效果報告並進行結算。

內容管理及服務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客戶，包括年度框架安排、客戶推薦、行業交流及主動諮詢線索。在了解客戶數據分析及業務需求後，我們提供標準化或定製化的新媒體應用解決方案。於收到首期訂閱費用後，我們為客戶開通系統訪問權限，並於服務週期內交付（如適用）數據驅動增值服務，並於服務週期結束時完成結算工作。

定價模式

就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成本加成模式向客戶收取服務費，該模式基於以下因素的組合進行定價：(i)為獲取媒體資源而就每次投投向社交媒體平台支付的總成本，包括從社交媒體平台、內容創作者及MCN收到的任何折扣，並就授予企業客戶的折扣作出調整，及(ii)按該等總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營銷活動的複雜程度、我們創意內容策略的深度、精準投放所需的技術整合水平，以及協調不同內容創作者所涉及的行政工作。

就我們的內容推廣業務而言，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兩種模式向客戶收取服務費：(i)績效模式，即根據實際廣告投放量乘以預先約定的單價計算費用；及(ii)成本加成模式，即由內容推廣活動的總成本加按該等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組成。

業 務

就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採用訂閱制向客戶收費，並根據使用次數、管理賬戶數量及／或數據處理量計算固定及分層年費。亦可根據向客戶提供的自訂服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收取費用。

研究與開發

研發能力

技術能力是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石。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約182名人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約24.0%。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

我們採用敏捷開發方法論，強調快速迭代與基於用戶反饋的系統優化，從而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及技術發展趨勢。該研發模式有效支持了多項AI驅動產品功能的及時推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約4.1%、3.5%及3.6%。

核心技術

三層架構

我們已構建由跨領域數據集成、人工智能推理及商業價值實現組成的三層技術架構。此架構創造無縫流程，將統一的數據基礎轉化為具解釋性的見解及預測性分析，並進一步轉化為可量化的業務成果及可重複使用的內容資產。

跨領域數據集成層—數據基礎

此層級是我們技術生態系統的核心數據基礎。其整合並標準化來自多個平台。我們利用包括Flink及Kafka在內的強大技術棧，對來自主流媒體平台的異構數據進行標準化及清洗。其亦將持續更新的數據流與長達三年的歷史數據整合，使後續的AI驅動分析能夠同時基於當前趨勢與長期背景進行。

AI推理層—智能引擎

該層採用原生MoE架構，從「看見數據」轉向「理解模式」。其實現社交媒體內容中視覺、聽覺及文本元素的跨模態對齊。透過嵌入我們在諸如美容及個護以及消費電子等行業逾十年的領域專業知識，我們構建一個垂直知識庫，確保提供超越通用大模型能力的專業且具可解釋性的推理。

業務價值實現層—價值催化劑

此層將智能洞察轉化為自動化且可衡量的業務行動。關鍵功能包括「智能賬號推薦」(實現分鐘級輸出優化內容創作者名單)及「自動質量檢查」(篩查合規及品牌安全風險)。此外，其提供全鏈路效果追蹤，使品牌能夠將從內容曝光到轉化及再購買的整個軌跡可視化。

業 務

我們的協同基礎設施中台

為推動三層架構的快速演進並確保其架構穩定性，我們已建立三個專業中台。這些平台將我們的核心研發能力封裝為模組化、產品化的解決方案，從而實現敏捷部署及可擴展的創新。

- **Data Sure** — 數據治理中台。*Data Sure*是一套綜合治理系統，旨在保障我們數據資產的全生命週期。其具備先進的實時質量監控引擎及全面的數據血緣追蹤功能，使我們能以細粒度的精確度追蹤數據來源及轉換過程。透過實施異常數據自動攔截機制及自我修復診斷協議，*Data Sure*確保我們AI驅動洞察所需的大規模異構數據流的高準確性、一致性及可靠性。
- **OPEN 2.0** — 基礎設施中台。*OPEN 2.0*是一個高性能基礎設施平台，旨在優化資源編排並加速服務交付。此中台的核心為我們專有的異步任務調度系統（「ATSP」），其動態分配計算資源，以極低延遲管理高併發工作負載。此外，其低代碼工作流引擎使我們的團隊能夠快速定製及部署複雜的業務邏輯，顯著縮短為多樣化客戶場景定製的解決方案之上市時間。
- **LOOM** — AI原生中台。*LOOM*作為我們的集中式「代理商中台」，代表我們AI原生能力的前沿。其系統地將十年行業特定規則及領域專業知識封裝成一個標準化、可重用的技能庫。透過將複雜的AI邏輯與前端應用程式解耦，*LOOM*能模組化且快速構建複雜的AI代理。此「即插即用」功能使我們能將專業的人工智能功能無縫整合至我們的內部工作流程及外部企業應用程式套件中，從而大規模滿足客戶高度細緻及定製化的需求。

新榜 Copilot Bot

此外，我們已開發新榜 Copilot Bot（一款智能代理商），以持續且快速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其透過分析複雜的用戶意圖、檢索信息及生成多模態輸出，提高營運效率，從而減少人工干預並提升響應速度。其亦整合至我們的企業應用程式（如聲量通），並利用檢索增強生成技術，跨越我們的跨領域數據提供自動化行業報告、內容分析及具行動力的見解，將我們的應用轉化為主動的智能助手。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62名銷售及營銷僱員組成的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舉措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強行業影響力並拓展客戶基礎。我們通過直銷推廣、行業交流及內容驅動型營銷等多種方式，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營銷活動包括參加行業會議及論壇、組織客戶研討會及交流活動、持續開展的公共關係推廣活動、我們的官方網站以及我們的社交媒體渠道。我們亦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數字渠道保持活躍運營，以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業 務

此外，我們定期發佈數據驅動型行業內容，包括多平台內容榜單及涵蓋主要新媒體平台的週期性行業報告。相關榜單及分析成果在業內獲得廣泛傳播，成為展示我們數據能力、分析方法及行業洞察力的重要渠道。我們亦經營行業觀察及案例分析內容，對具有代表性的營銷活動及內容趨勢進行解讀。此外，我們亦定期組織新榜論壇，邀請企業客戶、社交媒體平台代表及頭部內容創作者交流經驗，方便各方發現業內新機遇實現合作共贏。該等內容型舉措有助於提升品牌知名度、用戶參與度及潛在客戶線索的獲取，為企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推廣提供有力支持。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仍存在與行業推廣週期相關的若干波動，但該等波動未構成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實質性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歷史上受電商及內容運營行業整體推廣週期的影響，特別是在美容與個護行業，營銷需求在中國主要線上購物節前會呈現相對較高水平，尤其是在「618」年中促銷活動及「雙十一」購物節期間，企業客戶通常會在此期間增加營銷及促銷活動。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觀察到營銷需求在全年範圍內的分佈更加均衡。此轉變受美容品牌的營銷開支正常化所驅動，而更重要的驅動因素是我們向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行業進行戰略擴張。與固定的電商日曆不同，我們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客戶的營銷活動主要與其各自的產品發佈時間表保持一致，而彼等會在全年不同時段進行該等活動。這種向項目型營銷週期的多元化發展有效緩和了我們的季節性波動，並減少了我們對特定購物節的依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美容及個護、快速消費品、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行業。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方式與客戶進行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按歸屬於其的收入計算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的 百分比 (%)	所提供主要 解決方案及／或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限
1.	客戶A ⁽¹⁾	329,649	16.9	內容營銷	2019年	60日
2.	客戶B ⁽²⁾	292,417	15.0	內容營銷及內容管理	2023年	30日
3.	客戶C ⁽³⁾	285,191	14.6	內容營銷	2018年	180日
4.	客戶D ⁽⁴⁾	122,325	6.3	內容營銷	2023年	30日
5.	客戶E ⁽⁵⁾	87,412	4.5	內容營銷	2020年	60日
總計		<u>1,116,994</u>	<u>57.3</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的 百分比 (%)	所提供主要 解決方案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限
1.	客戶A	346,715	22.2	內容營銷	2019年	60日
2.	客戶C	302,016	19.3	內容營銷	2018年	180日
3.	客戶E	96,186	6.2	內容營銷	2020年	60日
4.	客戶F ⁽⁶⁾	79,553	5.1	內容營銷	2019年	60日
5.	客戶D	74,660	4.8	內容營銷	2023年	30日
總計		899,130	5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的 百分比 (%)	所提供主要 解決方案及／或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限
1.	客戶A	495,808	34.8	內容營銷及內容管理	2019年	60日
2.	客戶C	312,965	22.0	內容營銷	2018年	180日
3.	客戶E	68,609	4.8	內容營銷	2020年	60日
4.	客戶G ⁽⁷⁾	55,201	3.9	內容營銷	2021年	60日
5.	客戶H ⁽⁸⁾	39,105	2.7	內容營銷	2021年	60至90日
總計		971,688	68.2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法國上市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美容及個護產品。
- (2) 客戶B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專注於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並為電動汽車行業提供智能化解決方案及核心部件。
- (3) 客戶C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上市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快速消費品產品。
- (4) 客戶D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上市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
- (5) 客戶E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美容及個護產品。
- (6)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上市公司，專注於銷售產品、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
- (7) 客戶G為一家日本上市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該日本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美容及個護產品。
- (8) 客戶H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廣告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與已我們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長期客戶。新客戶通常透過行業網絡及業務開發活動進行物色。我們識別具有巨大潛力可進行長期戰略合作的領先企業客戶，特別是尋求利用我們的內容資產進行品牌建設及數碼字轉型的客戶，並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舉措與該等客戶積極互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71.7百萬元、人民幣8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間收入總額的68.2%、57.6%及57.3%。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入總額的34.8%、22.2%及16.9%。

我們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與行業特點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容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在美妝及個護、消費電子、互聯網及汽車行業等關鍵領域存在佔據主導地位的領先參與者。該等客戶通常對品牌一致性、內容質量及數據安全維持嚴格標準，並傾向於與少數具備成熟能力及良好往績記錄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合作。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且穩定的關係，該等客戶主要為全球領先的品牌擁有人及大型企業。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與客戶的營銷工作流程緊密整合，包括活動策劃、內容製作及表現優化，從而產生高度的營運依賴性及客戶黏性。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支持客戶在多個平台及活動中管理及利用其內容資產，這需要與客戶的內部營銷流程及數據系統進行持續協調及對接。轉換至其他服務供應商通常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以重新調整品牌標準、重建內容資產及重新校準過往表現數據，此舉可能會中斷營銷的連續性並影響營銷活動的成效。該等因素導致轉換成本相對較高，並降低了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

儘管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絕對收入於2024年經歷暫時性收縮，且其後於2025年回升，但其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8.2%分別下降至2024年的57.6%及2025年的及57.3%，反映我們為使客戶群多元化而不斷作出的策略性努力。具體而言，來自客戶A及客戶C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我們相信，向客戶A及客戶C的銷售額減少，主要是其營銷預算分配的策略調整、品牌推廣週期的轉變，以及其於中國市場不斷演變的業務重心所帶來的綜合影響。具體而言，作為主要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A及客戶C均因應中國不斷變化的消費者環境而優化其區域營運策略，導致其本地化內容營銷開支出現暫時性收縮。

客戶B為一家領先的科技企業，於2025年首次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B的穩固合作，正是我們持續擴展至新行業垂直領域(尤其是消費電子行業)的典型體現。我們憑藉AI能力為客戶B提供先進內容營銷解決方案，該等方案乃為應對其快速的產品發佈週期及高科技品牌推廣要求而量身定製。此次成功合作凸顯了我們在不同行業複製成功經驗的能力，並證明了市場對我們傳統客戶群以外的綜合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我們知悉客戶B已被美國商務部列入實體清單。因此，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合作持續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管制法規及貿易限

業 務

制。儘管我們目前預計對我們涉及提供內容營銷服務的持續服務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仍會繼續密切監察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請參閱「一與若干實體相關的業務活動」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際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減輕客戶集中風險，我們持續擴大不同行業的客戶群並提升我們的服務內容。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獲取新客戶、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因客戶集中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訂立協議的一般條款

我們通常與企業客戶簽署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涵蓋(其中包括)締約方、期限、服務範圍、費用、費用結算及支付、違約責任及知識產權等各項條款。

我們與客戶就內容營銷解決方案訂立的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兩年由雙方約定並於其中載明。

服務範圍。我們為客戶提供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可要求客戶修改素材內容，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客戶須對所推廣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及合規性負責。

服務費及付款。服務費通常按相關項目媒體採購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而付款條款則按個別情況約定。我們可能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而倘我們代表客戶向社交媒體平台墊付款項，則適用的服務費安排可作出相應調整。

違約責任。倘客戶的產品或服務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刪除相關內容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客戶通常須就由此產生的損失對我們作出補償。我們對因政府當局或媒體平台行為導致的活動執行延誤或失敗概不負責。

知識產權。推廣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根據相關協議在雙方之間進行分配。

業 務

我們與企業客戶就內容管理服務訂立的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就AI驅動企業應用而言，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以上。就其他相關服務而言，期限視乎諮詢內容的複雜程度而定，由雙方約定。

服務範圍。我們向客戶提供內容管理服務，包括由AI驅動企業應用及定製化數據諮詢服務。就AI驅動企業應用而言，應用規格（例如功能列表、定製化開發項目及客戶選擇的託管賬戶配額層級）通常於服務範圍內訂明。就其他相關服務而言，服務範圍通常載列研究對象、交付成果及工作計劃。

服務費及付款。就AI驅動企業應用而言，服務費總額通常根據月度訂閱費計算，而月度訂閱費乃根據客戶選擇的託管賬戶配額層級而釐定，並就超過預設層級限制的每個賬戶收取額外費用。服務層級亦可能根據數據處理量或使用頻率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付款條款按個別情況約定，客戶通常須分期付款，且全部服務費須於服務期結束前結清。就其他相關服務而言，由於其定製性質，服務費及付款條款較為靈活。

違約責任。該等協議訂明具體的違約情形及相應的違約後果，包括損害賠償及終止權。

知識產權。就AI驅動企業應用而言，我們保留對我們所提供應用的所有權。就其他相關服務而言，交付成果的知識產權權利歸屬乃根據雙方協定按個別情況釐定。

我們與內容創作者及社交媒體平台的關係

對內容創作者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自內容創作者及代表該等創作者的MCN採購內容，其中包括短視頻、圖文、直播等。我們維持多元化的內容創作者供應鏈，並按影響力、觸達範圍及組織架構進行分類，並以我們的技術能力為基礎，以提升其商業價值及運營效率。

- **分層創作者網絡。**我們與龐大的內容創作者及MCN群體合作，以進行品牌建設並實現高影響力的觸達，以推動真實的互動及轉化。我們與個人創作者的關係建立在我們能夠為其提供穩定的商業化機會及以數據為支撐的表現反饋的能力之上。我們亦與MCN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接觸體系化的專業人才資源，幫助我們在內容製作方面實現規模經濟，並確保在大規模營銷活動中實現嚴格的質量控制及賬戶穩定性。
- **精準匹配。**我們利用AI驅動平台，促進品牌目標與內容創作者特質之間數據驅動的精準匹配。通過分析多模態數據及歷史表現，我們向創作者提供具操作性的洞察，確保內容在符合平台合規性的同時，能引起目標受眾的共鳴。

業 務

- **穩定靈活的合作。**透過長期合作，我們建立了穩定的工作關係，從而可作出靈活的定價安排。這種穩定的關係確保即使在營銷旺季亦能保持高執行效率及穩定優質的內容供應，從而在我們的生態系統內產生「鎖定」效應。

與社交媒體平台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媒體資源，包括中國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的流量資源及廣告投放機會。於同期，若干該等平台亦委聘我們提供達人營銷。

- **API主導的合規及數據同步。**我們透過官方API訪問該等平台，該等API已深度整合至我們的AI驅動企業應用中。此技術互操作性確保賬戶管理、語音監控及內容分發的數據同步，同時嚴格遵守各平台不斷演變的社群指南及數據私隱協議。
- **商業條款及激勵計劃。**在採購媒體資源時，我們通常有權獲得平台提供的批量折扣，該等折扣乃根據我們的歷史支出、增長軌跡及合作夥伴等級而釐定。視乎我們的具體服務模式及個別合約安排，該等利益或會計入我們的競爭性定價策略中，或部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以優化其營銷效率。
- **平台即我們解決方案或應用程序的客戶。**儘管該等平作為我們營銷分銷的基礎設施，但其中部分社交媒體平台亦採用我們的達人營銷以支持其新產品的推廣，或訂閱我們的企業應用程序，以管理其自身的內部指標或特定賬號組合。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領先社交媒體平台的營運商。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媒體及流量資源的及時可用性及交付。儘管我們的合約及付款流程通常透過該等社交媒體平台安排，惟我們採購的內在價值在於在該等生態系統內營運的內容創作者及MCN的創意產出及受眾覆蓋。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供應商進行結算。

我們向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的採購通常根據行業慣例以預付款方式進行。該等預付款項於使用媒體資源前支付，且通常為確保我們內容營銷活動的流量及投放機會所必需。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確保媒體資源的供應，並支持及時執行我們的營銷活動。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按歸屬於其的採購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採購的 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限
1.	供應商A ⁽¹⁾	649,543	38.4	媒體資源	2021年	主要為預付款項，並設有信用額度，允許在對賬後進行部分月度結算
2.	供應商B ⁽²⁾	570,969	33.8	媒體資源	2020年	使用媒體資源前須預付款項
3.	供應商C ⁽³⁾	45,563	2.7	媒體資源	2021年	使用媒體資源前須預付款項
4.	供應商D ⁽⁴⁾	43,468	2.6	媒體資源	2019年	使用媒體資源前須預付款項
5.	供應商E ⁽⁵⁾	37,050	2.2	媒體資源	2020年	三個月
總計		1,346,593	7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採購的 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限
1.	供應商A	560,830	39.8	媒體資源	2021年	主要為預付款項，並設有信用額度，允許在對賬後進行部分月度結算
2.	供應商B	385,050	27.3	媒體資源	2020年	使用媒體資源前須預付款項
3.	供應商E	50,571	3.6	媒體資源	2020年	三個月
4.	供應商D	44,712	3.2	媒體資源	2020年	使用媒體資源前須預付款項
5.	供應商F ⁽⁶⁾	36,435	2.6	媒體資源	2017年	使用媒體資源前須預付款項
總計		1,077,598	76.5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採購的 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限
1.	供應商A	434,343	34.7	媒體資源	2021年	主要為預付款項，並設有信用額度，允許在對賬後進行部分月度結算
2.	供應商B	315,424	25.2	媒體資源	2020年	使用媒體資源前須預付款項
3.	供應商E	52,080	4.2	媒體資源	2020年	三個月
4.	供應商F	47,639	3.8	媒體資源	2017年	使用媒體資源前須預付款項
5.	供應商D	39,208	3.1	媒體資源	2020年	使用媒體資源前須預付款項
總計		888,694	71.0			

附註：

- (1) 供應商A總部位於中國武漢，主要提供互聯網內容平台服務、電子商務相關服務及廣告服務。
- (2) 供應商B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提供社交媒體平台服務、電子商務相關服務及廣告服務。
- (3)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社交媒體平台服務、電子商務相關服務及廣告服務。
- (4) 供應商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社交媒體營銷服務。該公司營運一個專注於社交媒體生態系統的營銷服務平台。
- (5) 供應商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上市公司，主要提供社交媒體平台服務、電子商務相關服務及廣告服務。
- (6) 供應商F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提供綜合人力資源及靈活用工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供應商F採購基於內容的營銷服務，作為我們達人營銷的一部分。供應商F就與內容創作者的服務費安排提供行政支持。為免生疑問，我們向供應商F支付的費用為內容採購的服務費，我們並無委聘供應商F代內容創作者執行任何付款或結算職能，且該等安排亦不涉及供應商F的任何資金收集、支付或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88.7百萬元、人民幣1,0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6.6百萬元，分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71.0%、76.5%及79.7%。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4.7%、39.8%及38.4%。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中國數字廣告及社交媒體領域高度集中的性質，主要平台佔據了絕大部分用戶流量，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維持相對較高的供應商集中度是行業常態。我們與該等領先平台的戰略合作對於確保持續獲得媒體資源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持續深化在該等主要社交媒體生態系統中的整合，以更好地服務客戶的跨平台營銷需求，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我們向該等平台採購媒體資源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15.4百萬元持續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7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25.2%、27.3%及33.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與客戶不斷變化的營銷偏好的戰略契合。該增長反映了行業整體向預算主導的分發機制轉型。在此趨勢下，若干品牌須於主要生活方式分享及社交電商平台（如供應商B）獲取優質媒體資源，方能維持有效的受眾觸達及一致的品牌傳播。

為降低與供應商關係惡化的風險，我們優先考慮具韌性的採購策略。對於主要社交媒體平台，我們專注於深化戰略合作，同時與MCN及內容創作者保持直接合作關係，以確保高質量創意資源的穩定供應。我們已制定內部協議，以確保我們的內容及分發策略嚴格遵守其不斷變化的生態系統要求。

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在可能情況下分散供應商基礎以避免業務中斷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及時獲得業務所需供應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對我們不利的變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為數有限的社交媒體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與供應商B就涉嫌不正當競爭及數據使用進行的競爭案件。截至同日，該案件尚未獲主管法院正式受理立案，仍處於初步程序階段。原告尋求（其中包括）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損害賠償。我們已於2025年作出全額撥備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正就本公司在該案件中的立場進行積極辯護。針對該等指控，我們已採取審慎態度，暫停若干數據相關服務的提供，以待此事項解決，並一直與供應商B就潛在的爭議解決方案進行溝通。根據目前可得信息，董事認為，競爭案件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該訴訟的結果並無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曾涉及，且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日後可能不時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捲入法律、行政程序及其他糾紛及索償」。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與供應商訂立協議的一般條款

雖然我們的主要合約及付款流程是透過各大社交媒體平台構建，但我們獲取的底層資源是個人內容創作者的創意服務及受眾觸達。我們通常與內容創作者及MCN簽署框架服務協議。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我們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內，由各方商定並於其中載明。

服務範圍。我們聘請供應商提供媒體投放及相關服務，包括透過指定的社交媒體帳號發佈推廣內容。特定服務通常根據個別服務訂單或確認書進行，其中載明投放範圍及內容要求等關鍵參數。

服務費及付款。服務費通常根據服務範圍及媒體資源的約定定價釐定。我們通常根據已提供服務的實際數量，定期與供應商結算付款。就透過特定社交媒體平台營運系統進行的服務，結算乃根據相關社交媒體平台的標準安排進行。我們亦可能不時與供應商訂立安排，根據我們的採購水平進行價格調整或提供激勵措施。

權利及義務。該等協議載明各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我們審閱及批准交付成果並要求修訂的權利，以及供應商確保所交付內容符合約定要求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義務。

表現數據。供應商通常須提供與所發佈內容相關的表現數據，以作監察及評估用途。

保密及知識產權。交付成果的知識產權通常根據客戶推廣活動的特定需求而約定，以確保品牌擁有其推廣活動所需的權利。

終止。該協議可經雙方協議終止，惟須符合通知要求。該協議亦可於發生協議中載明的特定事件或違約情形時終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五大供應商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出現該等重疊情況主要是由於該等供應商為社交媒體平台的營運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技術公司在有需要推廣其自身產品或服務時，成為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客戶乃屬常見；在有需要管理其自身的內容資產時，成為內容管理服務的客戶亦屬常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同時向彼等採購媒體資源。向該等客戶進行的所有銷售及向該等供應商進行的所有採購均通過獨立的流程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記

業 務

錄期間，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D及供應商E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1%、1.6%及0.8%，並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8.6%、75.6%及79.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該等重疊客戶兼供應商的收入總額及自彼等的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商A			
來自供應商A的收入	18,548	17,807	14,609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1.3%	1.1%	0.7%
自供應商A的採購額	434,343	560,830	649,543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34.7%	39.8%	38.4%
供應商B			
來自供應商B的收入	1,814	784	127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0.1%	0.1%	0.0%
自供應商B的採購額	315,424	385,050	570,969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25.2%	27.3%	33.8%
供應商C			
來自供應商C的收入	269	—	—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0.0%	—	—
自供應商C的採購額	17,708	23,783	45,563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4%	1.7%	2.7%
供應商D			
來自供應商D的收入	823	2	—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0.1%	0.0%	—
自供應商D的採購額	39,227	44,712	43,468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3.1%	3.2%	2.6%
供應商E			
來自供應商E的收入	22,856	6,487	1,785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1.6%	0.4%	0.1%
自供應商E的採購額	52,080	50,571	37,050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4.2%	3.6%	2.2%

我們的董事確認：(i)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安排；(i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安排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定價機制或業務安排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並不依賴該等重疊關係。

業 務

與若干實體相關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對某些國家或針對特定行業、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該等國家內組織的經濟制裁措施。

主要貿易限制清單之一為特別指定國民名單，該名單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維護。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公開列出經美國政府認定參與威脅或損害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目標活動之人士。特別指定國民指定人士的資產將被凍結，且美國人士原則上禁止與其進行交易。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有關美國出口管製及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此外，非美國人士若與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者進行特定交易，亦可能面臨制裁風險，特別是當該等交易被視為「重大」或意圖規避美國制裁時，此類行為可能導致該非美國人士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除經濟制裁措施外，美國亦實施可能影響若干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工業安全局備有多份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及實體名單，其中包括實體清單，該清單限制在未獲許可的情況下，向清單所列人士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品。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中國的實體及個人)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被禁止人士名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被列入實體清單的中國客戶(包括客戶B，一家領先的科技企業，為我們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統稱「實體清單客戶」)提供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29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0.0%、0.3%及15.0%。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不涉及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在國內)物項或技術。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與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於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則。

我們亦與中國的一名客戶進行了一項單次交易，涉及使用我們內容管理服務的一項應用，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800元。該客戶其後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該交易發生於該指定之前，此後我們已停止與該客戶的所有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分別為零元、約人民幣800元及零元。該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與該客戶之間的交易發生於其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前，故該一次性交易並不違反適用國際制裁。

基於上述情況，包括我們並未因上述銷售交易而涉及任何違反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則的行為，且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違反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則。就客戶而言，我們對新客戶進行

業 務

背景調查及風險評估，收集有關該等客戶所屬國家及行業的信息，以及彼等是否被列入任何國際或國內制裁名單。就供應商而言，我們的採購控制程序要求我們對新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及風險評估，以確保其遵守適用制裁法律。

數據保護與私隱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一系列的內部政策、操作流程及專責內部團隊，同時維護及更新相關安全政策制度及流程，以支持在數據處理活動及網絡安全實踐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

為有效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會從以下來源收集達人的數據：(i)經內容創作者同意後或另獲法律允許下獲取；(ii)通過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從社交媒體平台獲取；以及(iii)由第三方(如達人所屬的MCN企業)提供的數據。此類數據主要用於我們解決方案內的帳戶分析，且我們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內處理此類數據。我們僅為特定且合法的目的，並於必要最小範圍內處理數據，以盡量減少對個人私隱權的影響。

在制度層面，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總體方針及安全策略，旨在保障我們信息系統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該等制度旨在確保重大網絡安全事故的發生頻率為可控範圍內的最低。我們亦成立個人信息保護領導小組，按照適用的中國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管理及監督用戶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及傳輸。

我們已建立網絡安全治理機構並對相關職員的職責有明確規定，當中包括網絡安全領導小組及負責網絡、系統與數據庫管理以及安全聯絡與審計的網絡安全工作小組。該等人員負責監督我們IT基礎設施的監控及維護，以及我們網絡安全治理框架的落地，包括日常運營、事故響應、合規審查及風險管理。我們還制定了內部政策，以規範信息管理並加強網絡安全意識。所有僱員均接受網絡安全培訓，且關鍵人員在入職及離職時均須遵守保密義務。

在系統及基礎設施層面，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部署符合我們的運營需求的通用網絡及信息系統技術。該等措施包括防火牆、網絡入侵檢測系統及各種數據加密技術，以保護數據私隱並確保數據存儲安全。為降低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的內部政策亦要求進行定期數據備份及週期性數據恢復測試，並監控對服務器操作的所有訪問。倘於服務器操作系統中發現任何安全漏洞，我們將升級安全保護，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器系統及軟件的安全。我們亦已建立一套管理框架，與我們的技術保障措施協同運作，增強防護效果，並應對技術措施本身可能無法完全緩解的潛在安全風險。

業 務

在應用軟件開發方面，我們在開發過程中識別及評估潛在的私隱相關風險，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披露敏感個人信息。

我們已制定數據分類及保護政策，要求應用分級加密標準。對於需要最高級別保護的數據，應使用非對稱加密算法或密鑰長度為128位或以上的對稱加密算法，以增強數據安全性。該政策亦要求實施數據存儲及數據傳輸安全保護機制，包括對數據庫進行審計監控，並對用戶身份驗證等敏感環節採用安全傳輸協議，以確保數據存儲及傳輸安全可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網絡安全事件，且在中國日常主要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並無將在中國境內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進行任何跨境傳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數據私隱或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根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核心業務運營中，目前在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中國的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商業秘密保護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及不披露協議。就我們的客戶而言，相關保密及不披露條款已載入我們與該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中。我們與僱員簽訂的協議亦規定，僱員在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軟件、發明、開發成果、作品及商業秘密均歸我們所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05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85項註冊商標、兩項已授權專利及一個域名。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以監測並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侵權或其他未經授權的使用，並建立結構化程序。我們亦擁有一支由專責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監察我們的僱員或用戶任何潛在的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行為，以有效避免我們涉及訴訟並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的持續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指控，若裁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重大權利並支付巨額賠償。」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技術以及解決方案及服務獲得了多項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主辦機構
2025年	CNAA一級廣告企業	中國廣告協會
2025年	第十六屆(2024-2025)虎嘯獎年度營銷技術服務商	中國商務廣告協會
2025年	長三角區域廣告品牌發展協同一卓越獎	上海市廣告協會，江蘇省廣告協會，浙江省廣告協會，安徽省廣告協會
2025年	上海市廣告行業2023-2024年度「廣告行業優秀活動組織單位」	上海市廣告協會
2025年	2025年上半年騰訊廣告互選平台優質創作夥伴「達人營銷領航服務商」	騰訊廣告
2025年	2025 哩哩哩花火聚力合作夥伴獎	哩哩哩
2024年	上海專精特新企業品牌價值榜TOP100	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務中心、上海企業文化與品牌研究所
2024年	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主辦機構
2024年	SGGXHIS一級數字廣告企業(綜合服務類)	上海市廣告協會
2023年	數字廣告領軍企業	上海市廣告協會
2023年	2022年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2022年度青春上海最佳合作夥伴	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
2023年	抖音年度巨量引擎及巨量星圖默契服務商	抖音巨量引擎
2023年	小紅書2023年度商業化—蒲公英優質代理商	小紅書蒲公英
2023年	2023騰訊廣告管道生態合作夥伴—年度內容營銷先鋒獎	騰訊廣告管道生態合作部
2023年	天貓數字工具技術賽道先鋒服務商	天貓DIGITAL生態實驗室

競爭

我們在中國內容營運市場中運營，該市場競爭激烈且不斷演變。其特點為服務供應商眾多，業務能力覆蓋範圍及商業化成熟度各不相同。

我們主要與其他提供類似或更全面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亦與營運專有營銷工具並將平台內的內容創作者資源直接提供給企業客戶的社交媒體平台競爭。競爭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性能、服務產品的廣度及整合度、技

業 務

術能力、品牌知名度、客戶關係、定價及商業化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內容營運行業面臨激烈競爭，且未必能有效競爭」。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757名全職僱員，且全部均駐於中國。下表按職能列出了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額的百分比
一般行政	85	11.2
研發	182	24.0
銷售及營銷	262	34.6
採購	109	14.4
運營	119	15.7
總計	757	100.0

我們相信，員工是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寶貴資產，而我們吸引、留用及激勵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根據員工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視乎表現而定的現金獎金。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體系、薪酬待遇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是吸引合資格候選人的優勢。我們主要通過招聘廣告、招聘網站、內部推薦和第三方人力資源提供商招聘員工。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且我們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分紅一般由我們酌情發放，一方面取決於僱員表現，另一方面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已授予並計劃未來繼續向我們的僱員授予購股權，以激勵他們對我們增長和發展作出的貢獻。

我們重視人才梯隊的建立，並為員工提供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員工培訓及發展體系，旨在使我們的員工具備必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緊貼行業的最新發展並履行其各自的職責。我們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涵蓋有關財務專業知識、法律合規實務、內容營銷全鏈路運營、AI技術應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合規體系建立的技能及知識。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租賃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619.9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中，概無任何一項物業的賬面值等於或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額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須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載入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位於中國的11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ii)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位於中國的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類似的業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擁有將相關物業租賃予我們的必要權利或授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相關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等登記，並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倘上述任何租賃遭第三方提出異議，我們可能被要求終止相關租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已自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均在有效期內。我們需要不時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下表載列我們重大許可證的詳情。

持有人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滬B2-20180212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2028年3月22日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亦無為網絡基礎設施或IT統的損壞投購保單保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宗與供應商B之間有關涉嫌不正當競爭及數據使用的競爭案件。截至同日，該案件尚未獲主管法院正式受理立案，仍處於初步程序階段。原告尋求(其中包括)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損害賠償。於2025年，我們已作出全額撥備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正就此案件積極維護自身立場。針對該等指控，我們已在該事項解決前主動暫停若干數據相關服務，並一直與供應商B就潛在的爭議解決方案進行溝通。

業 務

根據目前可得信息，董事認為，競爭案件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曾涉及，且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日後可能不時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捲入法律、行政程序及其他糾紛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有關事件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概覽

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護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制訂內部手冊，當中載列運作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政策及指引。我們已於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內容風險管理、財務及投資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以及信息系統安全及數據保護。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更新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而我們的管理團隊監督與我們職能團隊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此外，我們已任命內部控制顧問，負責審查與我們主要業務程序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確定需要改進的不足之處，提出整改措施的建議，並審查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解決若干已發現的內部控制問題。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而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完成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的跟進程序，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不足。

內容風險管理

監控及防止透過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分發的營銷材料中出現非法或不當內容，是我們運營風險管理的重點。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制度，旨在確保根據我們的服務安排創作及發佈的廣告內容，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媒體平台政策。

業 務

我們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內部政策及程序、指定內容審核人員，以監察及過濾根據我們的服務安排創作的內容。該等措施旨在確保營銷材料不含有非法或不當內容，例如虛假、欺詐、誤導、政治敏感或其他違規元素。我們已訂立規管內容合規審查及交付物審查程序的內部規則，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我們的審查標準、工作流程及負責人員。

於發佈任何相關營銷材料前，我們要求進行強制性內容審閱。受我們審閱制度規限的內容分為以下兩類：

- **審閱交付內容。**根據我們的數字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交付的營銷材料，由我們相關業務部門的指定審核人員進行審核。獲授權審閱人員根據我們既定的審閱標準及工作流程對該等材料進行評估。審閱結果將予以記錄並進行內部匯報。
- **審閱我們自身的營銷內容。**我們已就與我們的推廣及宣傳活動相關的生成內容，實施內部多級審核機制及發佈後監測系統。倘發現任何問題，我們將採取及時的補救措施，以防止或減輕法律風險及潛在的聲譽損害。

透過該等運營風險管理措施，我們致力於透過監控、識別及消除營銷材料中所含的非法或不當信息，將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我們亦與法律部門合作，密切監察適用法律、法規及媒體平台政策的變動，以便及時回應並適應新的監管要求或平台規則更新。

財務及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財務管理政策，包括與預算、融資、資產及運營管理、成本控制、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財務信息管理及財務監督相關的政策。該等政策規範我們的日常運營及關鍵財務指標，包括盈利能力、資產利用率、流動性及償債能力、信貸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稅務合規。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並實施財務IT系統，以監督及執行該等政策。

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內部程序審閱管理帳目，並識別與主要融資活動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的內部審核委員會獨立於財務部門運作，負責對財務表現及財務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內部審計。我們亦向財務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深入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我們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其落實情況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此外，我們識別與重大投資活動相關的潛在風險，並已制定管理對外投資及擔保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旨在確保重大投資及融資事項獲得適當的事前審閱及內部批准。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內部程序及合規政策，以促進有效識別及控制合規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要求。我們的內部合規

業 務

政策涵蓋合同管理、公章管理、知識產權管理、牌照及許可、糾紛管理以及其他法律事務等領域。

本公司的法律部門負責審閱及更新本公司與客戶及業務夥伴訂立的標準合約格式。在訂立任何偏離本公司標準格式協議的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要求必須進行法律審閱。法律部門亦進行風險評估、提供風險緩解指引，並與我們的業務單位及其他公司職能部門緊密合作，以優化業務程序、加強內部控制，並在整個本集團內提升風險意識。此外，本公司的法律部門與外部法律顧問協作，以確保本公司在適用的監管時限內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執照。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更新及完善我們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持續合規。

信息系統安全與數據保護

請參閱本節「數據保護及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作為一家數據驅動的互聯網內容科技公司，我們為內容資產管理及內容營銷部署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實現內容資產的數字化獲取、管理及利用。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在保持負責任的企業行為之同時，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我們始終致力於加強環境責任、營造包容且以人為本的工作場所，並恪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我們認為，這對於在快速發展的數碼經濟中保持信任及競爭力至關重要。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管理慣例，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違規、處罰或索賠，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管治

我們已成立由管理委員會、ESG管理委員會、ESG執行工作小組及相關業務與職能部門組成的四級ESG治理架構，確保ESG監管與落實的權責明確。管理委員會提供全面監督，ESG管理委員會制定ESG戰略、政策及目標，並監督重大ESG風險及披露，而ESG執行工作小組及相關部門則負責支持執行、協調及報告工作。我們的ESG管治架構分為戰略層面、政策層面及執行層面，以確保將可持續發展考量有效納入企業決策及日常營運中。

業 務

- **戰略層面**。董事會承擔ESG監管的最終責任，並將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納入關鍵戰略決策，重點關注長期價值創造、透明度及負責任管理。
- **政策層面**。高級管理層負責將本公司的ESG理念(以盡量減少營運影響及最大化社會價值為核心)轉化為內部政策、管理原則及執行指引。
- **執行層面**。指定職能團隊負責協調及落實各業務職能的ESG相關倡議，支援數據收集及表現跟蹤，並確保ESG實務有效融入日常營運。

我們將ESG能力建設視為管治架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亦是有效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必要基礎。作為一家數據及連接驅動的互聯網技術公司，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納入管理決策及業務營運流程。

我們的ESG意識及學習倡議與本集團的業務特點及營運重點保持一致。透過內部協調，我們促進對關鍵ESG議題的實踐理解，包括低碳辦公營運、資源效率、可持續採購及社區參與。

我們利用內部系統支持ESG數據整合及落實，並將根據業務及組織發展，繼續完善其ESG學習及治理安排。

ESG相關風險的識別與評估

我們重視識別及評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長期發展相關的ESG相關風險。作為一家數據驅動、輕資產的互聯網科技公司，我們並不從事製造活動，因此不會在生產過程中產生重大排放或污染。我們的ESG相關環境風險主要源於辦公室營運，包括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資源使用及遵守適用環境規例。

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本公司參考業務特點、適用監管要求及內部管理安排，對ESG相關風險進行識別及評估。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乃根據我們的ESG聲明、低碳及綠色發展政策以及有關能源使用、廢物管理及資源效率的相關內部指引進行評估，並透過日常行政管理及持續監督進行監控。

此外，我們尋求從源頭減輕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將辦公室設於擁有國際認可綠色建築認證的建築物內，該等建築物配備節能系統、節水設施及標準化廢物管理安排。經識別的ESG相關風險已納入相關管理及營運流程，並隨著我們的業務、組織架構及監管環境的演變而受到持續審閱。

業 務

環境責任

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訂立環境管理目標及量化指標，並實施結構化措施，以管理及減輕透過ESG風險評估程序所識別的环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環境管理措施

我們已實施實際措施以減少資源消耗並提高日常辦公營運的能源效率，並輔以行為控制、設施效率及行政監督。

環境管理措施

我們致力於透過嚴謹的日常管理及低碳工作實踐，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與辦公室營運相關的間接排放，包括：

- **節能營運實踐**。我們嚴格執行辦公室節能要求，例如在不使用時關閉燈光及非必要設備，並在夏季及冬季期間應用空調溫度設置指引，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加強用電管理**。除節能的內部政策外，我們亦已發佈專門的節約用電內部通知，並將遵守能源使用要求納入日常行政檢查中，以確保持續監督及有效落實。
- **低碳工作安排**。我們積極推廣線上協作及視像會議，以取代非必要的通勤及商務差旅，從而減少與交通相關的間接排放。

減少廢物及資源循環

我們致力通過以下措施，減少辦公室營運產生的廢物並提高資源效率：

- **數碼化工作流程**。我們已就文件及內部審批實施數碼化流程及線上交付，從而減少對紙張的依賴並從源頭減少廢物。
- **信息科技設備生命週期管理**。辦公室信息科技設備主要透過租賃安排以及標準化的維護、修理及升級做法進行管理，此舉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並減少電子廢物的產生。
- **廢物分類與合規處理**。辦公區域根據建築管理標準實施明確的廢物分類要求，並輔以視覺引導及行政檢查，以確保妥善分類及處置。

業 務

水資源管理

我們通過設施層面的控制及員工意識措施管理辦公營運的用水，包括：

- **使用節水設施**。我們的辦事處配備由我們進駐的認證綠色建築所提供的節水裝置，通過高效的系統設計協助減少耗水量。
- **減少一次性材料**。辦公區域已安裝飲用水系統，並鼓勵員工使用個人飲用容器，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

監測指標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營運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未經營生產設施、固定燃燒設備或公司擁有的車輛，故並未識別出重大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源。我們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辦公營運所消耗的購買電力。其他公用事業及服務（包括供水及廢物處理）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且並未向本集團獨立計量。

我們監測以下指標，以評估和管理我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消耗			
耗電總量(兆瓦時)	361.0	423.7	465.3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91.3	224.8	265.4
範圍3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94.6	272.7	296.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85.9	497.5	561.9
每收入單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0.27	0.32	0.29

展望未來，我們旨在進一步優化能源使用，同時保持溫室氣體排放穩定。根據我們2025年的消耗數據，我們已設定目標，在未來三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維持在穩定水平，同時繼續提高電力及用水效率，並維持可持續廢物管理慣例（例如減少用紙及辦公室廢物分類），以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業 務

企業社會責任

僱傭常規

我們深知人才乃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並致力於營造包容、公平且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於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營造一個支持專業發展、相互尊重及個人福祉的工作環境。

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相關內部政策，以規範僱傭管理、工作條件、員工行為及福利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隊伍中女性員工一直保持較高比例，反映與業務性質及人才需求相符的均衡僱傭結構。於下述日期，我們員工隊伍的性別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男性	184	189	201
女性	366	467	556
合計	550	656	757

我們致力建立一個重視多元、公平及包容的職場。我們對童工、強制勞工及人口販運採取零容忍政策。此外，我們積極支持性別平等，並致力為女性創造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僱用757名僱員。我們的員工隊伍呈現相對年輕的年齡分佈，其中21至30歲的員工共545名，約佔總員工人數的72.0%。這反映我們作為一家互聯網科技公司的人才結構，並支持組織敏捷性、創新及長期發展。

我們亦維持一支女性僱員比例較高的勞動力隊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女性僱員為556名，男性僱員為201名，女性僱員約佔僱員總數的73.4%。此員工組成反映我們具包容性的僱傭實務，以及對所有員工應用一致的招聘、晉升及績效評估標準。

我們採取結構化的招聘方式，結合內部晉升與外部招聘，以支持業務增長及組織穩定。就關鍵職位而言，本公司採用既定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招聘及晉升決策乃根據職位要求、專業能力及表現考慮而作出。

本公司透過基於職能的培訓、內部知識分享、與績效掛鉤的激勵措施及清晰的職位晉升安排，支持員工發展。該等做法旨在支持員工的專業成長，同時將個人發展與我們的營運需求相結合。

業 務

僱員待遇及福利

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福利外，我們亦提供一系列旨在支持員工福祉及關鍵生活階段的福利安排。該等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婚禮福利及生育相關福利，以及於重大傳統節日期間向僱員提供的節日關懷。該等福利措施透過內部政策及行政安排實施，以確保在我們集團內得到一致應用。

我們亦組織內部文化及社區活動，以提升員工參與度並培養互助的職場文化。該等活動旨在加強內部溝通及團隊凝聚力，並為員工提供日常工作以外的參與機會。在實踐中，我們致力於透過維持穩定有序的工作環境並向員工提供適當的福利支持，以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旨在提高員工滿意度及長期參與度。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行政措施，以遵守適用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法規，維持安全、衛生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零宗工傷事故。人力資源部監察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並在必要時諮詢法律顧問，將更新內部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勞工及工作場所安全規定。

發展及培訓

我們透過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相結合的方式，支持員工發展。入職培訓側重於向新員工介紹相關專業知識、內部程序以及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價值觀，使其能夠高效地融入其職位。

人力資源部持續收集各部門的培訓需求，並針對共同的營運要求及已識別的技能差距，組織在職培訓計劃。此外，本公司亦向不同職級的經理提供基於職能的領導力培訓，以支持團隊管理及組織能力的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培訓時數為412.1小時，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約為1.3小時，反映與本集團經營特點相符的實用及需求導向型員工培訓方式。

反貪污及反賄賂

此外，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反貪污及合規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其《反欺詐政策》、《反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員工商業行為準則》、《禮品、招待及小費管理政策》及《反壟斷合規政策》，當中列明清晰的行為標準，並禁止賄賂、回扣、過度禮贈及其他不當行為等不正當做法。

業 務

僱員須確認並遵守相關守則及政策，而相關合規要求乃透過內部培訓及日常管理進行傳達。我們亦將相關合規條款納入供應商及第三方聘用安排，並在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前執行背景審查程序。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投訴處理機制，以確保及時識別及解決用戶反饋。所有投訴均由相關業務及技術團隊集中記錄及調查，並在必要時實施糾正措施。在適當情況下並經用戶確認後，我們可能提供補救服務安排。我們亦會進行跟進審查，並將用戶反饋納入持續的產品及服務改進中，以提升整體用戶滿意度。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供應商責任視為其ESG管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其《ESG行為準則》、《供應商管理政策》及《信息系統供應鏈管理政策》，我們於供應商生命週期的關鍵階段（包括准入及持續合作管理）實施標準化管理實務。

ESG要求已納入供應商選擇、服務續期及持續管理中，並重點關注勞工實務、商業道德、監管合規及環境表現。特別是在信息科技設備租賃及雲端服務等領域，我們將供應商的環保表現納入採購及合作決策的考量因素，以推動可持續採購實踐，並共同推進更綠色的價值鏈。供應商表現透過常規管理及合作審查進行監控，以支持與我們業務特點相符的穩定且負責任的供應鏈運作。

社區參與

我們尋求透過應用我們的核心數據、平台及連接能力，以可擴展且系統化的方式滿足公益需求，從而創造社會價值。除在供應商選擇及服務續期時考慮環境表現以推動更綠色的價值鏈外，我們亦透過平台化倡議為公益事業作出貢獻。

透過利用其社交媒體數據、平台及分發能力，我們經營一個獨立的公益平台（最後益條），以數碼化方式將公益組織與社交媒體資源進行匹配，旨在提高公益傳播的效率及覆蓋範圍。自成立以來，該平台已促成超過8,000個社交媒體賬號參與，並為公益項目產生逾5億次累計曝光量。其已與一系列國內及國際組織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支持涵蓋生物多樣性保護、氣候變化意識、農村教育、社區支持及鄉村振興等領域的倡議。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有權行使附隨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2%投票權，其中，徐先生(i)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8%權益；及(ii)透過擔任寧波欣博(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53.00%合夥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3%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徐先生將直接及透過寧波欣博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徐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寧波欣博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徐先生及寧波欣博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競爭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徐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但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且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彼等均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並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董事總人數的逾三分之一），以期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並向我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經營自身業務的全部權利，可作出一切相關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技術、設備、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我們的營運人員或行政人員概無受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通或信貸融通。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及信貸融通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日常營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徐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確認，由徐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終止或解除。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維持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決議或其他提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就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迴避董事會會議；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提供公正及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將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徐俊先生	49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其營運	無
陳維宇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4年3月	2015年10月	監督本集團內容營銷業務	無
李建偉先生	42	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2014年3月	2015年10月	監督市場營運、內容營銷業務及日常營運	無
陽釗先生	40	執行董事、員工代表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4年11月	2015年10月	監督我們內容管理業務的營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敏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文博博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顧鳴傑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徐俊先生，49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徐先生自2012年2月起創立本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自2015年10月起擔任董事長。徐先生自2026年4月27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其營運。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擁有逾28年媒體及信息科技行業經驗。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期間，彼於上海報業集團（前稱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旗下的文匯報擔任編輯，其後擔任要聞部副主任。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彼於上海報業集團旗下的東方早報擔任助理主編，其後晉升為副主編。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彼任職於上海東方國際傳媒人才有限公司，擔任東方早報副主編。

徐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

陳維宇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陳先生自2026年4月27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內容營銷業務。

陳先生於科技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彼擔任北京酷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彼擔任北京新榜的總經理。自2014年3月18日起，其一直擔任北京新榜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畢業，取得微電子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李建偉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李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自2026年4月27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市場營運、內容營銷及日常營運。

李先生於諮詢以及科技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北京艾利艾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艾利艾網絡口碑諮詢有限公司）的部門主管。自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彼擔任北京新榜的營運總監，且自2014年3月18日起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監事。

李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陽釗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員工代表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陽先生在諮詢科技與媒體行業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陽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陽先生自2026年4月27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陽先生負責監督我們內容管理業務的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陽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敏女士，55歲，自[●]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趙女士在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5年12月至1997年2月，彼擔任新加坡國家電腦系統公司的信息系統專員，並被借調至新加坡財政部。於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彼於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 (現稱J.P. Morga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擔任高級分析師，期間為大中華區項目執行團隊以及電信、互聯網及媒體行業小組成員。於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彼擔任Ebiz的直接投資主管。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彼曾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企業融資總監，並兼任北京分所企業融資部主管，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Governance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香港市場的常務董事。

趙女士於1994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1月進一步取得該校的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取得英國證券及期貨事務管理局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代表資格，並於2004年至2006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王文博博士，43歲，自[●]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博士在人工智能、數字營銷、用戶洞察及數據驅動型業務戰略方面擁有豐富的學術及行業經驗。王博士為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市場學系終身副教授。彼現任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6)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82)的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博士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12年]取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商業博士學位。王博士曾獲得多個獎項，包括香港政府的傑出青年學者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鳴傑先生，45歲，自[●]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顧先生在審計、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彼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其後擔任高級審計員。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彼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先後擔任高級審計員、審計經理及高級審計經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上海鼎匯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商業房地產投資事宜。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彼亦擔任上海新江灣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顧先生擔任上海諾諾鏘客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2016年4月至2020年12月，彼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擔任業務總監。2017年12月至2022年8月，彼為上海納執企業管理諮詢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自2021年8月起，彼擔任力盛雲動(上海)體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彼為樸毅諮詢的合夥人。

顧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新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他其後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15年10月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時間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李海峰先生	41	監事會主席	2014年11月	2022年11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王驥先生	39	監事	2014年6月	2022年11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張有策先生	41	監事	2014年11月	2023年11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海峰先生，41歲，自2022年11月起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李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內容產品副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體育學院，取得教育技術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成都體育學院體育人文社會學碩士學位。

王驥先生，39歲，自2022年11月起為我們的監事。王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9年6月取得同一院校的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張有策先生，41歲，自2022年11月起為我們的監事。張先生於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9年7月取得同一院校的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監事會應自[編纂]起撤銷。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設有監事會或監事，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承擔中國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職責及權力，而監事將自動離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詳情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朱睿先生	43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監督本集團的融資及資本市場事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運作	無

朱睿先生，4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朱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及資本市場事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運作。

朱先生於金融、會計及企業管理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7年9月至2014年4月，彼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彼曾擔任參數技術(上海)軟件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上海保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8年5月30日起擔任欣榜尚世的財務負責人，並自2023年9月起擔任任人任面的財務負責人。

朱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經濟新聞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22年8月取得關島會計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名董事及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1)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2)概無其他有關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名董事及監事就其本人確認，其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各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3月1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於過往或現時，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各名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朱睿先生，43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鄭玉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鄭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鄭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顧鳴傑先生、趙敏女士及王文博博士。顧鳴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核程序、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徐先生、趙敏女士及王文博博士組成。趙敏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建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徐先生、趙敏女士及王文博博士組成。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執行業務戰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

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我們的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除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外，亦包括在全面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審核、私募股權及投資、企業及業務管理以及信息科技方面的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擁有不同的年齡及性別代表。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女性成員及六名男性成員組成。我們的董事介乎40歲至55歲，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經適當考慮後，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的用人唯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並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為此，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訂明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兼最高行政人員(即總經理)的角色目前由徐先生擔任。鑒於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貢獻良多，且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徐先生兼任主席與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統一領導，並有助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徐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兼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屬恰當且有裨益，故目前並無建議區分主席及總經理的職務。

雖然這將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但董事會認為，鑒於以下各項，該安排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i)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本公司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ii)徐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高素質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再者，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進行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酌情花紅的形式從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酌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非本公司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酌情獎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酌情獎金)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作出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以下情況下，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編纂][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本公司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的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考慮股份拆細 ⁽¹⁾)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概約 權益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984,000	33.98%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9,433,960	9.43%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蕪湖歌斐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⁴⁾	17,802,560股	1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歌斐資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⁴⁾	17,802,560股	1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諾亞投資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⁴⁾	17,802,560股	1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汪靜波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⁴⁾	17,802,560股	1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諾亞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⁴⁾	17,802,560股	1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蘇州駿賜	實益擁有人	10,462,440	1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華人文化二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10,462,440	1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華人文化產業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10,462,440	1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顧炯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10,462,440	1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華人文化股權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10,462,440	1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的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考慮股份拆細 ⁽¹⁾)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概約 權益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黎瑞剛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10,462,440 非上市股份	1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欣博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9,433,960 非上市股份	9.43%	[編纂]	[編纂]	[編纂]
慧影投資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7,340,120 非上市股份	7.34%	[編纂]	[編纂]	[編纂]
微資方來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	—	[編纂]	[編纂]	[編纂]
		7,340,120 非上市股份	7.34%	[編纂]	[編纂]	[編纂]
唐肖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	—	[編纂]	[編纂]	[編纂]
		7,340,120 非上市股份	7.34%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蓋德輝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5,287,750 非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蓋卓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編纂]
		5,287,750 非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蓋創投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編纂]
		5,287,750 非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蓋資本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編纂]
		5,287,750 非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華蓋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編纂]
		5,287,750 非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蓋卓信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編纂]
		5,287,750 非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蓋長青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編纂]
		5,287,750 非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投禮航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編纂]
		5,287,750 非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陸同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編纂]
		5,287,750 非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的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考慮股份拆細 ⁽¹⁾)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概約 權益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杭州陸悅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5,287,750 非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起禾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5,287,750 非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昊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5,287,750 非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群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5,287,750 非上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盈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4,716,980 非上市股份	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申夏私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4,716,980 非上市股份	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盈臻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4,716,980 非上市股份	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倩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4,716,980 非上市股份	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順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4,716,980 非上市股份	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新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4,716,980 非上市股份	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山陽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4,716,980 非上市股份	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灣區企業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4,716,980 非上市股份	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山區山陽鎮 集體經濟組織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4,716,980 非上市股份	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維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49,170股 非上市股份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以好倉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寧波欣博(本公司員工激勵平台，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9,433,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3%。徐先生為寧波欣博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中53%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寧波欣博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股份拆細後，蘇州駿賜直接持有10,462,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6%。蘇州駿賜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華人文化二期(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二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0.42%及89.42%的合夥權益。

華人文化產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華人文化(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人文化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顧炯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中50%的合夥權益。華人文化股權由黎瑞剛先生擁有99%權益。

華人文化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華人文化產業持有1.03%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二期由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蕪湖歌斐」)、上海歌斐鵬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歌斐」)及蕪湖歌斐景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歌斐景澤」)分別持有39.37%、5.16%及5.16%的權益。蕪湖歌斐由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資產管理」)全資擁有。上海歌斐及歌斐景澤均由歌斐資產管理控制。歌斐資產管理由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投資」)全資擁有。諾亞投資由其登記股東汪靜波女士持有46%的股權，概無其他登記股東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諾亞投資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由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控股」)最終控制。諾亞控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8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雙重上市。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人文化產業、華人文化二期、華人文化股權、顧炯先生、黎瑞剛先生、蕪湖歌斐、歌斐資管、諾亞投資公司、汪靜波女士及諾亞控股均被視為於蘇州駿賜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股份拆細後，上海慧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慧影投資」)(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7,340,1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4%。

慧影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微資方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微資方來」)。微資方來分別由唐肖明先生及徐東昇先生擁有48%及32%權益。

慧影投資共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五名由蕪湖歌斐直接控制，另外兩名由歌斐資產管理直接控制，合計持有其中97.06%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微資方來、唐肖明先生、蕪湖歌斐、歌斐資管、諾亞投資公司、汪靜波女士及諾亞控股各自被視為於慧影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寧波華蓋德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蓋德輝」)，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5,287,75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9%。

華蓋德輝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蓋卓信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卓信」)，其由華蓋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創投資本」)全資擁有。華蓋創投資本由華蓋資本有限公司(「華蓋資本」)擁有70%權益。華蓋資本的股東均不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成都華蓋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都華蓋」)為華蓋德輝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92%的合夥權益。成都華蓋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華蓋長青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華蓋長青」)擁有1.18%權益。此外，寧波華蓋卓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蓋卓信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成都華蓋38.76%的合夥權益。

華蓋長青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華蓋創投資本擁有99%權益。

華蓋卓信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杭州陸投禮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陸投禮航有限合夥」)擁有76.36%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華蓋長青有限合夥擁有4.48%權益。陸投禮航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陸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陸同」)擁有0.36%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杭州陸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陸悅」)擁有99.64%權益。杭州陸同分別由杭州起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起禾」)及吳昊先生各持有50%權益。同樣地，杭州陸悅分別由杭州起禾及吳昊先生各持有50%權益。杭州起禾由何群先生擁有9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蓋卓信、華蓋創投資本、華蓋資本、成都華蓋、華蓋卓信有限合夥、華蓋長青、陸投禮航有限合夥、杭州陸同、杭州陸悅、杭州起禾、吳昊先生及何群先生均被視為於華蓋德輝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股份拆細後，上海盈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遊投資」)(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4,716,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2%。

盈遊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申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夏私募」)擁有0.5%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山陽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山陽」)擁有99.5%權益。

申夏私募由上海盈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盈臻」)擁有66.666%及由王倩女士擁有33.334%。上海盈臻由其普通合夥人劉新傑先生擁有5%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王順民先生擁有95%權益。

上海山陽由上海灣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灣區企業」)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金山區山陽鎮集體經濟組織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申夏私募、上海盈臻、上海山陽、王倩女士、劉新傑先生、王順民先生、灣區企業及金山區山陽鎮集體經濟組織，均被視為於盈遊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附註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附註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編纂]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向任何監管機構備案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編纂]為境外[編纂]股份。該等[編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於[編纂]及[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履行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的所有備案程序。除此之外，有關[編纂]及[編纂]在各方面均須遵守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例、規定及程序。倘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編纂]、[編纂]及[編纂]將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取得聯交所批准後進行。

向中國證監會就全流通進行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股 本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的批覆，據此，由[編纂]名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獲准[編纂]為H股，且相關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可在聯交所[編纂]。上述事項自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以及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而有關申請尚待聯交所批准。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履行以下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程序：(1)就[編纂]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編纂]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存管、結算及交收。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各股份與其他股份附有相同權利。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內容資產運營商。內容資產是指經系統化創作及管理的數字內容(如文本、圖片及視頻)集合，可用於實現特定業務目標，如品牌建設、銷售轉化及用戶增長。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基於AI驅動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提供內容資產創作、積累、分析、分發及優化的完整服務週期。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客戶構建及傳播內容資產、建立品牌影響力及用戶連接，而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則推動內容資產的系統化沉澱、分析以及長效複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主要因素如下。

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受我們客戶群的組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使用我們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的企業組成。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服務知名企業客戶，這有助於我們收入流的穩定性，並提高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質量及可回收性。然而，該等客戶戰略亦導致一定程度的客戶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68.2%、57.6%及57.3%，且我們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4.8%、22.2%及16.9%。因此，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規模、營銷預算或參與程度的變動，以及我們與其關係的穩定性，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流量。

此外，我們持續吸引新優質客戶，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關係的能力，將繼續影響我們收入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

財務資料

中國內容營運業及我們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的發展

隨著社交媒體平台、在線內容生態系統及數字廣告渠道的快速增長，內容運營行業於近年有所擴張。隨著企業日益依賴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其產品並與消費者互動，對內容驅動型營銷活動及相關營銷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容運營行業的持續發展促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包括我們的達人營銷服務及內容推廣服務。特別是，企業對結合達人營銷執行、數據分析及內容管理能力的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

此外，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技術發展已日益塑造數字營銷格局。我們利用該等技術以加強活動策劃、內容表現分析及營銷優化的能力，支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組合及客戶群的擴張。

我們與內容創作者及MCN合作的能力

我們與內容創作者及MCN合作，為我們的企業客戶執行營銷活動。該等內容創作者在製作及分發數字內容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使企業客戶能透過各個社交媒體平台觸及目標受眾。

我們與優質內容創作者及與代表該等創作者的MCN有效合作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營銷活動的規模及成效。廣泛且多元化的內容創作者網絡使我們能將合適的內容創作者與特定的活動目標、行業及目標受眾進行匹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該等內容創作者關係及媒體資源的能力，支持營銷活動的執行，並促成我們的達人營銷產生收入。

我們與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均依賴我們與中國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的合作。該等平台通常擁有龐大的用戶群，並產生大量數據。

鑒於該等平台被廣泛採用，我們的企業客戶將其用戶視為關鍵受眾，且相關數據為制定營銷戰略的重要參考，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API及商業安排從社交媒體平台存取公開數據，以取得營銷相關信息。此外，在該等平台上採購媒體資源，對於協助我們的客戶觸達其目標受眾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該等平台維持及管理關係的能力，一直是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及整體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媒體資源採購及營銷執行成本的能力

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與採購媒體資源及執行營銷活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媒體資源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96.9%、96.7%及97.0%。

該等成本與為客戶開展的營銷活動規模、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廣告庫存及用戶流量定價，以及內容創作者及媒體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密切相關。隨著我們執行的營銷活動數量增加，我們的媒體資源採購及營銷活動執行成本亦隨之改變。

我們透過高效的營銷活動規劃、與內容創作者及媒體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以及利用AI驅動的解決方案優化營銷表現，從而管理該等成本的能力，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有關編製及呈報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我們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其他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425,231	100.0	1,563,966	100.0	1,949,630	100.0
銷售成本	<u>(1,250,878)</u>	<u>(87.8)</u>	<u>(1,408,803)</u>	<u>(90.1)</u>	<u>(1,690,755)</u>	<u>(86.7)</u>
毛利	174,353	12.2	155,163	9.9	258,875	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79	0.8	21,166	1.4	4,746	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462)	(2.4)	(39,723)	(2.5)	(51,647)	(2.6)
行政開支	(45,237)	(3.2)	(49,676)	(3.2)	(53,458)	(2.7)
研發開支	(60,097)	(4.1)	(52,941)	(3.5)	(67,596)	(3.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98)	(0.1)	(11,041)	(0.7)	1,314	0.1
其他開支	(303)	(0.0)	(182)	(0.0)	(11,860)	(0.6)
融資成本	(13,864)	(1.0)	(12,952)	(0.8)	(16,137)	(0.8)
分擔聯營公司的虧損	<u>(865)</u>	<u>(0.1)</u>	<u>—</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30,506	2.1	9,814	0.6	64,237	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421</u>	<u>0.2</u>	<u>2,110</u>	<u>0.2</u>	<u>(1,431)</u>	<u>(0.1)</u>
年內溢利	<u>32,927</u>	<u>2.3</u>	<u>11,924</u>	<u>0.8</u>	<u>62,806</u>	<u>3.2</u>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i)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包括(a)達人營銷及(b)內容推廣)；及(ii)內容管理服務產生收入。

就達人營銷而言，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涵蓋社交媒體平台的策略制定、媒體投放及績效監控。我們主要根據成本加成模式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當中考慮所採購媒體資源的成本及按該成本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就內容推廣而言，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產生收入，模式分為績效制模式(費用根據廣告實際投放量乘以預先約定的單價計算)或成本加成模式，其中包括內容推廣活動的總成本加上按該成本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

就內容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主要透過企業應用產生收入，客戶就使用我們的AI驅動的企業內容管理應用矩陣支付訂閱費。我們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數據諮詢服務，提供有關平台動態及營運策略的定製研究報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1,325,698	93.0	1,485,280	95.0	1,836,612	94.2
達人營銷	1,293,121	90.7	1,459,249	93.3	1,800,025	92.3
內容推廣	32,577	2.3	26,031	1.7	36,587	1.9
內容管理服務	99,533	7.0	78,686	5.0	113,018	5.8
合計	<u>1,425,231</u>	<u>100.0</u>	<u>1,563,966</u>	<u>100.0</u>	<u>1,949,630</u>	<u>100.0</u>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1,205,266	96.4	1,384,834	98.3	1,660,653	98.2
達人營銷	1,197,634	95.8	1,377,330	97.8	1,651,976	97.7
內容推廣	7,632	0.6	7,504	0.5	8,677	0.5
內容管理服務	45,612	3.6	23,969	1.7	30,102	1.8
合計	<u>1,250,878</u>	<u>100.0</u>	<u>1,408,803</u>	<u>100.0</u>	<u>1,690,755</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媒體資源成本	1,211,048	96.9	1,361,685	96.7	1,640,391	97.0
員工成本	35,507	2.8	42,633	3.0	46,678	2.8
租賃及伺服器託管費	4,323	0.3	4,485	0.3	3,686	0.2
合計	<u>1,250,878</u>	<u>100.0</u>	<u>1,408,803</u>	<u>100.0</u>	<u>1,690,755</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媒體資源成本，主要指(a)營銷內容製作及協作成本，涵蓋內容創作者就內容創作及媒體平台發佈的費用；及(b)推廣採購成本，主要為就廣告投放採購向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支付的款項；(ii)員工成本，主要指人員配置及人力資源支出；及(iii)與雲端伺服器租賃費、數據儲存費及頻寬費用有關的租賃及伺服器託管費。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74.4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人民幣258.9百萬元，同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2.2%、9.9%及13.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120,432	9.1	100,446	6.8	175,959	9.6
達人營銷	95,487	7.4	81,919	5.6	148,049	8.2
內容推廣	24,945	76.6	18,527	71.2	27,910	76.3
內容管理服務	53,921	54.2	54,717	69.5	82,916	73.4
合計	174,353	12.2	155,163	9.9	258,875	13.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增值稅優惠、退稅、穩定就業補貼及從地方當局收取的其他獎勵；(ii)銀行利息收入；(iii)理財產品投資收益；(iv)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v)出售合營公司收益；(vi)終止租賃收益；(vii)2024年12月訴訟終審判決後，預計賠償金額減少，沖回2021年計提準備金並確認轉回收益；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886	84.0	2,099	9.9	4,450	93.8
銀行利息收入	733	6.2	604	2.9	225	4.7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9	0.1	573	2.7	33	0.7
其他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46	9.7	—	—	—	—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	—	3,585	16.9	—	—
終止租賃收益	—	—	—	—	38	0.8
撥回撥備的收益	—	—	14,299	67.6	—	—
其他	5	0.0	6	0.0	—	—
合計	11,779	100.0	21,166	100.0	4,746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辦公室開支，指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所使用辦公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相關成本；及(iii)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與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有關，包括網上推廣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產生的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5,803	74.9	28,965	73.0	40,567	78.5
辦公室開支	4,516	13.1	5,501	13.8	6,693	13.0
營銷及推廣開支	4,143	12.0	5,257	13.2	4,387	8.5
合計	34,462	100.0	39,723	100.0	51,647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辦公室及其他行政開支，指我們行政團隊產生的一般行政及辦公相關開支，以及所使用辦公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相關成本；(iii)專業服務費，指與我們一般營運相關的審計、法律及諮詢費用；(iv)[編纂]；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7,011	81.9	38,372	77.2	42,318	79.1
辦公室及其他行政開支	3,936	8.7	7,190	14.5	6,755	12.6
專業服務費	1,651	3.6	1,572	3.2	199	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639	5.8	2,542	5.1	2,758	5.2
合計	45,237	100.0	49,676	100.0	53,458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伺服器及其他開發開支，指為研發目的所採購的雲端伺服器成本、數據庫成本以及其他硬件及軟件；(iii)辦公室開支，指研發團隊產生的一般行政及辦公室相關開支，以及研發團隊所使用辦公場所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相關成本；及(iv)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各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7,501	79.1	37,610	71.0	48,918	72.3
伺服器及其他開發開支	8,721	14.5	12,237	23.1	13,857	20.5
辦公室開支	3,136	5.2	2,634	5.0	4,370	6.5
其他	739	1.2	460	0.9	451	0.7
合計	<u>60,097</u>	<u>100.0</u>	<u>52,941</u>	<u>100.0</u>	<u>67,596</u>	<u>100.0</u>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主要指我們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撥回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非經營性支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應收款項保理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應實施條例應付的所得稅。該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位於中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我們集團內部的若干實體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例如，本公司及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新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有權享有5%的減低實際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64.0百萬元增加24.7%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兩大業務的增長所致：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來自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5.3百萬元增加2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836.6百萬元。

- **達人營銷。**我們來自達人營銷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59.2百萬元增加2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展至新行業，包括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行業，尤其是我們與一家主要消費電子客戶加強合作。同期，由於我們策略性專注於高價值客戶，企業客戶數量有所減少。儘管如此，內容投放總量仍由2024年的約58,300次增加44.4%至2025年的84,200次，反映客戶參與度及每客戶投放量有所提升。每次投放平均價格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25,000元下降14.4%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00元，主要歸因於服務組合向中長尾內容創作者轉型（其每次投放平均成本通常較低），以及我們提供更具可擴展性、高頻次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 **內容推廣。**我們來自內容推廣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40.8%至2025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對小紅書上的信息流及搜索流量投放服務的戰略重點所推動。該等服務通常提供更廣泛且更精準的用戶定位及更高的轉化效率，從而提升我們客戶的廣告表現並增加了需求，特別是來自中小型企業的需求。

內容管理服務。我們來自內容管理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加43.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AI驅動企業應用的採用率上升，這導致更廣泛的客戶群及更高水平的企業客戶參與度。我們內容管理服務的客戶數量由2024年的235名增加73.6%至2025年的408名，其促進我們經常性收入流的增長。該增長亦受到我們產品矩陣擴張的支持，其中聲量通及海匯於2024年推出。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08.8百萬元增加20.0%至2025年的人民幣1,69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媒體資源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361.7百萬元增加20.5%至2025年的人民幣1,640.4百萬元所致。該增幅與同期收入增幅大致相符。同期，內容投放總量由約58,300次增加44.4%至84,200次，反映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張及客戶參與

財務資料

度的提升。每次投放平均成本由約人民幣23,600元下降16.9%至人民幣19,600元，主要歸因於服務組合向中長尾內容創作者轉型，以及我們提供更具可擴展性、高頻次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增加66.8%至2025年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9.9%增加至2025年的13.3%。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加75.3%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我們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8%增加至2025年的9.6%。

- **達人營銷。**我們達人營銷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80.7%至2025年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我們達人營銷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6%增加至2025年的8.2%。該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組合有所改善，其中來自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等新興行業企業客戶的貢獻較高，該等客戶通常具有較強的預算能力，從而提升項目層面的盈利能力。
- **內容推廣。**我們內容推廣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與內容推廣帶來的收入增長一致，而這受惠於我們對小紅書上的信息流及搜索流量投放服務的戰略重點。我們內容推廣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71.2%略微上升至2025年的76.3%。

內容管理服務。我們內容管理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51.6%至2025年的人民幣82.9百萬元，而我們內容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9.5%上升至2025年的73.4%，此增長主要受我們AI驅動企業應用的採用率提升所帶動。我們內容管理服務的客戶數量由2024年的235名增加至2025年的408名。由於我們的固定成本基礎保持相對穩定，客戶基礎的擴張帶動營運效率提升及毛利率均有所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77.8%至2025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並無錄得法律撥備撥回，而2024年則錄得一次性撥回人民幣14.3百萬元。2024年的該項撥回乃由於版權案作出的終審判後，估計賠償金額有所減少所致。由於最終判決中法院裁定的賠償金額顯著低於我們此前根據2021年一審判決所估計及計提的金額，我們於2024年確認了一次性撥回超額計提的法律撥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30.0%至2025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此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業績提升，導致銷售部門獎金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7.6%至2025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績增長導致獎金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27.8%至2025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因業績增長而增加獎金。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而2025年則為撥回人民幣1.3百萬元。該波動主要由於2024年確認的一項重大一次性減值虧損所致。2025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撥回，主要由於並無就一名電動汽車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該等單獨評估的減值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就競爭案件錄得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法律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曾涉及，且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日後可能不時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捲入法律、行政程序及其他糾紛及索償」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

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23.8%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1百萬元，而2025年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2025年確認應課稅利潤後，因利用稅項虧損而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ii)與版權案撥備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撥回，乃由於該等撥備已於2024年結付，而2025年則就正在進行的競爭案件計提撥備；及與金融資產減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波動，此與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427.7%至2025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5.2百萬元增加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4.0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我們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增長。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來自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5.7百萬元增加12.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5.3百萬元。

- **達人營銷。**我們來自達人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3.1百萬元增加1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拓展至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等新行業領域，並與若干企業客戶達成合作。該等客戶通常消費水平較高，且需要更密集及頻繁的內容投放服務，從而推動整體收入增長。儘管企業客戶數量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156名增加至2024年的162名，惟該等客戶通常消費水平較高，且需要更密集及頻繁的內容投放服務。同期，內容投放總量由2023年的約47,300次增加至2024年的58,300次，反映客戶參與度及每客戶投放頻率有所提升。相比之下，每次投放平均價格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7,400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00元，主要歸因於服務組合向中長尾內容創作者轉型。
- **內容推廣。**我們來自內容推廣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客戶於2024年的營銷開支放緩。

內容管理服務。我們來自內容管理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少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向AI驅動企業應用進行戰略轉型，在此期間我們推出新的應用。由於該等新推出的應用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客戶最初以試用或有限參與的方式採用，導致期內收入貢獻相對較低。此轉型已為未來變現及隨著客戶採用程度加深而帶來經常性收入增長奠定基礎。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0.9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8.8百萬元，主要由於媒體資源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1.7百萬元所致。該增幅與同年度內容營銷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致。同期，內容投放總量由約47,300次增加約23.3%至58,300次，反映客戶參與度及每客戶投放頻率有所提升。每次投放平均成本由約人民幣25,300元下降約6.7%至人民幣23,600元，主要歸因於服務組合向中長尾內容創作者轉型。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減少1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2%下降至2024年的9.9%。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內容營銷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減少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我們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9.1%下降至2024年的6.8%。

- **達人營銷：**我們達人營銷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5.5百萬元減少14.2%至2024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我們達人營銷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4%下降至2024年的5.6%，主要由於(i)我們擴展至新的行業垂直領域，例如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於合作初期，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及(ii)美容及個護行業的營銷預算減少，原因為客戶因應不斷變化的營銷週期調整其營銷活動時間及支出水平。
- **內容推廣：**我們內容推廣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25.7%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與我們來自業務的收入減少相符。我們內容推廣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6.6%略微減少至2024年的71.2%。

內容管理服務。我們內容管理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小幅增加1.5%至2024年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部分被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所致。我們內容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4.2%增加至2024年的69.5%，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戰略性地加強推廣AI驅動企業應用，導致直接服務成本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79.7%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撥回撥備人民幣14.3百萬元所致。於2024年的該等撥回乃由於版權案於2024年12月作出終審判決後，估計賠償金額有所減少所致，由於最終判決中法院裁定的賠償金額，顯著低於我們此前根據2021年一審判決所估計及計提的金額，部分被及(ii)因增值稅相關補貼的終止導致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擴充；及(i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辦事處搬遷期間租賃臨時重疊，以及長沙辦事處新增租賃辦公空間，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10.0%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及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裝修及搬遷至我們上海新辦事處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因新舊辦事處租約臨時重疊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減少12.0%至2024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精簡研發團隊以提高效率。該減少被伺服器及其他開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購買雲端服務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主要涉及(i)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相應增加；及(ii)應收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該客戶已進入預重整程序。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6.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使用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導致相關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6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672	50,660	43,196
流動資產總額	<u>759,804</u>	<u>794,196</u>	<u>1,154,855</u>
資產總額	<u>786,476</u>	<u>844,856</u>	<u>1,198,0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39	30,519	26,457
流動負債總額	<u>395,263</u>	<u>426,200</u>	<u>760,485</u>
總負債	<u>406,702</u>	<u>456,719</u>	<u>786,942</u>
資產淨值	<u>379,774</u>	<u>388,137</u>	<u>411,109</u>
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368,266	376,612	399,583
非控股權益	<u>1,508</u>	<u>1,525</u>	<u>1,526</u>
權益總額	<u>379,774</u>	<u>388,137</u>	<u>411,10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12,086	476,646	813,317	772,1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5,876	231,065	237,999	242,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9	—	10,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37,097	64,384	53,231	56,356
已抵押存款	3,000	1,500	1,500	1,500
受限制現金	—	—	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36	20,601	38,784	36,028
流動資產總額	759,804	794,196	1,154,855	1,108,4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5,792	74,075	154,105	149,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84	67,732	140,407	67,666
合約負債	15,960	13,578	23,384	23,769
計息銀行借貸	218,362	259,675	423,285	441,119
租賃負債	8,142	7,098	7,783	8,246
應納稅款	18	91	21	—
撥備	18,250	3,951	11,500	11,5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	—	—	—
流動負債總額	395,263	426,200	760,485	701,646
流動資產淨值	364,541	367,996	394,370	406,85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擴張，以及應收客戶款項相應增加；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媒體合夥人款項。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1.1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到期。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客戶群的擴大，尤其是我們於年底前後向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提供的服務；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06.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2.7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股息、工資及福利的支付；且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1.2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9,520	513,586	848,835
減值	(27,434)	(36,940)	(35,518)
合計	<u>412,086</u>	<u>476,646</u>	<u>813,31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內容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擴張，以及應收客戶款項相應增加，尤其是我們於年底前後向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客戶群有所擴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96,223	464,765	776,348
6個月至1年	11,749	10,177	34,825
1至2年	4,100	1,704	2,105
2至3年	14	—	39
合計	<u>412,086</u>	<u>476,646</u>	<u>813,317</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09	111	12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是將該期間期初和期末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收入，再乘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365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9天、111天及128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9天及111天，並於2025年增加至128天，主要由於尤以來自消費電子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客戶的銷售於年底確認的銷售額較高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03.0百萬元(或35.7%)已其後結清。

我們已建立內部信貸控制程序，以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管理潛在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控制團隊負責對客戶的信貸狀況進行初步評估及持續監控。信貸條款通常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以及廣告活動的規模及性質。

付款條款通常根據行業慣例及所提供廣告服務的性質與客戶商定。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並就未償還餘額與客戶進行跟進。某些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可能源於某些行業客戶採用的較長結算週期，並不一定表示信貸質素惡化。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應收款項的減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媒體合作夥伴款項	109,664	130,379	145,566
預付款項	74,044	77,445	76,983
資本化[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4,277	5,507	6,262
預付所得稅	99	62	—
應收平台款項及其他款項	10,124	21,539	11,472
小計	198,208	234,932	241,974
減值撥備	(2,332)	(3,867)	(3,975)
合計	195,876	231,065	237,999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年度框架安排應收媒體合作夥伴的款項增加(代表根據我們向社交媒體平台的採購量計算的折讓)，以及就廣告投放採購向該等平台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兩者均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應收平台款項及其他款項由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代客戶向第三方平台暫時墊付的媒體資源金額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開始與一個新平台合作，導致期內通過平台結算的交易量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根據年度框架安排應收媒體合作夥伴的款項增加，該等款項指根據我們向社交媒體平台的採購量計算的折讓。我們應收平台款項及其他款項由2024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代客戶向第三方平台暫時墊付的媒體資源金額減少。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與2023年引入的一個平台的合作終止，導致2025年期間通過平台結算的交易量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C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將保理予銀行。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我們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從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且隨後向金融機構辦理貼現或保理。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C款項減少，導致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貼現及保理的金額下降。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主要指就擔保銀行貸款提供的存款。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辦公場所裝修所致，並由終止先前租賃的上海辦公室抵銷部分增幅。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由營運所用的辦公大樓租賃合約組成。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辦公場所的新租賃及續租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源於若干項目的會計與稅務處理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包括租賃負債、減值撥備、應計費用及其他撥備，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年內若干理財產品到期所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財務資料

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額外購買理財產品。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監控及管控與我們的金融資產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的投資戰略旨在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同時將投資及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在此戰略下，我們在留出足夠資金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後，通常會將部分可用現金用於投資該等低風險金融產品。我們通常收到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投資建議，該等建議須經我們總經理的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社交媒體平台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與本公司業務擴張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4,568	69,920	146,520
1年以上	1,224	4,155	7,585
合計	75,792	74,075	154,10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7	19	2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貿易應付款項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365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61.4百萬元(或39.8%)已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其他應付稅項；(iii)應付股息；及(iv)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140	20,860	35,771
其他應付稅項	26,241	43,051	57,529
應付股息	—	—	40,000
其他應付款項	7,203	3,821	7,107
合計	58,584	67,732	140,40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增值稅相關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請參閱「一股息」。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提供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而收取的預收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特別是與內容管理業務相關的擴張。

應付稅款

我們的應付稅款主要指於每年年底欠付稅務機關的所得稅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稅款分別為人民幣18千元、人民幣91千元及人民幣21千元。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指就持續法律糾紛估計的賠償。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反映2024年12月確認法律撥備及版權案的最終判決後該撥備部分撥回。我們的撥備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進行中的競爭案件相關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撥備所致。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透過業務經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股東出資產生的現金來滿足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編纂]的[編纂]來撥付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目前預計，我們於不久未來為經營業務融資的可用資金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936	25,715	100,864
營運資金變動	(56,917)	(138,949)	(215,274)
經營所用現金	(2,981)	(113,234)	(114,410)
已收利息	733	604	225
已付所得稅	(907)	—	(1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55)	(112,630)	(114,307)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7,088)	26,589	(10,1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3,568	24,906	142,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325	(61,135)	18,1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11	81,736	20,6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36	20,601	38,7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4.2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人民幣16.1百萬元的融資成本；(ii)人民幣11.5百萬元的應計撥備；及(iii)人民幣8.9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該金額經已收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5.2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並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撥回撥備人民幣14.3百萬元；(i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該金額經已收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4.1百萬元；(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及(c)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並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0.5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13.9百萬元。該金額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9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3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並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1.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6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1.2百萬元，惟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71.5百萬元；(ii)支付利息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7.4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534.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22.0百萬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8.7百萬元，並由新銀行貸款人民幣463.3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29.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25.9百萬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9.1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7.5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及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就我們的現時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貸	218,362	259,675	423,285	441,119
租賃負債	8,142	7,098	7,783	8,24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1,439	30,519	26,457	26,991
合計	237,943	297,292	457,525	476,356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指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18.4百萬元、人民幣259.7百萬元、人民幣423.3百萬元及人民幣441.1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15%至4.90%，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下表按擔保性質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借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及借款			
有抵押	218,362	206,633	409,776
無抵押	—	53,042	13,509
合計	218,362	259,675	423,285

截至2026年4月22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1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可能顯著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條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我們的信貸記錄及我們目前的信貸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未來在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的付款責任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

除「債務」部分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擬使用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為我們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有關將由[編纂][編纂]撥付的部分資本支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任何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鉤而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對轉移至未併表實體的資產不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以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不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編纂]

我們承擔的[編纂]預計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佔[編纂]預計[編纂]的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編纂]股份）。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1)[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及佣金；及(2)[編纂]相關開支，包括(i)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在該估計總[編纂]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編纂]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約[編纂]預計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衝減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各項關連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日後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2.2%	9.9%	13.3%
純利率	2.3%	0.8%	3.2%
流動比率 ⁽¹⁾	1.9	1.9	1.5
資產負債率 ⁽²⁾	51.7%	54.1%	65.7%

附註：

- (1) 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按截至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及資本管理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戰略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權經考慮多項因素予以釐定，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但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需於每年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劃撥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以向若干法定公積金出資，直至向該等基金的出資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如上文所述於彌補累計虧損並出資到法定公積金後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宣派股息零、零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業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2026年2月全數支付。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

股息僅可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若利潤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利潤不得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向我們董事會呈報的任何計劃所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亦可能完全不會宣派或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我們或其本身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額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自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並按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經扣除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 [編纂] 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 [編纂] 收取的 [編纂] 約為 [編纂]。

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於未來五年將 [編纂] [編纂] 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

- [編纂] 約 [編纂] (或約 [編纂]) 將分配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產品的持續發展。具體而言：
 - [編纂] 約 [編纂] (或約 [編纂]) 將用於採購高性能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並升級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具體而言，(i) 約 [編纂] 將用於採購雲端服務以進行數據存儲、處理及分析，從而支持未來的產品迭代及業務規模擴張；(ii) 約 [編纂] 將分配用於升級我們的數據安全系統，以更好保護用戶數據；及(iii) 約 [編纂] 將用於購買硬件設備以進行應用測試及數據模擬，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 [編纂] 約 [編纂] (或約 [編纂]) 將投資於AI相關技術的研究及應用，其中大部分預期將用於採購計算資源(包括算力及相關基礎設施服務)，以支持模型訓練、部署及優化，包括(i) 約 [編纂] 將分配予跨文本與視覺數據的多模態AI能力以及數據分析及挖掘的研發，以進一步將人工智能功能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服務產品中；及(ii) 約 [編纂] 將分配用於AI模型應用的研發，預期將增強內容審核、智能推薦及數據洞察生成等功能的自動化、分析能力及營運效率，並支持我們內容管理服務中新功能或應用的開發，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
 - [編纂] 約 [編纂] (或約 [編纂]) 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聘15名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額外研發人員，包括五名研發主管及十名研發員工，以支持我們應用及人工智能功能的開發與優化。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分配用於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深化客戶關係，以及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該等[編纂]將主要用於(i)加強與社交媒體平台、內容創作者及MCN的合作；(ii)推廣我們的內容管理服務；及(iii)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加強與社交媒體平台、內容創作者及MCN的合作，主要用於資助未來五年內就達人營銷及內容放大服務向主要社交媒體平台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i)每年向小紅書支付約[編纂]；及(ii)每年向抖音支付約[編纂]；及(iii)每年向其他社交媒體平台支付合共約[編纂]，惟須視乎我們的業務需求、市場狀況及合作安排而定。該等預付款項通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行業慣例及協定的商業條款為鎖定媒體資源(包括流量及投放機會)而支付，該等媒體資源將作為我們媒體資源的一部分，用於提供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內容管理服務的市場推廣，具體而言，(i)約[編纂]將分配用於在行業特定的垂直媒體上的媒體資源、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針對性推廣(我們將與內容創作者合作製作及優化推廣內容，以提高轉化效率及整體營銷效果)，以及搜尋引擎營銷；(ii)約[編纂]將用於支持我們參與國內外重大行業活動，例如由字節跳動、阿里巴巴及其他大型IT公司主辦的年度會議，以及組織專業論壇及客戶參與活動，以把握業務機會；及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於未來五年，我們計劃招聘八名具備三年以上行業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包括一名銷售主管及七名銷售高級員工)，以支持執行我們的營銷計劃，並加強我們的客戶招攬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分配用於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張，並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全球營運能力。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支持海外營銷計劃，包括(i)主要透過全球社交媒體及影片分享平台在海外市場建立線上營銷渠道；及(ii)參與國際行業網絡及活動，並制定當地合作夥伴安排，以促進市場進入及客戶招攬；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編纂] 約 [編纂] (或約 [編纂]) 將用於建立及加強專門支持我們海外業務營運的中國團隊 (包括五名海外業務營運主管及 15 名海外業務營運員工)。我們擬在選定的主要市場 (包括東南亞、歐洲及美國) 組建專門團隊，以發展本地化的銷售、客戶服務及營運能力。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在中國組建一支專業的國際業務拓展團隊，以支持我們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 AI 驅動企業應用的擴張，旨在建立穩定的海外客戶群並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形象；及
- [編纂] 約 [編纂] (或約 [編纂]) 將用於我們 AI 驅動企業應用及內容營銷解決方案的升級。我們計劃提升並調整現有服務，以應對地區語言偏好、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從而提高在選定全球市場的產品與市場契合度及營運效率。於未來五年，我們預期在初期階段優先考慮 AI 驅動企業應用程式的本地化，隨後在後期階段根據市場狀況及業務需求，在企業應用程式與內容營銷解決方案之間進行更平衡的分配。
- [編纂] 約 [編纂] (或 [編纂]) 將用於與本公司發展戰略一致的選定併購或戰略性投資，以完善本公司的行業佈局並獲取新的增長動力。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與我們現有業務營運的協同效應程度及與我們戰略目標的一致性、技術能力、管理團隊經驗、估值、過往營運指標及估計所需的財務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亦無就任何該等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
- [編纂] 約 [編纂] (或 [編纂])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 [編纂] 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 [編纂] 將為 (i)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最高 [編纂])；(ii)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及 (iii)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最低 [編纂])。

倘 [編纂] [編纂] (包括行使 [編纂] 的 [編纂]) 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 [編纂] 分配。

倘 [編纂] [編纂] 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於最後階段插入公司信箋抬頭及正式地址]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上海新榜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3至[●]頁的上海新榜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首次[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可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信納，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貴公司就相關期間已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25,231	1,563,966	1,949,630
銷售成本		<u>(1,250,878)</u>	<u>(1,408,803)</u>	<u>(1,690,755)</u>
毛利		174,353	155,163	258,8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779	21,166	4,7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462)	(39,723)	(51,647)
行政開支		(45,237)	(49,676)	(53,458)
研發開支		(60,097)	(52,941)	(67,59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98)	(11,041)	1,314
其他開支		(303)	(182)	(11,860)
融資成本	7	(13,864)	(12,952)	(16,1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u>(865)</u>	<u>—</u>	<u>—</u>
除稅前溢利	6	30,506	9,814	64,2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2,421</u>	<u>2,110</u>	<u>(1,431)</u>
年內溢利		<u><u>32,927</u></u>	<u><u>11,924</u></u>	<u><u>62,806</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926	11,907	62,805
非控股權益		<u>1</u>	<u>17</u>	<u>1</u>
		<u><u>32,927</u></u>	<u><u>11,924</u></u>	<u><u>62,806</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				
— 一年內溢利	12	<u><u>3.29</u></u>	<u><u>1.19</u></u>	<u><u>6.2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2,927</u>	<u>11,924</u>	<u>62,80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公允價值變動	737	(331)	195
所得稅影響	<u>(110)</u>	<u>49</u>	<u>(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627</u>	<u>(282)</u>	<u>16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554</u>	<u>11,642</u>	<u>62,972</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553	11,625	62,971
非控股權益	<u>1</u>	<u>17</u>	<u>1</u>
	<u>33,554</u>	<u>11,642</u>	<u>62,9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8	5,025	3,819
使用權資產	14	19,055	36,094	31,244
遞延稅項資產	25	7,309	9,541	8,1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672	50,660	43,19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412,086	476,646	813,3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95,876	231,065	237,9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0,009	—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17	37,097	64,384	53,231
已抵押存款	20	3,000	1,500	1,500
受限制現金		—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1,736	20,601	38,784
流動資產總額		759,804	794,196	1,154,8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75,792	74,075	154,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8,584	67,732	140,407
合約負債	23	15,960	13,578	23,384
計息銀行借款	24	218,362	259,675	423,285
租賃負債	14	8,142	7,098	7,783
應付稅項		18	91	21
撥備	26	18,250	3,951	11,5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	—	—
流動負債總額		395,263	426,200	760,485
流動資產淨值		364,541	367,996	394,3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1,213	418,656	437,5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1,439	30,519	26,457
資產淨值		379,774	388,137	411,10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8	368,266	376,612	399,583
		378,266	386,612	409,583
非控股權益		1,508	1,525	1,526
權益總額		379,774	388,137	411,1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	226,237	91,938	(1,084)	2,361	15,261	344,713	1,204	345,917
年內溢利	—	—	—	—	—	32,926	32,926	1	32,9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627	—	—	627	—	6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27	—	32,926	33,553	1	33,5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03	303
提取法定儲備	—	—	—	—	2,639	(2,63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000</u>	<u>226,237</u>	<u>91,938</u>	<u>(457)</u>	<u>5,000</u>	<u>45,548</u>	<u>378,266</u>	<u>1,508</u>	<u>379,774</u>
於2024年1月1日	10,000	226,237	91,938	(457)	5,000	45,548	378,266	1,508	379,774
年內溢利	—	—	—	—	—	11,907	11,907	17	11,9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282)	—	—	(282)	—	(28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82)	—	11,907	11,625	17	11,6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3,279)	—	—	—	—	(3,279)	—	(3,279)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000</u>	<u>222,958</u>	<u>91,938</u>	<u>(739)</u>	<u>5,000</u>	<u>57,455</u>	<u>386,612</u>	<u>1,525</u>	<u>388,137</u>
於2025年1月1日	10,000	222,958	91,938	(739)	5,000	57,455	386,612	1,525	388,137
年內溢利	—	—	—	—	—	62,805	62,805	1	62,8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166	—	—	166	—	1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6	—	62,805	62,971	1	62,972
宣派股息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000</u>	<u>222,958</u>	<u>91,938</u>	<u>(573)</u>	<u>5,000</u>	<u>80,260</u>	<u>409,583</u>	<u>1,526</u>	<u>411,10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於2023、2024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68,266,000元、人民幣376,612,000元及人民幣399,58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	30,506	9,814	64,237
調整：				
融資成本	7	13,864	12,952	16,1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865	—	—
利息收入	5	(733)	(604)	(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1,1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5	—
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收益)	6	—	174	(3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	—	(573)	(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6	—	(3,58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	(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6	3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77	687	1,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9,014	10,103	8,93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98	11,041	(1,314)
(撥回)／計提撥備	6	—	(14,299)	11,500
		53,936	25,715	100,86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5,549)	(74,066)	(335,2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6,298)	(37,833)	(5,6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519	(31,945)	7,096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2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825)	(1,716)	80,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282	9,148	32,675
撥備減少		—	—	(3,95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799	(2,382)	9,8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5	(155)	—
經營所用現金		(2,981)	(113,234)	(114,410)
已收利息		733	604	225
已付所得稅		(907)	—	(1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55)	(112,630)	(114,3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8)	(5,409)	(46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	(70,000)	(5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00	101,158	40,033
向投資對象償還投資	1,000	84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3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7,088)</u>	<u>26,589</u>	<u>(10,12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9,150	463,300	534,83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25,908)	(421,950)	(371,500)
存放已抵押存款	(3,000)	(3,000)	—
提取已抵押存款	—	4,5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9,137)	(9,282)	(7,423)
[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u>(7,537)</u>	<u>(8,662)</u>	<u>(11,60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83,568</u>	<u>24,906</u>	<u>142,6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3,325	(61,135)	18,1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411</u>	<u>81,736</u>	<u>20,60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1,736</u></u>	<u><u>20,601</u></u>	<u><u>38,78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8	4,411	3,819
使用權資產	14	12,578	29,204	23,3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22,130	22,130	22,130
遞延稅項資產	25	7,296	9,541	8,1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312	65,286	57,42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388,397	465,801	801,7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0,009	—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7	37,097	64,384	53,2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90,731	206,481	225,6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003	58,390	13,143
已抵押存款	20	3,000	1,500	1,500
受限制現金	20	—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2,509	13,677	38,266
流動資產總額		770,746	810,233	1,143,5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70,192	72,218	146,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7,718	56,664	124,956
合約負債	23	14,225	12,913	22,8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386	41,951	32,085
計息銀行借款	24	188,339	251,673	406,782
租賃負債	14	6,857	5,463	5,336
撥備	26	18,250	3,951	11,5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	—	—
流動負債總額		421,122	444,833	749,924
流動負債淨額		349,624	365,400	393,6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1,936	430,686	451,0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6,298	25,894	21,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98	25,894	21,281
資產淨值		385,638	404,792	429,806
權益				
股本	27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375,638	394,792	419,806
權益總額		385,638	404,792	429,80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新榜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2月22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山區山陽鎮浦衛公路16299弄11號1層P3 131室。貴公司於2022年11月3日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企業客戶提供AI驅動的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及內容管理服務。

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而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 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上海新榜優選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北京新榜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新榜」）***	2014年3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內容管理服務
上海仟人仟面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上海欣榜尚世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內容管理服務
上海欣榜加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欣榜加塑」）**	2016年9月20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7,050,000元	63.83%	—	股權投資
長沙億萬星河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 由於地方政府不要求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賬目，故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由於地方政府不要求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賬目，故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除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可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並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 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 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下文載述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訂明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須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並就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分組(匯總及分拆)資料定位引入更嚴格的要求。該等新規定預期將影響貴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上文所列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時，貴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貴集團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一項假設，即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該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會將該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具備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從而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於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層級之間是否已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一項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了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評估於各相關期間末作出，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

關 聯 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者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貴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及該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發起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與 折 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開支或重大檢查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00% - 33.33%
--------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擬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則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3至7.5年
----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而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貴集團採用其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隨反映利息增長而增加，並隨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

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可分類並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為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款項。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目標為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表中確認，及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回至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貴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收款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從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時，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貴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能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值貼現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時間，均須就風險於剩餘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在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其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在計及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貴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當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貼現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便會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該等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存在一項當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以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項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為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可於以下情況進行抵銷：貴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於未來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結算或收回的各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對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以下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包括達人營銷及內容推廣服務，主要為各重點行業的大型企業客戶提供。收入於承諾服務已完成且獲客戶認可後確認，並扣除所有優惠及折扣後列計。

內容管理服務：

收入主要來源為向客戶提供AI驅動的企業應用及其他相關服務。訂閱費採用預付方式收取，並於約定期間內攤銷。

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應收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成本，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該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強該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乃按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並計入損益表。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在報告期後但在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資料，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不會更改其在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該等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在無法作出該等估計時作出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此乃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為限。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重大管理層判斷，該判斷乃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群組(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逾期日數而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年度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將進行更新，而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亦會予以分析。

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甚為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貴集團按產品劃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向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董事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並未包含個別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作為一個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貴集團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絕大部分均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概無呈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公司	495,808	346,715	329,649
B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92,417
C公司	312,965	302,016	285,191
總計	808,773	648,731	907,257

* 佔貴集團收入不足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425,231	1,563,966	1,949,630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入分拆資料

貨物或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1,325,698	1,485,280	1,836,612
達人營銷	1,293,121	1,459,249	1,800,025
內容放大	32,577	26,031	36,587
內容管理服務	99,533	78,686	113,018
總計	1,425,231	1,563,966	1,949,63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1,347,026	1,487,378	1,839,141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78,205	76,588	110,489
總計	1,425,231	1,563,966	1,949,630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期間 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6,470	9,876	4,933
達人營銷	1,633	8,536	4,186
內容放大	4,837	1,340	747
內容管理服務	2,060	2,585	2,466
總計	8,530	12,461	7,3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內容營銷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將承諾之服務轉移予客戶時即獲履行。付款條款依據與客戶簽訂之合約中所載明的計劃而定。

內容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訂閱費在提供服務前預付。

於相關期間未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2,461	7,399	18,006
一年後	3,499	6,179	5,378
總計	<u>15,960</u>	<u>13,578</u>	<u>23,384</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886	2,099	4,450
銀行利息收入		733	604	225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9	573	33
		<u>10,628</u>	<u>3,276</u>	<u>4,708</u>
其他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	1,146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6	—	3,585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6	—	—	38
撥備撥回收益	6	—	14,299	—
其他		5	6	—
		<u>1,151</u>	<u>17,890</u>	<u>38</u>
總計		<u>11,779</u>	<u>21,166</u>	<u>4,7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50,878	1,408,803	1,690,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77	687	1,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9,014	10,103	8,9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65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818	516	5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31,404	132,208	161,00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4,418	15,372	17,4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1,1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5	—
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收益)		—	174	(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5	—	(3,58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300	—	—
撥備撥回收益	5	—	(14,299)	—
撥備虧損***		—	—	11,50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98	11,041	(1,3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折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概無可供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撥備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819	7,359	10,318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6,225	4,327	4,252
租賃負債利息	820	1,266	1,567
總計	<u>13,864</u>	<u>12,952</u>	<u>16,137</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11	2,397	2,402
績效相關花紅*	900	400	2,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11	530	538
小計	<u>3,822</u>	<u>3,327</u>	<u>4,940</u>
總計	<u>3,822</u>	<u>3,327</u>	<u>4,940</u>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權享有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的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應付該等董事的袍金或其他薪酬。

貴公司擬委任顧鳴傑先生、趙敏女士及王文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將於[編纂]前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俊先生(a)	604	300	143	1,047
陳維宇先生(b)	596	—	143	739
李建偉先生(c)	601	300	136	1,037
陽釗先生(d)	610	300	89	999
總計	2,411	900	511	3,822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俊先生(a)	600	100	145	845
陳維宇先生(b)	596	100	145	841
李建偉先生(c)	600	100	143	843
陽釗先生(d)	601	100	97	798
總計	2,397	400	530	3,327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俊先生(a)	600	500	146	1,246
陳維宇先生(b)	600	500	146	1,246
李建偉先生(c)	601	500	147	1,248
陽釗先生(d)	601	500	99	1,200
總計	2,402	2,000	538	4,940

附註：

- (a) 徐俊先生自2012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自2026年4月27日起獲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
- (b) 陳維宇先生自2014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6年4月27日起獲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
- (c) 李建偉先生自2014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5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6年4月27日起獲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陽釗先生自2014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自2015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6年4月27日起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餘下四名、五名及五名並非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43	2,129	2,185
績效相關花紅	2,389	2,763	4,09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20	635	791
總計	4,952	5,527	7,06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0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5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總計	4	5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各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於相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及北京新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該等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此外，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享有5%的實際優惠所得稅率，乃由於其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而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821	73	52
遞延稅項(附註25)	(3,242)	(2,183)	1,379
總計	(2,421)	(2,110)	1,431

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506	9,814	64,237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627	2,454	16,059
優惠稅率的影響	(2,990)	(826)	(6,088)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可扣減撥備	(8,198)	(7,024)	(8,84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777	(10)	4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786	3,211	250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615)	(30)	(6)
不可扣稅開支	192	115	6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421)	(2,110)	1,4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40,000

已宣派的股息已獲貴公司股東會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各相關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各相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2,926	11,907	62,805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3.29	1.19	6.2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2,058	1,108	6,340
累計折舊	(1,361)	(800)	(1,315)
賬面淨值	697	308	5,025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697	308	5,025
添置	88	5,409	460
年內計提折舊	(477)	(687)	(1,666)
處置	—	(5)	—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308	5,025	3,819
於年末：			
成本	1,108	6,340	6,067
累計折舊	(800)	(1,315)	(2,248)
賬面淨值	308	5,025	3,8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2,058	1,108	5,550
累計折舊	(1,361)	(800)	(1,139)
賬面淨值	<u>697</u>	<u>308</u>	<u>4,411</u>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697	308	4,411
添置	88	4,620	460
年內計提折舊	(477)	(512)	(1,052)
處置	—	(5)	—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u>308</u>	<u>4,411</u>	<u>3,819</u>
於年末：			
成本	1,108	5,550	5,278
累計折舊	(800)	(1,139)	(1,459)
賬面淨值	<u>308</u>	<u>4,411</u>	<u>3,819</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辦公室訂有若干樓宇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3至7.5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1,346	19,055	36,094
添置	7,531	31,571	5,227
折舊費用	(9,014)	(10,103)	(8,934)
終止租賃合約	(808)	(4,429)	(1,143)
年末賬面值	<u>19,055</u>	<u>36,094</u>	<u>31,244</u>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為總部辦公室用途而向第三方租賃的辦公室。於相關期間，所有使用權資產均狀況良好並正常使用，且於相關期間內並無發生或預期於不久將來會發生該等使用權資產陳舊或實體損壞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21,995	19,581	37,617
新租賃	7,531	31,571	5,22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820	1,266	1,567
付款	(9,957)	(10,548)	(8,990)
終止租賃合約	(808)	(4,253)	(1,181)
於年末的賬面值	<u>19,581</u>	<u>37,617</u>	<u>34,240</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142	7,098	7,783
非即期部分	<u>11,439</u>	<u>30,519</u>	<u>26,457</u>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820	1,266	1,56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014	10,103	8,93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u>818</u>	<u>516</u>	<u>580</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0,652</u>	<u>11,885</u>	<u>11,081</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c)。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9,948	12,578	29,204
添置	714	29,286	894
折舊費用	(7,327)	(8,231)	(6,756)
終止租賃合約	(757)	(4,429)	—
年末賬面值	<u>12,578</u>	<u>29,204</u>	<u>23,3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相關期間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20,494	13,155	31,357
新租賃	714	29,286	89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732	965	1,308
付款	(8,028)	(7,796)	(6,942)
終止租賃合約	(757)	(4,253)	—
於年末的賬面值	<u>13,155</u>	<u>31,357</u>	<u>26,617</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857	5,463	5,336
非即期部分	<u>6,298</u>	<u>25,894</u>	<u>21,281</u>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32	966	1,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327	8,231	6,75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720	296	43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8,779</u>	<u>9,493</u>	<u>8,502</u>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37,000	37,000	37,000
減：減值	(14,870)	(14,870)	(14,870)
總計	<u>22,130</u>	<u>22,130</u>	<u>22,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9,520	513,586	848,835
減值	(27,434)	(36,940)	(35,518)
賬面淨值	<u>412,086</u>	<u>476,646</u>	<u>813,3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3,119	480,015	814,522
減值	(4,722)	(14,214)	(12,766)
賬面淨值	<u>388,397</u>	<u>465,801</u>	<u>801,756</u>

貴集團與其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96,223	464,765	776,348
6個月至1年	11,749	10,177	34,825
1至2年	4,100	1,704	2,105
2至3年	14	—	39
總計	<u>412,086</u>	<u>476,646</u>	<u>813,3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72,981	455,612	766,538
6個月至1年	11,323	8,544	34,427
1至2年	4,093	1,645	777
2至3年	—	—	14
總計	<u>388,397</u>	<u>465,801</u>	<u>801,7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459	27,434	36,940
減值淨額	1,297	9,506	(1,422)
撇銷	(1,322)	—	—
於年末	<u>27,434</u>	<u>36,940</u>	<u>35,51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48	4,722	14,214
減值淨額	1,096	9,492	(1,448)
撇銷	(1,322)	—	—
於年末	<u>4,722</u>	<u>14,214</u>	<u>12,766</u>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按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三年以上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1%	7.26%	14.58%	65.85%	—	0.6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97,450	12,669	4,800	41	—	414,96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27)	(920)	(700)	(27)	—	(2,874)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u>396,223</u>	<u>11,749</u>	<u>4,100</u>	<u>14</u>	<u>—</u>	<u>412,0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三年以上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2%	4.24%	28.28%	100.00%	100.00%	0.4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65,326	10,628	2,376	614	42	478,98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61)	(451)	(672)	(614)	(42)	(2,340)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u>464,765</u>	<u>10,177</u>	<u>1,704</u>	<u>—</u>	<u>—</u>	<u>476,6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三年以上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59%	5.22%	68.03%	100.00%	0.1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76,668	35,032	2,221	122	192	814,2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0)	(207)	(116)	(83)	(192)	(918)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u>776,348</u>	<u>34,825</u>	<u>2,105</u>	<u>39</u>	<u>—</u>	<u>813,317</u>

除上述撥備矩陣外，貴集團已就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若干客戶個別計提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累計個別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4,560,000元、人民幣34,600,000元及人民幣34,600,000元，而計提減值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560,000元、人民幣34,600,000元及人民幣34,600,000元。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三年以上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1%	7.26%	14.55%	—	—	0.7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74,135	12,210	4,790	—	—	391,1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54)	(887)	(697)	—	—	(2,738)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u>372,981</u>	<u>11,323</u>	<u>4,093</u>	<u>—</u>	<u>—</u>	<u>388,397</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三年以上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2%	4.25%	28.29%	100.00%	—	0.4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6,164	8,923	2,294	610	—	467,99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52)	(379)	(649)	(610)	—	(2,190)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u>455,612</u>	<u>8,544</u>	<u>1,645</u>	<u>—</u>	<u>—</u>	<u>465,8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三年以上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59%	5.59%	67.44%	100.00%	0.0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66,853	34,632	823	43	147	802,4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15)	(205)	(46)	(29)	(147)	(742)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u>766,538</u>	<u>34,427</u>	<u>777</u>	<u>14</u>	<u>—</u>	<u>801,756</u>

除上述撥備矩陣外，貴公司已就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若干客戶個別計提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累計個別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984,000元、人民幣12,024,000元及人民幣12,024,000元，而計提減值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84,000元、人民幣12,024,000元及人民幣12,024,000元。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u>37,097</u>	<u>64,384</u>	<u>53,231</u>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且極有可能付款的高質素企業客戶。因此，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分別有人民幣373,237,000元、人民幣287,328,000元及人民幣308,586,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已無追索權地保理予銀行。由於貴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銀行，故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媒體合作夥伴款項	109,664	130,379	145,566
預付款項	74,044	77,445	76,9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4,277	5,507	6,262
預付所得稅	99	62	—
應收平台款項及其他	<u>10,124</u>	<u>21,539</u>	<u>11,472</u>
小計	198,208	234,932	241,974
減值撥備	<u>(2,332)</u>	<u>(3,867)</u>	<u>(3,975)</u>
總計	<u>195,876</u>	<u>231,065</u>	<u>237,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媒體合作夥伴款項	109,664	130,379	145,566
預付款項	70,147	53,981	66,3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3,028	4,432	4,541
預付所得稅	99	—	—
應收平台款項及其他	10,105	21,539	11,472
小計	193,043	210,331	229,613
減值撥備	(2,312)	(3,850)	(3,946)
總計	190,731	206,481	225,6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個月	全期	全期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31	—	—	2,831
減值虧損淨額	(499)	—	—	(4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32	—	—	2,332
轉入第三階段	(1,075)	—	1,075	—
減值虧損淨額	1,535	—	—	1,5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92	—	1,075	3,867
減值虧損淨額	198	—	(90)	108
於2025年12月31日	2,990	—	985	3,975

貴公司

	12個月	全期	全期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05	—	—	2,805
減值虧損淨額	(493)	—	—	(4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12	—	—	2,312
轉入第三階段	(1,075)	—	1,075	—
減值虧損淨額	1,538	—	—	1,5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75	—	1,075	3,850
減值虧損淨額	186	—	(90)	96
於2025年12月31日	2,961	—	985	3,9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30,009	—	10,000

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36	20,601	38,784
受限制現金*		—	—	24
已抵押存款	24	3,000	1,500	1,500
總計		84,736	22,101	40,3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09	13,677	38,266
受限制現金*	—	—	24
已抵押存款	3,000	1,500	1,500
總計	75,509	15,177	39,790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人民幣24,000元因一項訴訟而受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4,568	69,920	146,520
1年以上	1,224	4,155	7,585
總計	<u>75,792</u>	<u>74,075</u>	<u>154,10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8,968	68,302	139,039
1年以上	1,224	3,916	7,338
總計	<u>70,192</u>	<u>72,218</u>	<u>146,37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180天內條款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140	20,860	35,771
其他應付稅項	26,241	43,051	57,529
應付股息	—	—	40,000
其他應付款項*	7,203	3,821	7,107
總計	<u>58,584</u>	<u>67,732</u>	<u>140,4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6,734	12,991	23,797
其他應付稅項	24,098	40,447	54,663
應付股息	—	—	40,000
其他應付款項*	6,886	3,226	6,496
總計	47,718	56,664	124,956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一至三個月的付款期內結算。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銷售提供服務的預收款項			
內容營銷	13,256	10,987	15,426
達人營銷	11,800	10,090	13,993
內容放大	1,456	897	1,433
內容管理	2,704	2,591	7,958
總計	15,960	13,578	23,3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銷售提供服務的預收款項			
內容營銷	12,954	10,435	15,005
達人營銷	11,522	9,761	13,665
內容放大	1,432	674	1,340
內容管理	1,271	2,478	7,883
總計	14,225	12,913	22,888

24. 計息銀行借貸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5%–4.9%	2024	218,3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3.3%	2025	206,633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1%–3.1%	2025	53,042
總計			<u>259,675</u>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5%–3.1%	2026	409,776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2.6%	2026	13,509
總計			<u>423,285</u>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或抵押：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質押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附註20)；
- (ii) (ii)由貴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提供的擔保，其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時解除或替換(附註34)。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4.9%	2024	188,339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3.3%	2025	201,633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1%	2025	50,040
總計			<u>251,673</u>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5%–2.94%	2026	406,7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89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7)
於2024年1月1日	2,85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621
於2025年1月1日	5,473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65)
於2025年12月31日	5,008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	應計費用及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71	1,167	2,737	191	—	7,36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4)	(98)	—	—	3,337	2,90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110)	—	(110)
於2024年1月1日	2,937	1,069	2,737	81	3,337	10,16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859	1,641	(2,145)	—	2,449	4,804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49	—	49
於2025年1月1日	5,796	2,710	592	130	5,786	15,01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96)	(203)	1,132	—	(2,477)	(1,84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29)	—	(29)
於2025年12月31日	5,500	2,507	1,724	101	3,309	13,1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7,309</u>	<u>9,541</u>	<u>8,133</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638,000元、人民幣57,943,000元及人民幣45,580,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概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0,396	19,373	23,522
可扣減暫時差額	<u>22,678</u>	<u>22,744</u>	<u>22,873</u>
總計	<u>33,074</u>	<u>42,117</u>	<u>46,395</u>

由於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92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106)</u>
於2024年1月1日	1,88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2,492</u>
於2025年1月1日	4,378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88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4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	應計費用及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74	1,167	2,737	191	—	7,16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01)	(113)	—	—	3,337	2,123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110)	—	(110)
於2024年1月1日	1,973	1,054	2,737	81	3,337	9,18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743	1,641	(2,145)	—	2,449	4,688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49	—	49
於2025年1月1日	4,716	2,695	592	130	5,786	13,91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11)	(203)	1,132	—	(2,477)	(2,25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29)	—	(29)
於2025年12月31日	4,005	2,492	1,724	101	3,309	11,631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296	9,541	8,1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撥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撥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250	18,250	3,951
計提	—	—	11,500
撥回	—	(14,299)	—
支付	—	—	(3,951)
於年末	<u>18,250</u>	<u>3,951</u>	<u>11,500</u>

於相關期間之前，貴集團因第三方所提供之內容而涉及一宗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訴訟案件（「版權案件」），並根據法院的一審判決，計提撥備人民幣18,250,000元。

於2024年12月，版權案件經法院最終判決，貴公司根據估計賠償金額，撥回已計提的撥備至人民幣3,951,000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支付。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為一家社交媒體平台就不正當競爭及數據使用提出之民事索償。貴集團經評估後，已計提撥備人民幣10,000,000元。

27.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數目	股本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u>	<u>1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儲備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獲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對股東出資或視作分派。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產生的已確認薪酬儲備。

(d)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

貴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84)	224,541	91,938	2,361	29,210	346,966
年內溢利	—	—	—	—	28,045	28,0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627	—	—	—	—	6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7	—	—	—	28,045	28,672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	2,639	(2,639)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7)	224,541	91,938	5,000	54,616	375,638
年內溢利	—	—	—	—	22,715	22,7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82)	—	—	—	—	(2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2)	—	—	—	22,715	22,4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3,279)	—	—	—	(3,2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39)	221,262	91,938	5,000	77,331	394,792
年內溢利	—	—	—	—	64,848	64,8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66	—	—	—	—	1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	—	—	—	64,848	65,014
宣派股息	—	—	—	—	(40,000)	(4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573)	221,262	91,938	5,000	102,179	419,8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欣榜加塑	36.17%	36.17%	36.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欣榜加塑	1	17	1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欣榜加塑	1,508	1,525	1,526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未經任何公司間對銷：

	欣榜加塑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總收入	2	47	1
年內溢利	2	47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	47	1
淨資產	4,169	4,217	4,2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7,531,000元、人民幣31,571,000元及人民幣5,22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i)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5,018	218,362	259,67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96,525	33,954	153,292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6,819	7,359	10,318
於年末	<u>218,362</u>	<u>259,675</u>	<u>423,285</u>

(ii)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995	19,581	37,61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9,957)	(10,548)	(8,990)
新租賃	7,531	31,571	5,227
終止租賃合約	(808)	(4,253)	(1,181)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820	1,266	1,567
於年末	<u>19,581</u>	<u>37,617</u>	<u>34,240</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活動	818	516	580
計入融資活動	9,957	10,548	8,990
總額	<u>10,775</u>	<u>11,064</u>	<u>9,570</u>

31. 或然負債

除附註26所述訴訟案件外，於相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產抵押

有關貴集團就其銀行授信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33. 承諾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34. 關聯方交易

(a) 於相關期間內，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b) 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i)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若干董事就銀行借款向貴集團提供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218,362,000元、人民幣206,633,000元及人民幣409,776,000元。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48	3,839	5,846
離職後福利	317	332	33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4,865</u>	<u>4,171</u>	<u>6,183</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	37,097	—	37,097
貿易應收款項	—	—	412,086	412,0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95,876	195,8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9	—	—	30,009
已抵押存款	—	—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1,736	81,736
總計	30,009	37,097	692,698	759,8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7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7,203
計息銀行借款	218,362
總計	301,3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	64,384	—	64,384
貿易應收款項	—	—	476,646	476,6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31,065	231,065
已抵押存款	—	—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601	20,601
總計	—	64,384	729,812	794,1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0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3,821
計息銀行借款	259,675
總計	337,571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	53,231	—	53,231
貿易應收款項	—	—	813,317	813,31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37,999	237,9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	10,000
已抵押存款	—	—	1,500	1,500
受限制現金	—	—	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8,784	38,784
總計	10,000	53,231	1,091,624	1,154,8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4,1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47,107
計息銀行借款	423,285
總計	624,497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的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貴集團的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相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之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允價值被評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投資以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為代表的非上市投資。貴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示列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37,097	—	37,0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09	—	30,009
總計	—	67,106	—	67,1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64,384	—	64,384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53,231	—	53,2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總計	—	63,231	—	63,231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及轉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因其營運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獲持續監察，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於12月31日，根據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不費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得其他資料）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 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39,520	439,5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3,941	—	—	—	113,9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 款項	—	—	—	37,097	37,097
已抵押存款	3,000	—	—	—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36	—	—	—	81,736
總計	198,677	—	—	476,617	675,29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13,586	513,5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6,014	—	—	—	156,014
— 存疑**	—	—	1,075	—	1,0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 款項	—	—	—	64,384	64,384
已抵押存款	1,500	—	—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1	—	—	—	20,601
總計	178,115	—	1,075	577,970	757,1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48,835	848,8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 正常**	162,315	—	—	—	162,315
— 存疑**	—	—	985	—	98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 款項	—	—	—	53,231	53,231
已抵押存款	1,500	—	—	—	1,500
受限制現金	24	—	—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84	—	—	—	38,784
總計	202,623	—	985	902,066	1,105,674

* 就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倘並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801	11,981	—	20,782
計息銀行借款	220,562	—	—	220,562
貿易應付款項	75,792	—	—	75,7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03	—	—	7,203
總計	312,358	11,981	—	324,3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650	28,591	5,463	42,704
計息銀行借款	263,595	—	—	263,595
貿易應付款項	74,075	—	—	74,0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21	—	—	3,821
總計	350,141	28,591	5,463	384,195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960	28,505	—	37,465
計息銀行借款	428,634	—	—	428,634
貿易應付款項	154,105	—	—	154,1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107	—	—	47,107
總計	638,806	28,505	—	667,31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8. 相關期間後事項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會於2026年4月27日通過的決議，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每股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39.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說明性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 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於2025年12月 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編纂]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409,5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409,5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9,583,000元計算。概無無形資產及商譽等扣除項目。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股份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876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集團之[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錄得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數據。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額為1,000萬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三)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四)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編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決定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約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編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復股東。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決定後及時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議聯繫方式；
-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一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上述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任報告，公司收到辭任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編纂]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 事 長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 事 會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由5-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如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提供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回避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秘書

公司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等工作。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的任期為每屆3年，總經理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批准須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外的關聯交易，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如有)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如有)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財務；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九)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八)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公式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公式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為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常規，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概不構成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編纂]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向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編纂]於H股的稅務後果。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2024年5月22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本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我們促請潛在[編纂]就[編纂]及[編纂]H股的中國及其他地方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內地公司直接

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內地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商，稅款由扣繳代理商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確認。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等。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額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此規定亦載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根據該等法規，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一般為實際已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之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在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免徵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該企業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需按照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商。稅款由扣繳代理商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之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減免。

滬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由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由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商。稅款由扣繳代理商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

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內地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可兌換的餘下限制已取消，而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憑藉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應憑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在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已予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和外匯管理部(或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

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於按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入及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的規章和規定、地方政府規章和規定、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制定之地方性法規，須報經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並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撤銷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為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為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按審判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或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協議選擇，但該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所有各方都必須遵守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決。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境內沒有財產的一方當事人執行已生效的判決或裁定時，該當事人可以向具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但(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有損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8日作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以及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認購的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發起人一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就此予以公告。創立大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述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置股東名冊，載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量；(iii)以紙質形式發行的股份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發行均須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發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履行備案程序。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營運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由其履行備案程序。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的種類及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發行無面額股份的，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應當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行股份的，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並公告招股說明書。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其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辦理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法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會議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並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當明確代理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類別股股東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會議，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收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方可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須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分段所述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該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公司根據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則應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者成立後未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後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告期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屆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對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份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

暫停上市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稱《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依照業務規則決定終止其上市交易。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

根據《試行辦法》，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定證券法規草案、制定有關證券的政策、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與處罰以及爭議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利支付以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中國的職責與責任等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之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稱《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涉及外國當事人的經濟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糾紛事項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委員會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雙方已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一方當事人在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存在程序不當（包括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倘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組建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1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山陽鎮浦衛公路16299弄11號1樓131室P3。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4月28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鄭玉婷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於2024年2月23日，億萬星河於中國成立為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4.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於2026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及緊隨股份拆細後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2)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於行使[編纂]前)擴大的[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編纂]，涉及的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 (4)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並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須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任何法律或法定規定，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由[編纂]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編纂]的基準[編纂]為H股；及
- (6)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以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編纂]。

2.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新榜	38	本公司	中國	23541200	2028年3月27日
2.	新榜	39	本公司	中國	23541286	2028年3月27日
3.	新榜	9	本公司	中國	46491408	2031年2月6日
4.	新榜	41	本公司	中國	46500951	2031年4月13日
5.	新榜	36	本公司	中國	18225378	2026年1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		41	本公司	中國	16581547	2026年5月13日
7.		45	本公司	中國	18225377	2026年12月13日
8.		9	本公司	中國	18225376	2027年2月20日
9.		16	本公司	中國	18225379	2027年2月20日
10.	NEWRANK.CN	9	本公司	中國	49972213	2031年6月20日
11.	NEWRANK.CN	41	本公司	中國	46487898	2031年6月6日
12.	NEWRANK.CN	35	本公司	中國	46480303	2032年5月27日
13.		35	本公司	中國	46480291	2031年8月20日
14.		42	本公司	中國	46481235	2031年8月20日
15.	NEWRANK.CN	42	本公司	中國	55255461	2031年11月1日
16.		42	本公司	中國	66738835	2033年2月13日
17.		35	本公司	中國	66739550	2033年2月13日
18.		35	本公司	中國	66758622	2033年2月20日
19.		42	本公司	中國 ⁴	66750099	2033年4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帶企業內容分發一鍵發佈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CN202330582873.8	2024年6月21日
2.	帶自媒體服務系統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CN202330582961.8	2024年7月5日
3.	一種社交媒體數據的分析報告生成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511576107.5	2026年2月24日
4.	一種基於多模態商單視頻的內容提取及投放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511509200.4	2026年2月24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新榜海匯落地頁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2024-L-00307026	2024年10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矩陣通 — 多平台數字化內容資產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558575	2023年12月4日
2.	新榜海匯品牌中台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707904	2024年11月6日
3.	新榜海匯社交媒體營銷投放數字化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688723	2024年11月4日
4.	海匯投放數據管理檢測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596163	2023年12月8日
5.	海匯商單內容管理洞察平台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566498	2023年12月5日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newrank.cn	本公司	2029年10月2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¹⁾	於股份拆細、 [編纂]及 非上市股 份[編纂]為 H股完成後 所 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²⁾	於股份拆 細、[編纂]及 非上市股 份[編纂]為 H股完成後 緊隨其後在 相關類別股份 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 股份拆細、 [編纂]及 非上市股份 [編纂]H股完 成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³⁾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陽先生	執行董事、員工代表 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執行董事 兼首席運營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權益均指好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此乃根據緊隨股份拆細、[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編纂]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寧波欣博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寧波欣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欣榜加塑	北京創升科技有限公司 ⁽¹⁾	10.64%

附註：

- (1) 北京創升科技有限公司為欣榜加塑的少數股東，而欣榜加塑為本公司持有63.83%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創升科技有限公司由劉永好擁有99%及由李建雄擁有1%，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股東除外)。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我們的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屬特殊或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有關[編纂]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及
- (g) 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以及於[編纂]完成後由非上市股份[編纂]而成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本次[編纂]的保薦人而收取合共[編纂]的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姓名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於2022年11月3日(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本公司的全部22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6.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辦理(包括該等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載的豁免而分開發行。

本文件以英文編製，並附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文件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有關[編纂]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透過我們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均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為：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newrank.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法律下的若干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國際制裁相關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試行辦法》各自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